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3 月

# 目 录

目录 .....	2
<b>第一节 引言</b> .....	7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7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7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	9
四、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	11
<b>第二节 正文</b> .....	13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18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2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3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3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6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7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8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10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3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4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4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5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5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5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155
<b>第三节 签署页</b> .....	156

##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全称或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容百科技	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百锂电	指	宁波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原名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金和锂电	指	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后更名为宁波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容百	指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容百	指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贵州容百	指	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容百贸易	指	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JS 株式会社	指	JAESE Energy Co., Ltd., 系发行人之韩国全资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	指	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系 JS 株式会社之控股子公司
TMR 株式会社	指	Town Mining Resource Co., Ltd., 系 JS 株式会社之参股公司
上海容百	指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容百控股	指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科博特	指	宁波科博特钴镍有限公司
金和新材	指	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指	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分别对 JS 株式会社、EMT 株式会社以及 TMR 株式会社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第 4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管理暂行办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签名的律师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8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89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92号）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引言

####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容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容百科技本次发行出具《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格式准则第 4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容百科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

国浩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它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它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它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简介及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方祥勇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01035433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办公电话：（+86）021-52341668，传真：（+86）021-52433320。

雷丹丹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



证号为 1310120131177188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86) 021-52341668，传真：(+86) 021-52433320。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和调查问卷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方法和落实情况，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收、土地、房产、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安监、质监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

件。

####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3,0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在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 四、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2、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19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9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

开设股东帐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4）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

（6）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上交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7）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拟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①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

②补充营运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9）滚存利润分配：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可根据股

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

10、《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时限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时限，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公司审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声明，自愿放弃其提前 15 天收到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权利，同意提前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定，确认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承诺放弃《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规定的撤销权，不会向相关部门和机关申请撤销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因此，会议通知时限不足不会导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或者被撤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6、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验资报告；
- 7、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

-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容百锂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16日，容百锂电根据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

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容百锂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316800928L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法定代表人	白厚善
注册资本	39,828.57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动力电池的研发及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前身金和锂电成立于2014年9月18日，于2018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需要终止的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5、税务合规证明；
- 6、纳税申报表；
- 7、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
- 8、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9、《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10、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与承销商签署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55.93 万元、2,723.25 万元和 20,270.6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质监、安监、消防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及互联网信息检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9,828.57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5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

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详见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天健会计师《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因公司增设职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向发行人股东进行书面问卷核实，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9,828.57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5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的标准。同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4,126.01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起人协议》；

- 2、发行人设立涉及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3、发行人设立涉及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创立大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
- 5、发行人设立的商务部门变更备案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设立方式

容百科技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容百锂电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设立的程序

#### 1、审计、评估

2018年2月1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9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前身容百锂电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1,502,802,980.21元。

2018年2月14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001号《宁波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容百锂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2017年10月31日，容百锂电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54,394.54万元。

#### 2、董事会决议

2018年2月14日，容百锂电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502,802,980.21元，按照4.3692:1折成股份公司股本34,395.62万股，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按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

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净资产中的34,395.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净资产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 3、企业名称核准

2018年3月1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市监）名称变核外[2018]第00014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起人协议

2018年2月14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设立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设立费用、发起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 5、验资报告

2018年3月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670号），验证：截至2018年3月9日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容百锂电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502,802,980.21元按4.3692:1折合股份总额34,395.62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4,395.62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158,846,780.21元计入资本公积。

### 6、创立大会

2018年3月9日，容百锂电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提请审核设立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股份公司工商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7、工商变更

2018年3月16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8、商务部门变更备案

2018年3月29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完成商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 （三）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容百锂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容百	12,900.00	37.51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49	7.67
3	王顺林	1,931.08	5.60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5.14
5	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5.10
6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61	4.72
7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46	4.35
8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4.06
9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2.68
1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2.56
11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2.55
12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03	2.40
13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73	2.17
14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2.06
15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74
16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17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8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19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87	1.09
20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39	1.07
21	CASREV Fund II-USD L.P.	366.39	1.07
22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0.91
23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5	0.72
24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4	0.54
25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186.94	0.54
26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8	0.30
27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	0.14
28	罗祁峰	14.95	0.04
合 计		<b>34,395.62</b>	<b>100</b>

本所律师经核查：

1、容百科技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容百锂电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容百科技已就设立股份公司办理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部门变更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等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开户许可证》；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
- 5、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
- 6、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
- 7、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相关制度；
- 8、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天健会计师《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负责采购、销售、研发及生产的相关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占有并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各项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机构股东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部门调取的基本信息单；
- 2、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3、发行人股东分别填具的《股东调查问卷》；
- 4、发行人部分股东出具的关于私募基金事项的声明；
-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核查**

发行人系由容百锂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8 名，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及其填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具有相应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中：2 名中国国籍自然人，25 家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以及 1 家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的企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且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8 名。其中机构股东 36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该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容百	12,900.00	32.39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49	6.63
3	王顺林	1,931.08	4.85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4.44
5	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4.40
6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61	4.08
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63.44	3.93
8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4	3.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9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46	3.76
1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3.50
11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2.31
12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2.21
13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2.20
14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03	2.07
15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73	1.88
16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1.78
17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51
18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98
19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98
20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98
21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98
22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383.04	0.96
23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4
24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4
25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4
26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87	0.94
27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39	0.92
28	CASREV Fund II-USD L.P.	366.39	0.92
29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0.79
30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5	0.62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3	0.49
32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4	0.47
33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186.94	0.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34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	0.39
35	湖州赆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8	0.26
36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	0.12
37	罗祁峰	14.95	0.04
38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2	0.02
<b>总计</b>		<b>39,828.57</b>	<b>100.00</b>

## 1、机构股东具体情况

### (1) 上海容百

上海容百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12432814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白厚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MA29K9A06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 D 座 D203 室-37

类别	基本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永忠）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 （3）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5MA35X82F4H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春花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

### （4）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1MA28GM2G9E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301 室 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海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别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5)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MA1G8CFX5A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60号（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秣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华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

(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710933526N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1号院2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李科
出资额	508,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7月28日至长期

(7)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5M4AR7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宝正大厦 12 层 1207A-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金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满）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8)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PU967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镇左岭路 117 号光电子配套产业园 一期厂房六号楼（D6）二层 224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张君毅）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

(9)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45WX6W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写字楼7层705
法定代表人	白厚善
注册资本	13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日用杂货、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化用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6日至2046年3月15日

(10)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K36F72B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莹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15日至不约定期限

## (11)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39746112XC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16号楼二单元二层204
法定代表人	许伦庆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10日至2034年6月9日

## (12)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80642658Y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浦东新区金桥路2446号6楼C座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贾蓓妮）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企业资产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6日

类别	基本信息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5日

(13)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4XGB01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8号楼1单元102-011
法定代表人	白厚善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日用杂货、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化用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0日至2046年4月19日

(14)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302MA6DNMQ86Q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湘山路飞天花园轻纺联社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厚善

类别	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

(15)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302MA6DN7AX80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湘山路飞天花园轻纺联社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扬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14日至2026年8月31日

(16)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3Q357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类别	基本信息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6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华峰）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37 年 3 月 26 日

## (17)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1Q4RQ03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 6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67 年 8 月 22 日

## (18)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4TX2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楼 24 楼 9-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剑平）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类别	基本信息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6日至2027年12月5日

(19)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5MA2801UNXJ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星港路618号主楼1层众创空间B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麦奇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DAVID SUTUONG SING）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日至2036年11月1日

(20)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MA27Y7H69F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万翔）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8日

类别	基本信息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18日至2036年7月17日

## (21)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QAUX28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室02号
法定代表人	胡刚
出资额	100,000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22)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KJBN8P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强北路长兴大厦B座2106B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林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5日

## (23)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5Y4LN5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五岳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符麟军）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

（24）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303660970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冰）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9日至长期

（25）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202MA35TCGJ5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	------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丽阳大道七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志山）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

(26)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01ADF5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二层 21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孙华为代表）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27) CASREV Fund II-USD L.P.

CASREV Fund II-USD L.P. 一家依据开曼法律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8)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5X17E9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春花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

（29）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MA28CKG34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 D 座 D202 室-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相霆）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

（3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GJB09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别	基本信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12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建敏）（注）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更名为“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31）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CE9A0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民企科技园 5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波）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 （32）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912480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代英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类别	基本信息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29日至2030年6月29日

(33)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MA2AF01K1J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焱）、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焱）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

(34)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1MA28CTPCX2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D座D202室-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逸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

## (35)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5MA362F7395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春花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23日至2037年6月22日

## (36)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UQ5U4U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湖北）自贸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37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机构股东具有担任容百科技股东的资格。

## 2、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

## (1) 王顺林

王顺林，男，身份证号码 512902196609\*\*\*\*，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学府街\*\*\*\*，目前直接持有容百科技 4.85%的股份，并通过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容百科技 1.47%股份。

## （2）罗祁峰

罗祁峰，男，身份证号码 632121197605\*\*\*\*，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目前直接持有容百科技 0.04%的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王顺林、罗祁峰具有担任容百科技股东的资格。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容百直接持有容百科技 32.39%的股份，认定其为容百科技的控股股东，依据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 39,828.57 万元，股东 38 家，股权比例较为分散。

（2）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上海容百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容百科技 32.39%的股份，远超于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上海容百推荐的非独立董事为 4 名，占董事会成员比例高，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容百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构成控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厚善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容百、北京容百新能

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容百科技42.05%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白厚善通过上海容百等下属企业足以对容百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情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为容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上海容百认定为容百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将白厚善认定为容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容百科技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查询了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容百科技现有股东中：

1、上海容百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714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425）。

2、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Q46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019）。

3、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876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036）。

4、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S86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908）。

5、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R64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湖北金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053）。

6、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530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蔚来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354）。

7、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H30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101）。

8、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M52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425）。

9、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G14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5293）。

10、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180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908）。

11、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C40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453）。

12、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J67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846）。

13、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B81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9378）。

14、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Y14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503）。

15、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553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234）。

16、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612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五岳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985）。

17、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2704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929）。

18、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087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069）。

19、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180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登记编号：P1000510）。

20、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产品编码：S32501），管理机构“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796）。

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B33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328）。

22、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332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157）。

23、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506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505）。

24、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产品编码：S32576），管理机构“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796）。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的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容百科技的 28 名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机构发起人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相应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 28 名发起人中：2 名中国国籍的自然人，25 家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以及 1 家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的企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2、上海容百为容百科技的控股股东，白厚善为容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容百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协议；
-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所涉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 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所涉商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容百科技系由容百锂电整体变更并由原容百锂电全体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来，其主要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一）容百锂电的前身“金和锂电”的设立

2014年9月1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14]第01388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至2015年3月11日。

2014年9月15日，金和新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申请设立金和锂电的申请书，并签署了公司章程，公司名称为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住所为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39号，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非货币出资。

2014年9月18日，金和锂电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014年9月2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4]第1280号），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金和新材拟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0,241,020元。

2016年3月2日，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禾信会验字[2016]第308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26日止，金和锂电已经收到金和新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

金和锂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
1	金和新材	4,000.00	100.00
	总计	4,000.00	100.00

### （二）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至16,000万元）

2014年9月26日，金和锂电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增加上海容百、余姚市永榕贸易有限公司及白厚善为公司股东；同意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容百以货币出资7,400万元，余姚市永榕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白厚善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

2014年9月30日，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16日，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禾信会验字[2016]第309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31日，金和锂电已经收到上海容百、余姚市永榕贸易有限公司以及白厚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和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7,400.00	46.25
2	金和新材	4,000.00	25.00
3	白厚善	3,000.00	18.75
4	余姚市永榕贸易有限公司（注）	1,600.00	10.00
总计		16,000.00	100.00

注：余姚市永榕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发榕投资有限公司。

### （三）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至21,900万元）

2015年6月5日，金和锂电作出2015年第1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白厚善将持有公司18.75%股权（对应出资额3,000万元）、余姚市永榕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0%股权（对应出资额1,600万元）分别以3,000万元价格及1,6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容百。

2015年6月6日，金和锂电作出2015年第2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900万元，由上海容百以货币形式出资5,900万元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900万元。

针对上述交易，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12月7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17日，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禾信会验字[2016]第310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25日，金和锂电已经

收到上海容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9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3009 号），经复核，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金和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7,900.00	81.74
2	金和新材	4,000.00	18.26
总计		<b>21,900.00</b>	<b>100.00</b>

#### （四）股权拍卖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相关人民法院裁定查封了金和新材持有金和锂电的全部股权。2016 年 10 月，金和新材持有金和锂电的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0 万元）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上海容百以 8,468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2016 年 11 月 17 日，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81 执 50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金和新材在金和锂电的全部股权的所有权归买受人上海容百所有，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上海容百时起转移。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述股权拍卖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拍卖转让完成后，金和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21,900.00	100.00
总计		<b>21,900.00</b>	<b>100.00</b>

#### （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5 日，金和锂电作出股东决议，同意股东上海容百将持有金和锂电 13.6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977.92 万元）以 4,473.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顺林，6.37% 股权（对应出资额 1,395.78 万元）以 2,09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21% 股权（对应出资额 921.65 万元）以 1,384.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2% 股

权（对应出资额 880 万元）以 1,321.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24%股权（对应出资额 709.29 万元）以 1,065.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92%股权（对应出资额 1,296.43 万元）以 1,947.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218.93 万元）以 328.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和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3,500.00	61.64
2	王顺林	2,977.92	13.60
3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6.37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43	5.92
5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4.21
6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4.02
7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3.24
8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93	1.00
总计		21,900.00	100.00

#### （六）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至 22,465.1 万元）

2017 年 5 月 23 日，金和锂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900 万元增加至 22,465.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65.1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公司股东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1,319.08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 471.1 万元；公司股东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263.2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 94 万元。

针对上述增资，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6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1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金和锂电已收到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与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65.1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6 月 2 日，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和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3,500.00	60.09
2	王顺林	2,977.92	13.26
3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7.87
4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6.21
5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4.10
6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3.92
7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3.16
8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1.39
总计		<b>22,465.10</b>	<b>100.00</b>

#### （七）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至 26,871.41 万元）

2017 年 6 月 6 日，金和锂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465.1 万元增加至 26,871.4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406.31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新股东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4,100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 898.80 万元；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8,000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 1,753.75 万元；台州通盛久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0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 876.88 万元；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0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 876.88 万元。

针对上述增资，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6 月 6 日，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6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1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金和锂电已收到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通盛久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406.3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和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3,500.00	50.24
2	王顺林	2,977.92	11.08
3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6.58
4	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6.53
5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5.19
6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3.43
7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8.80	3.35
8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3.28
9	台州通盛久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3.26
10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3.26
11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2.64
12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1.17
总计		26,871.41	100.00

#### （八）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至 26,918.31 万元）

2017年6月23日，金和锂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871.41万元增加至26,918.31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6.90万元由新增股东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131.32万元予以认缴。

针对上述增资，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年6月28日，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1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金和锂电已收到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6.9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和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3,500.00	50.15
2	王顺林	2,977.92	11.06
3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6.57
4	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6.5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5.19
6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3.42
7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8.80	3.34
8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3.27
9	台州通盛久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3.26
10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3.26
11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2.64
12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1.16
13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	0.17
<b>总计</b>		<b>26,918.31</b>	<b>100.00</b>

### （九）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至 34,029.23 万元）

2017年7月19日，金和锂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王顺林将其持有公司0.69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6.935万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1.38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73.870万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0.69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6.935万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台州通盛久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3.257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76.88万元）以117,272,156.8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时，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918.31万元增加至34,029.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110.92万元。其中：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3,3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6.75万元，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1,400万元认缴新增公司注册资本104.68万元，深圳市宏利一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73.87万元，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73.87万元，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4,9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6.39 万元，罗祁峰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95 万元，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47.73 万元，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2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95.46 万元，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35,3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39.49 万元，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47.73 万元。

针对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7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0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1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金和锂电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110.92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金和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3,500.00	39.67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49	7.76
3	王顺林	2,230.18	6.55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5.19
5	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5.15
6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61	4.77
7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46	4.40
8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4.10
9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2.71
10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8.80	2.64
11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2.59
12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2.58
13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73	2.20
14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2.08
15	深圳市宏利一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10
17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10
18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39	1.08
19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0.92
20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5	0.73
21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4	0.55
22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186.94	0.55
23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8	0.31
24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	0.14
25	罗祁峰	14.95	0.04
<b>总计</b>		<b>34,029.23</b>	<b>100</b>

#### （十）公司名称变更及第七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至 34,395.62 万元）

2017年7月27日，金和锂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4,029.23万元增加至34,395.62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366.39万元全部由新股东CASREV Fund II-USD L.P.以等值美元现汇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汇率按划付款项当日当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认缴。金和锂电就前述增资事项与CASREV Fund II-USD L.P.签署了《投资协议》。

2017年7月27日，金和锂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市监）名称变核内[2017]第00544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7日，公司领取新营业执照，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2017年8月31日完成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

2017年10月1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1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1日，金和锂电已收到CASREV Fund II-USD L.P.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6.39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容百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3,500.00	39.25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49	7.67
3	王顺林	2,230.18	6.48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5.14
5	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5.10
6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61	4.72
7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46	4.35
8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4.06
9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2.68
10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8.80	2.61
11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2.56
12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2.55
13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73	2.17
14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2.06
15	深圳市宏利一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16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17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18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39	1.07
19	CASREV Fund II-USD L.P.	366.39	1.07
20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0.91
21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5	0.72
22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4	0.54
23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186.94	0.54
24	湖州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8	0.30
25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	0.14
26	罗祁峰	14.95	0.04
<b>总计</b>		<b>34,395.62</b>	<b>100</b>

#### （十一）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1日，容百锂电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王顺林将其持有的公司0.8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99.10万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0.2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4.77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深圳市宏利一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0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73.87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容百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3,500.00	39.25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49	7.67
3	王顺林	1,931.08	5.60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5.14
5	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5.10
6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61	4.72
7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46	4.35
8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4.06
9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2.68
1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2.56
11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2.55
12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03	2.40
13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73	2.17
14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2.06
15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16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17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18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87	1.09
19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39	1.07
20	CASREV Fund II-USD L.P.	366.39	1.07

21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0.91
22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5	0.72
23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4	0.54
24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186.94	0.54
25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8	0.30
26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	0.14
27	罗祁峰	14.95	0.04
<b>总计</b>		<b>34,395.62</b>	<b>100.00</b>

## （十二）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2日，容百锂电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容百将其持有公司1.7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元）以8,6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8年1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3月29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容百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2,900.00	37.51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49	7.67
3	王顺林	1,931.08	5.60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5.14
5	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5.10
6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61	4.72
7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46	4.35
8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4.06
9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2.68
1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2.56
11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2.55
12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03	2.40
13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73	2.17
14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2.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74
16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17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18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19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87	1.09
20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39	1.07
21	CASREV Fund II-USD L.P.	366.39	1.07
22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0.91
23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5	0.72
24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4	0.54
25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186.94	0.54
26	湖州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8	0.30
27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	0.14
28	罗祁峰	14.95	0.04
<b>总计</b>		<b>34,395.62</b>	<b>100.00</b>

### （十三）容百锂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容百锂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 （十四）第八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至 38,265.13 万元）

2018年4月15日，公司作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34,395.62万股增加至38,265.13万股，新增股本3,869.51万股。其中：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40,0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1,563.44万股，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390.86万股，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390.86万股，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现金9,8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383.04万股，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2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7.82万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5,0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195.43万股，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390.86万

股，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390.86 万股，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4,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56.34 万股。

针对上述增资，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9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9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869.5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容百	12,900.00	33.70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49	6.90
3	王顺林	1,931.08	5.05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4.62
5	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4.58
6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61	4.25
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63.44	4.09
8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46	3.91
9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3.65
10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2.41
11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2.30
12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2.29
13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03	2.14
14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73	1.95
15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1.85
16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57
17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1.02
18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1.02
19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1.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1.02
21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383.04	1.00
22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8
23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8
24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87	0.98
25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8
26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39	0.96
27	CASREV Fund II-USD L.P.	366.39	0.96
28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0.82
29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5	0.65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3	0.51
31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4	0.49
32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186.94	0.49
33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	0.41
34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8	0.27
35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	0.12
36	罗祁峰	14.95	0.04
37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2	0.02
<b>总计</b>		<b>38,265.13</b>	<b>100.00</b>

#### （十五）第九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至 39,828.57 万元）

2018年6月19日，公司作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38,265.13万股增加至39,828.57万股，新增股本1,563.44万股由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40,000万元予以认购。

针对上述增资，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8年6月26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9月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9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11日，确认公司已收到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63.44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容百	12,900.00	32.39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49	6.63
3	王顺林	1,931.08	4.85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4.44
5	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4.40
6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61	4.08
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63.44	3.93
8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4	3.93
9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46	3.76
1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3.50
11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2.31
12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2.21
13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2.20
14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03	2.07
15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73	1.88
16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1.78
17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51
18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98
19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98
20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98
21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98
22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383.04	0.96
23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4
24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4
25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4
26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87	0.94
27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39	0.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8	CASREV Fund II-USD L.P.	366.39	0.92
29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0.79
30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5	0.62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3	0.49
32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4	0.47
33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186.94	0.47
34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	0.39
35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8	0.26
36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	0.12
37	罗祁峰	14.95	0.04
38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2	0.02
<b>总计</b>		<b>39,828.57</b>	<b>100.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上述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 4、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5、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经营范围

####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容百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容百科技的经营范围为：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动力电池的研发及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北容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湖北容百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根据贵州容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贵州容百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废旧电池拆解、循环与回收；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容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北京容百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容百贸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容百贸易的经营范围为：锂电池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危险化学品：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氢氧化锂、氯酸钠、硫酸镍、硫酸钴、硫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氟化钠、氨溶液[含氨>10%]（其中含易制爆化学品：硝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氯酸钠）的批发（票据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容百科技工商登记资料，容百科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范围发生了如下变更：

（1）2016 年初，容百科技的前身金和锂电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7 年 7 月 19 日，金和锂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动力电池的研发及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容百科技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且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容百科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0,989,583.82	1,866,185,927.68	2,992,074,233.80
营业收入	885,192,256.03	1,878,726,596.72	3,041,260,062.01
占比	99.53%	99.33%	98.3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资质许可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47613	-	2018.12.6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2930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8.4.19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806603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1.19	-
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330281000282810	宁波市公安局余姚市分局	-	-
5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BB2018A0101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2018.8.6	2019.12.31
6	湖北容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92640	-	2018.3.13	-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2051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2018.4.24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	有效期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7968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武汉海关	2018.3.21	-
9	容百 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69151	-	2017.10.18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2964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宁波海关	2017.10.24	-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806604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0.24	-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B安经（2018） 0046	余姚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18.11.15	2021.11.14
13	贵州 容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93612	-	2019.2.25	-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520396948G 检验检疫备案号： 5201200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贵阳海关	2018.12.12	长期

另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持有的主要登记证、申报书如下：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EMT 株式会 社	安装及运营排放砒酸设施申报证明书	2016.12.29	原州地方环境厅长	管理对象产品：镍及其化合物
2		启用排放设施及防止设施申报书	2011.10.24	首尔地方食品药品安全厅	基础无机化学物质制造业
3		安装排放大气设施申报证明书	2016.12.28	忠清北道知事	排放设施名称：(i) 基础无机化学物质制造设施、(ii) 压滤机、(iii) 产生颗粒物及气态物质设施、(iv) 废水蒸发设施、(v) 锅炉
4		无线局申报证明书	2011.11.8	青州电波管理署长	简易无线局：用于所属简易无线局相互之间的通信业务
5		有害化学物质使用业许可书	2018.1.2	原州地方环境厅长	处理产品：硫酸、氢氧化钠、硫酸镍、过氧化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州容百尚未投产，且北京容百尚未实质开展业务。另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鉴于 JS 株式会社的设立并不是为了直接经营章程项下业务，主要是以持有发行人韩国公司 EMT 株式会社、TMR 株式会社股权为目的而成立；除经营者登记证以外，JS 株式会社无需另行取得其他审批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前驱体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镍、硫酸钴和硫酸锰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采购金属镍、金属钴经过硫酸溶解自制硫酸镍、硫酸钴的情况，且自制硫酸镍、硫酸钴均作为生产前驱体的中间产品。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容百科技所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相关业务，不属于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范畴，不属于专业生产硫酸镍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不列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容百贸易存在销售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等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化学品材料的行为。根据我国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容百贸易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方可从事该等销售活动。根据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鉴于容百贸易已于 2018 年 11 月办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容百科技也已终止了前述材料的销售，且主要为母子公司之间的采购自用，对外销售的规模较小；同时，两公司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管控等方面工作到位，均未发生相关安全生产事故，故认为容百科技及容百贸易的前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予作出行政处罚。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湖北容百存在采购硫酸钴、硫酸镍等危险化学品后部分对外销售的经营行为。根据我国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湖北容百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方可对外销售该类材料。根据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因湖北容百已经停止对外销售行为，且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安全责任

事故，认为湖北容百前述对外销售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给予行政处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通过韩国控股子公司JS株式会社、EMT株式会社及参股的TMR株式会社从事境外经营活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 1、JS株式会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JS株式会社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是以持有发行人韩国公司EMT株式会社、TMR株式会社股权为目的而成立，除经营者登记证以外，JS株式会社无需另行取得其他审批许可；并认为就JS株式会社、JS株式会社的主要高管和职员等，未曾发生政府机构针对主要法律事项违反所采取的措施、制裁或JS株式会社与政府机构之间的法律纠纷，且目前JS株式会社就政府机关的制裁等无其他特别的法律问题。

##### 2、EMT株式会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EMT株式会社从事的有关二次电池材料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EMT株式会社已取得的主要登记证、申报书情况详见本部分“（三）资质许可”相关内容。鉴于EMT株式会社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境外律师认为EMT株式会社无需获得其他特别的重要审批许可，且EMT株式会社就政府机关的制裁等，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自成立后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不存在因其业务内容违反韩国法律规定或重大合同而构成法律问题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子公司经营业务未有重大违法行为。

### （五）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文件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报告期初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发行人关联企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 4、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
- 5、发行人就重大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6、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如下各方：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容百，实际控制人为白厚善。上海容百和白厚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单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王顺林	直接和间接（通过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32%股份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6.63%股份

（2）基于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 股份，与上海容百等同受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1% 股份，与上海容百等同受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 股份，与上海容百等同受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7% 股份，与上海容百等同受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
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4.40% 股份，与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自然人朱阳控制，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6.60% 股份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2.20% 股份，与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自然人朱阳控制，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6.60% 股份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51% 股份，与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5.59% 股份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4.08% 股份，与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5.59% 股份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除持有公司 32.39% 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文“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所列的白厚善控制的企业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共青城容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的合伙企业，白厚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容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的合伙企业，白厚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容百控股	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的法人，通过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容百间接控制发行人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的合伙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北京容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的合伙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相关内容。

#### 5、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 1 家联营企业 TMR 株式会社。TMR 株式会社系一家依据韩国法律法规在韩国设立的公司，目前发行人持有 TMR 株式会社 50% 的股权。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内容。

#### 7、其他关联方

#####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2）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金和新材	公司原股东，报告期初持有公司 18.26% 股权，2016 年 11 月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被司法拍卖，由上海容百竞拍取得；2017 年 11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科博特	与公司原股东金和新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韶峰控制的公司；2017 年 11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欧擎鑫三板 5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与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自然人朱阳控制
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与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自然人朱阳控制
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与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自然人朱阳控制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单个合同或单一年度同种交易项下，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大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MR 株式会社	原材料	4,397.91	301.38	848.84

公司关联方 TMR 株式会社从事再生材料加工处理和产业废弃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按市场价格向 TMR 株式会社采购其生产的镍钴锰混合液及硫酸钴溶液等原材料。

### 2、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和新材、科博特分别租赁生产办公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注）	年租金（万元）
金和 新材	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相关工业厂房、办公用房及相应场地	29,795	2014.10.1- 2018.6.30	263.83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相关工业厂房、办公用房及相应场地	9,600		
科 博特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相关工业厂房、办公用房及相应场地	28,500	2014.10.1- 2018.6.30	186.22

注：2018 年 6 月，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平台竞拍取得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提前终止。

### 3、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

#### （1）收购 JS 株式会社股权

##### 1) 收购 JS 株式会社 91.38% 股权

2016 年 1 月，公司前身金和锂电与关联方上海容百签署《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载世能源株式会社之股权转让协议》，金和锂电以 2,300.00 万元人民币向上海容百收购 JS 株式会社 91.38% 股权。JS 株式会社为持股公司，截至 2015 年末，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 EMT 株式会社 49.83% 股权和 TMR 株式会社 40.83% 股权。本次交易双方在对 JS 株式会社进行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300 万元。

##### 2) 收购 JS 株式会社 8.62% 股权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刘相烈签署《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刘相烈将持有的 JS 株式会社 662,552 股股权（持股比例 8.62%）以 449,870,000 韩元（约合人民币为 274.83 万元）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 JS 株式会社 100% 股权。

JS 株式会社为持股公司，本次交易前主要资产为持有的 EMT 株式会社 25.29% 股权和 TMR 株式会社 40.83%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参照 JS 株式会社持有的 EMT 株式会社股权的市场价值及 TMR 株式会社股权的账面价值协商确定。

## （2）收购湖北容百 100%股权

2016年3月，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容百及容百控股收购湖北容百10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收购和对外投资”相关内容。

## （3）收购 EMT 株式会社股权

### 1）收购 EMT 株式会社 15.04%股权

2017年12月，JS株式会社与关联方刘相烈及其近亲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刘相烈及其近亲属将持有的 EMT 株式会社 1,510,403 股股权（持股比例 15.04%）以 2,567,685,100 韩元转让给 JS 株式会社。

2017年12月1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 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912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EMT 株式会社按照市场法评估结果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472.03 万元，EMT 株式会社 15.04%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574.99 万元。本次交易双方在前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2,567,685,100 韩元（约合人民币 1,568.63 万元）。

### 2）收购 EMT 株式会社 1.58%股权

2018年9月，JS株式会社与关联方刘相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相烈将持有的 EMT 株式会社 158,587 股股份（持股比例 1.58%）以 26,959.79 万韩元转让给 JS 株式会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相烈不再持有 EMT 株式会社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结合交易当时 EMT 股票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269,597,900 韩元（约合人民币 165.12 万元）。

## （4）收购 TMR 株式会社 5.00%股权

2017年12月，JS株式会社与关联方刘相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相烈将持有的 TMR 株式会社 300,000 股股权（持股比例 5.00%）以 1,050,000,000

韩元转让给 JS 株式会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 JS 株式会社间接持有 TMR 株式会社 50% 股权，但对 TMR 株式会社不构成控制。

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 Town Mining Resource Co.,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911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TMR 株式会社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375.45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TMR 株式会社 5.00% 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668.77 万元。本次交易双方在前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050,000,000 韩元（约合人民币 641.46 万元）。

#### 4、受让关联方商标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与容百控股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公司无偿受让容百控股拥有的注册号分别为 18541440、18541356、18541209、18541166、14498454、14498351、14493121、14122573、14122572 的 9 个商标的商标专用权。2017 年 10 月前，前述商标系由容百控股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商标已于 2018 年 5 月完成权属变更为容百科技的手续，具体商标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相关内容。

#### 5、收购金和新材、科博特部分资产

2018 年 6 月，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平台以 7,563 万元竞拍取得金和新材名下位于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 39 号的房地产及相关建筑及其设备、存货；同月，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平台以 5,008 万元竞拍取得科博特名下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的房地产及相关建筑、构筑物，以及金和新材名下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的房地产及相关建筑、机器设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 6、关联方担保

(1)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容百控股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容百控股为发行人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具体情况详见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

债务”部分）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关联方刘相烈报告期内为 EMT 株式会社の下列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EMT 株式会社	友利银行	183.74	2011.6.27	2019.6.25
EMT 株式会社	友利银行	262.96	2011.12.15	2019.3.21
EMT 株式会社	新韩银行	183.74	2016.7.5	2019.7.4
EMT 株式会社	产业银行	147.00	2012.6.21	2020.6.30

注：借款本币为韩元，人民币金额系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

## 7、关联方资金往来

### （1）资金拆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重大关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2016 年	1,350.00	-	1,350.00	-
欧擎鑫三板 5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发行人	2016 年	7,500.00	-	7,500.00	-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2016 年	-	14,748.10	1,050.00	13,698.10
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 年	-	5,000.00	-	5,000.00
刘相烈	EMT 株式会社	2016 年	-	48.93	-	48.93
刘相烈	JS 株式会社	2016 年	-	415.06	-	415.06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2017 年	13,698.10	5,000.00	18,698.10	-

关联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年	5,000.00	-	5,000.00	-
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容百科技	2017年	-	1,650.00	1,650.00	-
刘相烈	EMT 株式会社	2017年	48.93	-	48.93	-
刘相烈	JS 株式会社	2017年	415.06	-	415.06	-
刘相烈	EMT 株式会社	2018年	-	856.37	856.37	-

注：刘相烈与 EMT 株式会社、JS 株式会社发生的资金拆借本币为韩元，人民币金额系根据各借款期间期末汇率折算。

## （2）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发行人	上海容百	2016年		2,000.00	2,000.00	
发行人	容百控股	2016年	-	3,397.30	1,397.30	2,000.00
JS 株式会社	刘相烈	2016年	80.49	-	80.49	-
发行人	容百控股	2017年	2,000.00	-	2,000.00	-
JS 株式会社	刘相烈	2017年	-	75.72	75.72	-

注：刘相烈与 JS 株式会社发生的资金拆借本币为韩元，人民币金额系根据各借款期间期末汇率折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入，由于该等关联方以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为主，系为发行人发展需要，筹集与补充运营资金。除刘相烈向 EMT 株式会社拆出资金收取利息外，其余关联方均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利息或占用费。

为公允、谨慎地反映发行人使用关联方借款的资金成本，发行人已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财务费用。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的

实际未支付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421.00 万元和 629.00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的实际未收取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7.36 万元和 21.19 万元，上述利息支出和收入的差额计入公司各期资本公积，分别增加 2017 年度、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额为 403.64 万元和 607.81 万元。

### （3）其他资金往来

除上述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容百控股转付部分外地员工职工薪酬的情形，2016 年至 2017 年相关发生额分别为 351.03 万元和 569.36 万元，系职工薪酬的等额转付，不存在容百控股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2018 年起，发行人不再通过容百控股转付相关费用。

（2）2017 年 12 月底，JS 株式会社对根据 TMR 股权转让协议应付刘相烈的 1,050,000,000 韩元与当期应收刘相烈的借款余额 91,941,234 韩元冲抵，形成截至 2017 年末对刘相烈的应付股权转让款 95,805.88 万韩元。2018 年 3 月，JS 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支付应付股权转让款时，操作人员按原协议向刘相烈支付了 105,000 万韩元股权转让款而未考虑前述借款冲抵，从而重新产生了对刘相烈 9,194.12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56 万元）其他应收款。2018 年 9 月，刘相烈向 JS 株式会社返还了该笔款项。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容百科技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容百科技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还根据《上市规则》等科创板上市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制度具体如下：

#####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三）虽属董事长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 （2）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



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也规定了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同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

### （3）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组织任职；

（四）为第 1 项和第 2 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第 1 项和第 2 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所述）；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

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义务。

（三）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也相应规定了关联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及表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可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容百、实际控制人白厚善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承诺：

①本人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②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③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承诺：

①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②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③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3)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①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②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③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4)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王顺林承诺：

①本人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②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③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5)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企业股东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①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②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③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6) 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承诺：

①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②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③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 （五）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容百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及其填具的调查问卷等，上海容百除控股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及其填具的调查问卷等，白厚善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上海容百和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控股股东上海容百承诺：“一、本企业（含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企业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本企业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企业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承诺：“一、本人（含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人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本人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容百科技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容百科技以外的其他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 2、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 3、发行人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 4、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证明文件；
- 5、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6、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7、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自有物业情况

#### 1、自有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按照相关不动产权证张数口径统计）：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41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39号等	工业用地	出让	33,351.00	2052.12.12	已抵押
2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37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工业用地	出让	31,231.09	2056.4.4	已抵押
3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40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5,428.68	2056.4.4	已抵押
4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4082号	余姚市临山镇邵家丘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84,172.00	2068.11.18	无
5	北京容百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24704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13号楼9层901	办公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54,928.20	2061.12.11	已抵押
6	北京容百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24701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20号楼1至5层101	办公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54,928.20	2061.12.11	已抵押
7	北京容百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0011818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办公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54,928.20	2061.12.11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1号院二区21幢					
8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01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2057.5.29	无
9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04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2057.5.29	无
10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3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2057.5.29	无
11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18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21号4#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2057.5.29	无
12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17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21号5#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2057.5.29	无
13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796号	葛店开发区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6号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2057.5.29	无
14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5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21号7#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2057.5.29	无
15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297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综合楼	工业用地	出让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2057.5.29	无
16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12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宿舍楼	工业用地	出让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2057.5.29	无
17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289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0,962.20	2057.5.29	无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韩国子公司拥有土地情况如下：

区分	登记情况	种类	登记簿编号	地址/面积	限制物权情况
产品制造	所有权人：EMT株式会社	土地	1511-2	忠清北道忠州市大	已抵押

工厂	登记日期：2010年11月19日 登记事由：根据2010年10月11日的 的买卖合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		010-00 6591	召院面本里 613-1 20,703.7 m <sup>2</sup>	
----	-----------------------------------------------------------	--	----------------	----------------------------------------	--

## 2、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具体如下（按照相关不动产权证张数口径统计）：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41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39号等	27,317.67	工业	已抵押
2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37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18,918.96	工业	已抵押
3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40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14,266.27	工业	已抵押
4	北京容百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24704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13号楼9层901	683.50	办公	已抵押
5	北京容百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24701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20号楼1至5层101	3,632.82	办公	已抵押
6	北京容百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0011818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21幢	1,480.03	多功能厅、车位等3种用途	无
7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01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3,672.32	工业	无
8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04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1,836.16	工业	无
9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3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4,572.16	工业	无
10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17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21号5#厂房	8,211.84	工业	无
11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796号	葛店开发区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6号厂房	15,730.84	工业	无
12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297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综合楼	4,809.92	综合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3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12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宿舍楼	4,846.60	住宅	无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韩国子公司拥有房屋情况如下：

区分	登记情况	种类	登记簿 编号	地址/面积	限制物 权情况
产品制造 工厂	所有权人：EMT 株式会社 登记日期：2011 年 10 月 20 日 登记事由：所有权保存登记	建筑	1511-2 011-00 4281	忠清北道忠州市 大召院面本里 613-1/4,570.30 m <sup>2</sup>	已抵押

### 3、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1)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余姚 2018 抵 050），约定发行人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协议》（余姚 2018 总协 0003）项下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持有的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4941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的债权确定期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抵押已经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

(2) 2019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余姚 2018 抵 091），约定发行人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融资及其他授信业务，以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协议》（余姚 2018 总协 0003）项下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持有的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4937 号、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4940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担保债权最高额合计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的债权确定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抵押已经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

(3) 2018 年 1 月 26 日，北京容百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

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北京容百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之间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北京容百现拥有的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 0024704 号、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 0024701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其中，北京容百名下的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 0024704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1,590 万元；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 0024701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6,570 万元，前述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均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抵押已经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

（4）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已在其拥有的位于忠清北道忠州市大召院面本里 613-1 的土地、房产设立不同顺位的抵押权，以分别担保 EMT 株式会社向友利银行、韩国产业银行以及新韩银行的借款。

#### 4、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目前在其拥有的位于小曹娥镇曹娥村的土地上建设锂离子电池动力型三元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工业用房一期。发行人已经取得建字第 330281201801039 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编号 33028120181016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为 8,435.00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房产正在建设中，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湖北容百目前在其拥有的位于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比克工业园）的土地上建设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四期）4#厂房。湖北容百已经取得鄂州规划地字第 42070520180004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鄂州规划地字第 420705201800166 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编号 4207111812240101-SX-00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为 17,768.64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房产正在建设中，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5、未取得产证的房屋情况

湖北容百在其拥有的位于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的土地上建设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三期）7#厂房、动力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容百已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竞拍取得位于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以下简称“谭家岭厂区”）及小曹娥镇曹娥村（以下简称“小曹娥厂区”）两处的相关土地、房产，其中存在部分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合计 16,049.04 平方米。其中，1,229.92 平方米为构筑物，4,044.57 平方米计划拆除，剩余 10,774.55 平方米建筑物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已向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了规划许可申请，并取得其所出具证明函，确认办理规划许可不存在实质障碍。此外，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函》，确认将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

另针对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股股东上海容百亦已出具承诺函，如上述房产被拆除，致使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发生经济损失，或者被处于行政罚款，其将对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该等无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比例较低，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无证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由公司竞拍取得并实际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办理相关规划手续不存在障碍，且不会因无证房产问题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于境内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贵州容百	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市红花岗区汽贸大道青岗浪容百厂房	43,759.00	2019.1.1 -2028.12.31	厂房
2	发行人	庞文清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东路北侧金苹果花园9单元2203号	184.99	2019.3.10 -2021.3.9	员工宿舍
3	发行人	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25幢202室ABCD	137.68	2018.7.1 -2019.6.30	员工宿舍
4	发行人	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25幢302室ABCD	137.68	2018.7.1 -2019.6.30	员工宿舍
5	发行人	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19幢405室AB	88.52	2018.12.1 -2019.11.30	员工宿舍
6	发行人	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19幢305室AB	88.52	2018.12.1 -2019.11.30	员工宿舍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1项为发行人子公司贵州容百租赁用以生产经营的场所，出租方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投建设”）为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下属企业。该等租赁房产因所在土地已设置抵押等原因，尚未能履行土地出让及建筑工程报建、竣工验收等手续，故出租方未取得前述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遵义市红花岗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3月1日出具《证明函》，确认：（1）湘投建设正在积极为前述租赁房产办理建设工程报建、竣工验收等手续及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土地正在履行出让程序，相关合法手续的补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该局不会因此收回土地或拆除湘投建设所投资建设的上述房产，不会影响承租方对上述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3）湘投建设上述房产建造、土地使用情况，以及贵州容百的承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湘投建设、贵州容百给予行政处罚。

此外，3-6项的出租方无法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但相关房屋为政府部门提供的保障性住房，且不属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问题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JS株式会社、EMT

株式会社在韩国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标的物	面积 (m <sup>2</sup> )	承租期限	用途
柳恩淑	JS株式会社	首尔特别市瑞草区瑞草洞1589-7, 现代田园写字楼1001号	62.65	2018.10.26 -2020.3.9	总部办公室
姜明组	EMT株式会社	忠清北道忠州市大召院面尖端产业4路71, 203号 (Hillstate)	20.01	2018.11.22 -2019.5.21	员工宿舍
	EMT株式会社	忠清北道忠州市大召院面尖端产业4路71, 306号 (Hillstate)	18.55	2019.2.25 -2019.8.24	员工宿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上述境外房屋的出租人拥有租赁房屋的合法所有权。

### (三) 知识产权情况

####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9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14493121		1	2015.6.14 -2025.6.13	工业用氧化钴；镍钴锰三元系；碱金属盐；镍钴铝三元系；工业用盐；碳酸盐；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氢氧化镍（截止）
2	发行人	14122572	RONBAY	1	2015.4.14 -2025.4.13	工业用氧化钴；氧化铈；二氧化硅；钴酸锂；碳酸锰；锰酸锂；镍钴二元系；镍钴锰三元系；磷酸铁；工业用盐（截止）
3	发行人	14122573	容百	1	2015.4.14 -2025.4.13	工业用氧化钴；氧化铈；二氧化硅；钴酸锂；碳酸锰；锰酸锂；镍钴二元系；镍钴锰三元系；磷酸铁；工业用盐（截止）
4	发行人	14498454		6	2015.6.14 -2025.6.13	钴（未加工的）；未加工或半加工铜；镍；锰；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风向标；金属矿石；铬矿石；铁矿石；方铅矿（矿石）（截止）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5	发行人	18541209	RONBAY	6	2017.1.21 -2027.1.20	锰；未加工或半加工铜；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镍；钴（未加工的）；金属风向标；铁矿石；金属矿石；铬矿石；方铅矿（矿石）（截止）
6	发行人	18541166	容百	6	2017.1.14 -2027.1.13	锰；未加工或半加工铜；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镍；钴（未加工的）；金属风向标；铁矿石；金属矿石；铬矿石；方铅矿（矿石）（截止）
7	发行人	18541356	RONBAY	40	2017.1.21 -2027.1.20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能源生产（截止）
8	发行人	18541440	容百	40	2017.1.14 -2027.1.13	能源生产；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截止）
9	发行人	14498351		40	2015.6.14 -2025.6.13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能源生产；水处理（截止）

另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拥有 4 项韩国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1	EMT	商标第 40-0950594	2013.1.25
2	이엠티	商标第 40-0963512	2013.4.11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3		商标第 40-0963507	2013.4.11
4		商标第 40-0963508	2013.4.11

## 2、专利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专利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容百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51 项专利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锂离子二次电池正极材料 LiCoxMn2-xO4 的合成方法	200310109864.9	2003.12.26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碱性电池正极活性物质的表面 包覆氢氧化钴的制备方法	200310109865.3	2003.12.26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氯化钴固相催化氧化制取四氧 化三钴粉体的工艺	200410024898.2	2004.6.3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镍锰基包钴锂离子正极材料的 制备方法	200810121031.7	2008.9.17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羟基体球形四氧化三钴及制备 方法	200810162689.2	2008.11.28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电池级高安全性球形四氧化三 钴的制备方法	200910099751.2	2009.6.14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LiFePO <sub>4</sub> 复合型正极材料的制 备方法	201010269572.1	2010.8.25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表面由偶联剂改性的磷酸铁锂/ 碳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010269588.2	2010.8.25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钴基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010285361.7	2010.9.15
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高能量密度锂电池正极复合材 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052612.6	2012.3.2
1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大粒径球形四氧化三 钴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401514.9	2012.10.19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1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球形四氧化三钴的生产方法	201210438506.1	2012.11.6
1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去除含钴废水中钴的方法	201210519634.9	2012.12.5
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钴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93263.7	2013.3.21
1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高电压正极材料前驱体、其制备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410050302.X	2014.2.13
1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锂离子电池梯度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10049.7	2014.7.1
1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稳定性的镍钴铝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10526.X	2014.7.1
1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电压高钴锂离子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28214.1	2014.7.10
1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缩短锂离子电池循环寿命评测时间的方法	201410341629.2	2014.7.17
2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小粒度高密度球形四氧化三钴的制备方法	201410362746.7	2014.7.28
2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结晶反应酸碱度的自动调节系统	201510531889.0	2015.8.26
2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镍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510546223.2	2015.8.31
2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510545968.7	2015.8.31
2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510543694.8	2015.8.31
2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镍锰酸锂的制备方法、正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	201510542822.7	2015.8.31
26	发行人	-	SPHERICAL TRICOBALT TETRAOXIDE AND METHOD OF PREPARING THE SAME (美国专利)	7998452	2009.11.9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四氧化三钴反应釜及防异物装置	201020249456.9	2010.6.30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管道除异物装置	201020501596.0	2010.8.20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式四氧化三钴制取装置	201220518689.3	2012.10.9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大粒径球形四氧化三钴的装置	201220540172.4	2012.10.19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设备	201320069606.1	2013.2.6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	201320080086.4	2013.2.21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及其搅拌桨保护装置	201320132535.5	2013.3.21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钴盐制备装置	201320681699.3	2013.10.30
35	发行人	-	回收废水中的铵所需装置及其回收方法（韩国专利）	专利第 10-1305056号	2013.9.2（注 册日）
36	发行人	-	利用锂离子电池的废弃正极材料的前驱体原理再生方法、使用基于该方法再生的原料制造的前驱体、正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韩国专利）	专利第 10-1392616号	2014.4.29（注 册日）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锂电池正极材料用匣钵的划线装置	201420365405.0	2014.7.3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正极片	201620046468.9	2016.1.18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锂离子电池组	201620046467.4	2016.1.18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烧结匣钵	201620042891.1	2016.1.18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方形锂离子电池组	201620042821.6	2016.1.18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极片的全自动切割机	201620041908.1	2016.1.18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清洁装置	201620052108.X	2016.1.19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锂电池的固定架	201620050534.X	2016.1.19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极涂布全自动切割设备	201620047706.8	2016.1.19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结晶反应酸碱度的调节系统	201620047603.1	2016.1.19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极涂布全自动切割装置	201620047036.X	2016.1.19
48	湖北容百	发明专利	一种表面包覆处理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074261.9	2012.3.20
49	湖北容百	发明专利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427813.X	2012.10.31
50	贵州容百	发明专利	一种富锂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50432.3	2014.2.13
51	贵州容百	发明专利	一种高电压单晶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27608.5	2014.7.10

另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发明名称（专利）	注册权利人	申请/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
1	专利	锂电池用正负极活性物质的前驱体制造装置	EMT 株式会社	专利第 10-1355183号	2014.1.17.

序号	分类	发明名称（专利）	注册权利人	申请/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
2	专利	锂电池用正负极活性物质的前驱体制造装置	EMT 株式会社	专利第 10-1355185 号	2014.1.17.
3	专利	利用封闭性反应器的锂电池用正负极活性物质的前驱体制造装置	EMT 株式会社	专利第 10-1355186 号	2014.1.17.
4	专利	锂电池用正负极活性物质前驱体的制造方法、锂电池用正负极活性物质的制造方法、包括正负极活性物质的正极及锂电池	EMT 株式会社	专利第 10-1372053 号	2014.3.3.
5	专利	采用湿式粉碎法从废旧锂离子电池的正极物质回收锂化合物的方法	EMT 株式会社	专利第 10-1708149 号	2017.2.13.
6	专利	从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锂化合物的方法	EMT 株式会社	专利第 10-1731213 号	2017.4.21.
7	专利	使用二次电池正极活性材料制造前驱体的方法	EMT 株式会社	专利第 10-1748999 号	2017.6.13.
8	专利	采用湿式粉碎法从废旧锂离子电池的正极物质回收锂化合物的方法	EMT 株式会社	专利第 10-1802071 号	2017.11.21.
9	专利	控制粒度及粒度分布的活性材料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EMT 株式会社	专利第 10-1815779 号	2017.12.29.

## （2）专利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BASF Corporation（巴斯夫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签署《专利再许可协议》，巴斯夫公司授予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 10 项锂电池正极材料部分基础技术专利的非独占许可，在使用领域内制造、使用、销售和/或进口专利相关产品。前述许可专利为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所有，并授权巴斯夫公司可对该等专利进行再许可。

巴斯夫公司向发行人授予的许可专利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基础性材料及制备技术专利，作为基础性技术在全球范围内被正极材料企业所广泛掌握，并通常在该等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各类前沿正极材料。同时，该等技术专利的保护区域主要在美国市场，不影响发行人在国内及美国以外国际市场使用该等基础性专利技术。因此，在上述许可专利到期或失效前，发行人出口这一类产品到美国，将向巴斯夫公司支付一定的专利许可费用，相关费用基于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向美国销售许可产品中获得的收入所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是在美国以外区域，未有直接向美国销售相关产品，间接向美国销售收入较小。该许可协议的达成，将有利于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尤其是美国市场的业务开拓。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容百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湖北容百	高效能动力电池内阻检测系统 V1.0	2017SR466447	2017.5.11	2017.8.23	原始取得
2	湖北容百	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 V1.0	2017SR466444	2017.4.7	2017.8.23	原始取得
3	湖北容百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实验检测系统 V1.0	2017SR466441	2017.2.24	2017.8.23	原始取得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容百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容百科技	ronbaymat.com	2015.10.26	2020.10.26

#### （四）对外投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韩国控股子公司和 1 家韩国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湖北容百

湖北容百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比克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刘相烈

注册资本：23,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2、北京容百

北京容百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20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白厚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47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贵州容百

贵州容百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汽贸大道青岗浪

法定代表人：张慧清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废旧电池拆解、循环与回收；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容百贸易

容百贸易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恒兴路50号

法定代表人：白厚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2017年9月20日至2037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锂电池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危险化学品：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氢氧化锂、氯酸钠、硫酸镍、硫酸钴、硫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氟化钠、氨溶液[含氨>10%]（其中含易制爆化学品：硝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氯酸钠）的批发（票据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JS株式会社

JS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JS株式会社系一家依据韩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法人注册编号为110111-5115567，住所为首尔特别市瑞草区瑞草洞1589-7，现代田园写字楼1001



号，经营目的为（1）二次电池材料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2）有关二次电池材料再生业务的技术开发及投资；（3）上述各项业务相关所有附带业务，设立日期为2013年4月17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 6、EMT 株式会社

EMT 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EMT 株式会社系一家依据韩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法人登记编号为135111-0097612，住所为忠清北道忠州市大召院面高新技术产业3路85-1，经营目的为二次电池材料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及上述各项业务相关所有附带业务。EMT 株式会社于2015年12月30日上市于韩国交易所 KONEX (Korea New Exchange)。发行人直接持有其42.01%股权，并通过 JS 株式会社间接持有其42.10%股权，合计持有其84.11%股权。

#### 7、TMR 株式会社

TMR 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境外参股子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TMR 株式会社系一家依据韩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法人登记编号为176011-0085222，住所为庆尚北道龟尾市3工业园区3路，132-22（侍美洞），经营目的为：（1）开发、制造、加工及销售二次电池材料相关化合物业务；（2）二次电池材料相关化合物的进出口业务及其代理业务；（3）再生材料的出口及加工处理业务；（4）产业废弃资源回收利用业务；（5）上述各项业务相关服务及所有附带业务。发行人通过 JS 株式会社间接持有其50%股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2、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 3、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5、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其中，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合同是指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采购和销售框架合同，其他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1、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单水氢氧化锂	以采购协议为准	2017.1.1-2019.12.31
2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纯度 99.8% 的镍	以采购协议为准	2019.3-2019.12
3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 (Singapore branch)	纯度 99.8% 的镍	以采购协议为准	2019.1-2020.1
4		雅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9.12-2024.12.31
5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单水氢氧化锂	以采购协议为准	2019.3.1-2019.12.31
6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3-2021.12

#### 2、重大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产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9.20-2023.9.19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6.6.24-2019.6.23
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9.25-2020.9.25
4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4.1-2019.3.31
5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以采购协议、商务协议及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持续有效至签订新的《采购协议》或协商终止
6	湖北容百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6.5 签订，长期持续有效
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9.签订，长期有效
8	EMT 株式会社	Umicore Materials Korea. Ltd, Umicore Korea. Ltd	Mixed Metal Hydroxide（混合金属氢氧化物）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3.1-2019.3.1（注）

注：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及 EMT 株式会社的说明，该合同载明的合同期限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已届满，但各方已协商一致同意续签并继续履行该合同，并将尽快签署书面的变更协议。

### 3、重大售后回租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售后回租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成本（万元）	保证金（万元）	租赁期间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	24 个月	2017.4.25	容百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50.00	450.00	24 个月	2017.5.24	湖北容百、贵州容百、北京容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湖北容百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50.00	50.50	36 个月	2018.2.13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50.00	50.50	36 个月	2018.2.13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10,000.00	2019.2.26 -2020.2.25	4.80%	1、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湖北容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北京容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5、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发行人	30,000.00	2018.1.26 -2023.1.25	1、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湖北容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北京容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发行人	20,000.00	2018.9.19 -2019.9.19	1、北京容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湖北容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发行人	8,000.00	2018.8.31 -2019.8.30	湖北容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发行人	5,000.00	2018.10.31 -2019.9.29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湖北容百	20,000.00	2018.12.26 -2019.10.28	发行人、北京容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6、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

2018年3月，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就本次发行上市保荐的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性质合法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全套工商档案；
- 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之查验文件；
- 3、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企业的工商档案；
- 4、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股本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9次增资扩股。除此之外，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股本变动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收购和对外投资

根据容百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收购和对外投资行为如下：

### 1、收购、增资湖北容百

#### （1）2016 年 3 月收购湖北容百

2016 年 1 月 19 日，湖北容百作出关于变更股东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容百将其持有湖北容百的 3,580 万元股权（对应持股比例为 99.44%）以 3,58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容百控股将持有湖北容百的 20 万元股权（对应持股比例为 0.56%）以 2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容百控股、上海容百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16 年 1 月向容百控股、上海容百分别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3 月 17 日，湖北容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

#### （2）2017 年 10 月增资湖北容百

2017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对湖北容百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资后湖北容百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3,600 万元。根据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诚验字[2017]11-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湖北容百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9 日，湖北容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

### 2、2016 年 12 月出资设立贵州容百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贵州容百，并相应制定贵州容百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向遵义市红花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拟设立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住所为遵义市红花岗区公园路 1935 文化新天地二期三楼，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慧清。根据遵义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遵中审企验字（2018）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止，贵州容百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

首次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系以货币资金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根据贵州容百公司章程，贵州容百剩余认缴出资款应于 2036 年 11 月 1 日前缴足。

2016 年 12 月 5 日，贵州容百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 **3、2017 年 1 月出资设立北京容百**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海容百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出资设立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发行人向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提交了内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拟申请设立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20 号楼 101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白厚善。根据北京中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珊验字（2017）第 01-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容百已经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1 月 20 日，北京容百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 **4、2017 年 9 月出资设立容百贸易**

2017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容百贸易。发行人向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拟申请设立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白厚善。根据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禾信会验字[2017]第 3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容百贸易已经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9 月 20 日，北京容百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 **5、2017 年 12 月收购及增资 JS 株式会社**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韩国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收购及增

资 JS 株式会社事宜。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刘相烈签署《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刘相烈持有的 JS 株式会社 662,552 股记名式普通股（票面金额 500 韩元，占发行股份总数的 8.62%），转让价款为 449,870,000 韩元，发行人将按照付款日当天首尔外汇中间公告汇率兑换为人民币的金额支付；并约定发行人将对 JS 株式会社进行有偿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8,100 万元等值兑换韩元金额以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受让了刘相烈持有的 JS 株式会社 662,552 股股票，并通过增资取得了 JS 株式会社记名式普通股 19,954,153 股（每股 679 韩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银行客户回单，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刘相烈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65.41 万元，向 JS 株式会社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8,100 万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JS 株式会社就本次增资事宜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已办理相关韩国登记手续。

2018 年 5 月 30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甬发改办备[2018]63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本次收购并增资 JS 株式会社项目予以备案。2018 年 7 月 24 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80017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 JS 株式会社 100% 股权。

### （三）重大资产购买/受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置房地产及受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北京容百买受房地产情况

2017 年 6 月 9 日，北京容百与北京经开工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约定北京容百向北京经开工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20 号楼 1-5 层 101、13 号楼 9 层 901 以及 21 号楼 1 层 111 的房屋，用途为办公，合计建筑面积为 5,796.35 平方米，总价款合计 8,730.5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容百已经向出让方北京经开工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商品房买受价款，并已取得相关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具体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自有物业情况”相关内容。



## 2、湖北容百买受房地产情况

2018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容百与湖北盐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购买相关土地及房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2018年2月，湖北容百与湖北盐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湖北容百受让湖北盐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湖北省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及创业大道东侧的相关厂房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湖北容百生产经营使用。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出具的《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北盐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127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湖北容百拟收购湖北盐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的账面值为6,278.64万元，评估值为14,026.75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湖北容百与湖北盐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确定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992.8152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容百已经向出让方支付了全部房屋、土地转让价款，并已取得相关房屋、土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具体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自有物业情况”相关内容。

## 3、发行人竞拍取得房地产等资产情况

因金和新材和科博特处于破产清算中，余姚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2日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金和新材和科博特相关房地产、机器设备、存货进行了公开拍卖。发行人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破产土地房屋的议案》。根据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浙0281民破1、3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以人民币5,008.00万元竞拍取得科博特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的房地产及相关机器设备；根据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浙）0281民破3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以人民币7,563.00万元竞拍取得金和新材位于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39号的房地产及相关机器设备、存货。前述财产权自裁定书送达发行人时即转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部分竞拍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具体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自有物业情况”相关内容。

#### 4、发行人受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

2018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余姚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坐落于临山镇邵家丘村宗地（宗地编号：2018-12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总面积284,172.00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3,641.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款，并已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具体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自有物业情况”相关内容。

#### （四）目前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增资扩股、收购、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5、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8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后适用的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18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通过新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395.62万元增加至38,265.13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等相关条款。

2、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通过新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265.13万元增加至39,828.57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公司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等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及修改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9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董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并设董事长1人和副董事长1人，均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二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2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1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且发行人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关于科创板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则》。2019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召开的8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近两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1）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	性别	选聘情况
1	白厚善	董事长	男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刘相烈（韩国）	副董事长	男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张慧清	董事	男	创立大会
4	陈兆华	董事	男	创立大会
5	王欢	董事	男	创立大会
6	谢海麟	董事	男	创立大会
7	姜慧	独立董事	女	创立大会
8	于清教	独立董事	男	创立大会
9	赵懿清	独立董事	女	创立大会

#### （2）监事

序号	姓名	任职	性别	选聘情况
1	朱岩（美国）	监事会主席	男	创立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卞绍波	监事	男	创立大会
3	刘洋	监事	女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孙保国（澳大利亚）	职工代表监事	男	职工代表大会
5	陈瑞唐	职工代表监事	男	职工代表大会

####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性别	选聘情况
1	刘相烈（韩国）	总经理	男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	张慧清	副总经理	男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刘德贤	副总经理	男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4	陈兆华	董事会秘书	男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5	赵岑	财务负责人	男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其于相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1	白厚善	男	董事长
2	刘相烈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3	李琮熙	男	研究院副院长
4	孙保国	男	研究院副院长
5	田光磊	男	研究院基础研发中心总经理
6	袁徐俊	男	研究院新产品开发中心总经理
7	陈明峰	男	研究院前驱体与再生资源研发中心总经理

## (三)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 1、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年初，金和锂电董事会成员共计 4 名，具体成员分别为白厚善（董事长）、刘相烈、张慧清、何调四。

(2) 2017 年 7 月，因金和锂电引入外资股东 CASREV Fund II-USD L.P.而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股东委派产生新一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白厚善（董事长）、刘相烈、张慧清、陈兆华、王欢、谢海麟。

(3)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改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白厚善、刘相烈、张慧清、陈兆华、王欢、谢海麟、姜慧、于清教、赵懿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姜慧、于清教、赵懿清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白厚善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刘相烈为副董事长。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两年容百科技董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 2、发行人近两年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年初，金和锂电监事会成员共计3名，具体成员分别为郑安云、卞绍波、卢春丽。

(2) 2017年7月，金和锂电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委派朱岩、卞绍波为非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瑞唐为职工代表监事，与朱岩、卞绍波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朱岩为监事会主席。

(3) 2018年3月，发行人召开改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卞绍波、朱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瑞唐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与卞绍波、朱岩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岩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4) 2018年6月，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保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8年6月，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选举刘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至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朱岩、卞绍波、陈瑞唐、刘洋、孙保国。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两年容百科技监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 3、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年初，金和锂电高级管理人员为刘相烈，任公司总经理。

(2) 2017年7月，金和锂电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刘相烈为公司总经理，张慧清、周佳祥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18年3月，发行人改制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刘相烈为公司总经理，刘德贤、周佳祥、张慧清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兆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 2019年3月，周佳祥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两年容百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 4、发行人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3月12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确定白厚善、刘相烈、李琮熙、孙保国、田光磊、袁徐俊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7年初，该等人员中的白厚善、刘相烈、李琮熙、孙保国、袁徐俊均已在公司任职，田光磊于2018年初入职公司。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决定增加陈明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两年容百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或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增设职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人数的增加，也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白厚善、张慧清、刘德贤曾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任职。根据上述人

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提供的个人银行卡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人员，白厚善、张慧清、刘德贤均未与当升科技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且离职后并未收到当升科技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前述人员与当升科技目前未有争议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

####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姜慧、于清教、赵懿清。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独立董事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其中赵懿清已取得上交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
-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4、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凭证及相关政府批准文件；
- 5、相关税收征收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6、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 7、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0%、16%、17%， 出口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湖北容百	15%	1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境内纳税主体	25%	25%	25%

###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3100328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2016.11.30	三年
2	湖北容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2001522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7.11.28	三年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的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中国境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181.15	-	-
余姚临山基地项目补助	9,000.00	-	-
千人计划奖励经费	400.00	-	-
国家 2017 年提质增效奖励	234.00	-	-
海外工程师资金补助	60.00	-	30.00
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55.00	-	-
科技经费补助	29.50	-	20.00
2017 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	155.00	-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	35.00	-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	32.00	-
工业政策奖励	-	26.30	-
科技经费补助、外经外包专项补助	-	22.00	-
零星补助款	62.34	24.05	17.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均真实、有效。

#### （四）税务合规情况

2019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能依法、及时、足额申报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湖北容百“自成立至今，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能依法、及时、足额申报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容百贸易“自成立至今，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能依法、及时、足额申报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红花岗区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贵州容百“在经营期间于2018年第一季度工会经费未按期进行申报，2018年4月20日税务机关对该企业逾期未申报的行为下达责令通知书并要求责令期内进行改正，该企业在责令期内于2018年5月23日已完成申报，未对该企业再进行税务处罚，经机内查询该企业暂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8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北京容百在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8月3日期间未受过地税行政处罚。2019年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北京容百在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开一国税简罚[2017]1306号）及国家税务

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北京容百于2017年5月11日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国税机关处罚人民币1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鉴于发行人本次被罚款金额为100元，根据前述规定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北京容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JS株式会社、EMT株式会社自成立后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受到税务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或制裁的事实，且目前就税务不存在其他特别的法律问题。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 3、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 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环境保护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披露信息，发行人现持有余姚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BB2018A0101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该证书所载的信息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余姚市小曹娥滨海 A 区 2 号、谭家岭东路 39 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水环境质量标准：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

生态功能区划：环境重点准入区

生产（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动力型正极材料生产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相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45 号），湖北容百、贵州容百从事的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制造业务应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应当在 2020 年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目前湖北容百、贵州容百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容百贸易从事的为贸易经营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北京容百尚未实质开展业务，故该两家公司不涉及申领排污许可证问题。

2019 年 1 月 9 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容百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另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不具备回收或者资源再循环业务资质的第三方收购电池极片、降级电芯、粗制硫酸镍、镍钴料等材料用于公司生产的情形。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根据《宁波市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甬环发〔2007〕123 号）等相关规定，容百科技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1月15日，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证明湖北容百“2015年9月成立至今，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需要的前置审批程序”相关内容。

### （二）产品质量

2019年1月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现经本局数据库查询，2014年9月18日至2019年1月7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18年12月29日，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等问题而被我局立案查处的信息”。

2019年1月11日，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葛店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湖北容百“自成立至今，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守法经营，正常年报公示，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年1月14日，鄂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北容百“自成立（2015年8月2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辖区内，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1月7日，遵义市红花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未违反工商法律法规”。

2019年1月8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容百贸易出具《证明函》，证明“该企业自成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18年12月29日，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容百

贸易“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等问题而被我局立案查处的信息”。

### （三）安全生产

2019 年 1 月 8 日，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容百科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8 日，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湖北容百“自成立至今，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备国家或者行业规定安全生产和经营条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8 日，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容百贸易“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社会保险

2019 年 1 月 11 日，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为在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欠缴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10 日，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出具《证明函》，证明湖北容百“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法，依法及时、足额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欠缴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31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信》，证明北京容百“在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直依法

按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现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9年1月29日，遵义市红花岗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函》，经核实“该单位于2018年8月参保，截至2019年1月，五险均无欠费”，并证明贵州容百“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法，依法及时、足额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欠缴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1日，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容百贸易“自成立至今，2018年1月份开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为在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欠缴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住房公积金

2018年8月28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容百科技“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8年8月28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2019年1月28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容百科技“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8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19年1月16日，鄂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证明湖北容百“自成立至今（2015年10月建立公积金账户），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职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7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北京容百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期

间（2017年5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月29日，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证明贵州容百“自2018年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为职工足额缴纳公积金，不存在欠缴行为、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28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容百贸易“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8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28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 （六）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环境、产品质量等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JS株式会社成立后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保健、产业及环境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政府调查的事实，且目前JS株式会社就安全、保健、产业、环境不存在其他特别的法律问题。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以外，EMT株式会社成立后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保险、环境相关法律规定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调查的事实，且目前就安全、保健、产业及环境不存在其他特别的法律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

验：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取得的相关立项、环评等审批文件；
- 4、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9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建设期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120,000	16 个月
补充营运资金	40,000	-
<b>合 计</b>	<b>160,000</b>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需要的前置审批程序

### 1、项目涉及的批准/备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及《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浙江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7 年本）》，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在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281-38-03-085558-000）。

### 2、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等相关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审批意见（余环建[2018]388 号），原则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

此外，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将在浙江余姚临山镇实施，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4082 号不动产权证书（详见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坚持发展新能源产业、改善人类生存环境、开创公司和员工的美好未来、回报社会的发展使命；以建立具有世界一流创新能力以及拥有高度商业文明的新能源材料企业为愿景；以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材料企业为经营目标。

发行人力争 2019 年跻身全球三元材料行业第一梯队；2021 年进入世界新能源材料企业前两位；2023 年成为全球综合第一的新能源材料企业；2028 年成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企业集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5、宁波仲裁委员会的回函；
- 6、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状况，本法律意见书所称之涉及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机构



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根据相关仲裁委员会的回函、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另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JS 株式会社、EMT 株式会社成立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发生以其为当事人的诉讼及其他纠纷，且目前 JS 株式会社及 EMT 株式会社就诉讼及其他纠纷不存在其他特别的法律问题。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被行政机关处以金额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期间，发行人前身金和锂电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镍钴锰氢氧化物等货物共计 79 票，经海关稽查发现，金和锂电向海关申报过程中漏报 BAF（燃油附加费）和 CAF（货币贬值附加费）共计折合人民币 102,189 元。金和锂电进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该行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经计核，发行人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 22,345.19 元。宁波海关于 2017 年 12 月作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甬关余缉违字[2017]0003 号），认为金和锂电的前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规定，对金和锂电科处罚款人民币 22,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海关罚没收入委托缴库通知书》，金和锂电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根据宁波市镇海海关缉私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甬关余缉违字[2017]0003 号文件对发行人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海关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2016年5月17日，EMT株式会社以经营场所废弃物（脱水废弃物）的保存方式不当为由受到①有关采取处理废弃物措施的命令，及②有关处以200万韩元的过失性处罚的行政处分。根据韩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未按照废弃物管理法第13条规定处理废弃物的，处以责令改正及2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2,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及/或1,000万韩元以下的过失性罚款。基于此，境外律师认为EMT株式会社被处以200万韩元的过失性处罚属于程度较低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的说明，EMT株式会社已履行有关措施（包括政府机构责令改善项下改善措施）并缴清过失性罚款等。

另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就EMT株式会社及其主要高管、职员及EMT株式会社所销售的产品等，未发现对公司经营活动能够造成影响的、目前进行中的政府机构针对主要法律事项违反所采取的措施、制裁或公司与政府机构之间的法律纠纷，目前EMT株式会社在主要经营活动上没有因此而受到特别制约，且EMT株式会社目前就政府机关的制裁等无其他特别的法律问题。

### **（三）单独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填具的《股东调查问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单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相关仲裁委员会的回函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 3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 五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律师

李强

经办律师：方祥勇 律师

方祥勇

雷丹丹 律师

雷丹丹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2016年11月15日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宇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孙潇喆, 刘放, 吴小亮, 朱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江, 韦玮, 陈学斌, 俞文,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秦桂森, 金涛, 王斌, 翁承志, 周喆人, 陶海, 田中伟, 邢哲立, 孙晓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李福	2018年6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主 管 机 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勇、秦桂森、金涛、刘成	2018年11月20日
俞承志、周哲人、陶超、田中伟	2018年3月7日
郑哲立、孙国强	2018年3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满江	2017年11月29日
孙可强	2018年6月0日
吴川南	2019年1月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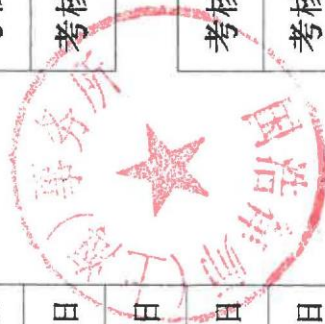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 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0103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方祥勇**



09997208003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1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82319720815211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区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区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17718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810113048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07月 10日**



持证人 **雷丹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2329198610291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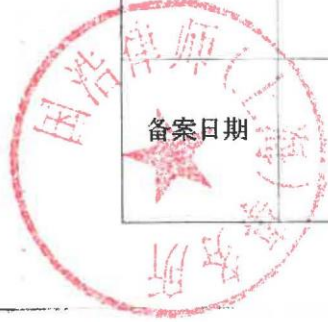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p>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区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4 月

# 目 录

目 录 .....	168
<b>第一节 引言</b> .....	169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69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	170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定义与简称 .....	171
<b>第二节 正文</b> .....	172
一、 《审核问询函》第 1 条 .....	172
二、 《审核问询函》第 2 条 .....	176
三、 《审核问询函》第 3 条 .....	178
四、 《审核问询函》第 4 条 .....	181
五、 《审核问询函》第 5 条 .....	185
六、 《审核问询函》第 6 条 .....	192
七、 《审核问询函》第 7 条 .....	194
八、 《审核问询函》第 12 条 .....	198
九、 《审核问询函》第 13 条 .....	206
十、 《审核问询函》第 21 条 .....	210
十一、 《审核问询函》第 22 条 .....	213
十二、 《审核问询函》第 24 条 .....	222
十三、 《审核问询函》第 25 条 .....	224
十四、 《审核问询函》第 30 条 .....	228
十五、 《审核问询函》第 31 条 .....	234
十六、 《审核问询函》第 32 条 .....	247
十七、 《审核问询函》第 33 条 .....	249
十八、 《审核问询函》第 34 条 .....	251
十九、 《审核问询函》第 35 条 .....	257
二十、 《审核问询函》第 42 条 .....	258
<b>第三节 签署页</b> .....	265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引言

####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容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格式准则第 4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容百科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8 号”《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

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定义与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 第二节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10月14日，金和新材持有金和锂电的全部股权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上海容百以8,468.00万元的最高价竞得。

请发行人披露：（1）上海容百入股金和锂电、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背景和具体过程。金和锂电历史沿革中是否曾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如涉及，有权部门是否就相关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出具明确意见。（2）股权拍卖后，发行人及其股东竞拍获取的涉诉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金和锂电历史沿革中是否曾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发行人及其股东竞拍获取的涉诉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金和锂电历史沿革中是否曾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如涉及，有权部门是否就相关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经查阅金和锂电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相关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结构图、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6年10月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前，金和锂电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集体股东，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具体如下：

#### 1、金和锂电的成立

2014年9月18日，金和新材以非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公司前身金和锂电，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2014年9月2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

报字（2014）第 1280 号），评估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相关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无形资产等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0,241,020.00 元。

金和锂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和新材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在设立金和锂电时，金和新材系一家自然人控股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股东或集体股东，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 2、2014 年 9 月增资

2014 年 9 月 26 日，金和锂电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0 万元，上海容百、白厚善和余姚市永榕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发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榕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认购 7,4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1,6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金和锂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7,400.00	46.25%
2	金和新材	4,000.00	25.00%
3	白厚善	3,000.00	18.75%
4	发榕投资	1,600.00	1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新增股东中，上海容百为白厚善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发榕投资全部由自然人持股。上述增资方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增资过程无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亦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 3、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5 日，金和锂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白厚善、发榕投资分别将持有的 3,000.00 万元、1,600.00 万元出资转予上海容百，转让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和锂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2,000.00	75.00%
2	金和新材	4,000.00	25.00%
合计		16,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将白厚善、发榕投资直接持有金和锂电的股权调整为通过上海容百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转受让方均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转让过程无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亦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 4、2015年6月增资

2015年6月6日，金和锂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容百以货币资金认购，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7,900.00	81.74%
2	金和新材	4,000.00	18.26%
合计		21,900.00	100.00%

本次增资未引入新股东，增资方上海容百为白厚善所控制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增资过程无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亦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10月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前，金和锂电的历史沿革中出资方、转受让方均非国有股东或集体股东，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相关增资与股权转让无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亦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 （二）股权拍卖后，发行人及其股东竞拍获取的涉诉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金和锂电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淘宝网站公示的竞买公告等信息、拍卖成交确认书、支付竞拍款的银行凭证、法院裁定书，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竞拍获取资产

情况及涉诉情况具体如下：

### 1、上海容百竞拍取得金和锂电股权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6年10月14日，金和新材持有金和锂电的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4,000万元）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上海容百以8,468万元的最高价竞得。2016年11月17日，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281执504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金和新材在金和锂电的全部股权的所有权归买受人上海容百所有，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上海容百时起转移。2016年12月30日，金和锂电完成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针对上述竞拍股权的诉讼、仲裁争议纠纷。

### 2、发行人竞拍取得房地产、设备等资产

因金和新材和科博特处于破产清算中，余姚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2日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金和新材和科博特相关房地产、机器设备、存货进行了公开拍卖。根据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浙0281民破1、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发行人以人民币5,008.00万元竞拍取得科博特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的房地产及相关机器设备；根据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浙）0281民破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发行人以人民币7,563.00万元竞拍取得金和新材位于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39号的房地产及相关机器设备、存货。前述财产权自裁定书送达发行人时即转移。发行人已取得部分竞拍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针对上述竞拍房产土地及设备资产的诉讼、仲裁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股东上海容百均系在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参加拍卖，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拍取得上述资产，上海容百及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发行人及股东竞拍获取的上述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4月和6月增资引入多家新股东。

请发行人披露：（1）2018年4月和6月增资引入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2）2018年4月和6月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2018年4月和6月增资引入新股东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新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新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投资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新股东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项的银行凭证以及新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核查，确认情况如下：

### （一）2018年4月和6月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5日，发行人作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34,395.62万股增加至38,265.13万股，新增股本3,869.51万股。其中：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40,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563.44 万股，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390.86 万股，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390.86 万股，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现金 9,8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383.04 万股，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 2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7.82 万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5,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95.43 万股，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390.86 万股，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390.86 万股，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4,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56.34 万股。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作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38,265.13 万股增加至 39,828.57 万股，新增股本 1,563.44 万股由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40,000 万元予以认购。

针对上述增资，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新股东均已完成其投资容百科技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向发行人足额缴纳了增资款，且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 **（二）增资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均履行了发行人及新股东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且新股东已向发行人足额缴纳了增资款。发行人上述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三）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工商登记状态均为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新股东中，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及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审核问询函》第5条”相关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三、《审核问询函》第3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6月6日，股东增资价格为4.56元/注册资本。2017年6月23日，股东增资价格为2.80元/注册资本。2017年7月19日，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13.37元/注册资本。2018年4月15日，股东增资价格为25.58元/股。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上述期间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短期内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短期内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经查阅上述期间增资的发行人及各投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增

资协议等，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上述增资的具体背景、定价依据以及价格差异的具体原因，上述期间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 （一）2017年6月6日，股东增资价格4.56元/注册资本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本次增资实际为2015年12月A轮融资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在2017年6月办理调整为直接持股的工商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擎欣锦”）、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盛时富”）及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欧擎富溢”）与容百控股、金和锂电签署了投资协议，各方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竞争优势与产品开发情况等，协商确定了投前约10亿元的整体估值。根据投资协议，投资方与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投”）拟通过成立投资平台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百科投合伙”）的间接持股形式对金和锂电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为20,100.00万元，增资4,406.35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即为4.56元/注册资本。在公司完成对同业资产湖北容百、JS株式会社的股权收购及设立容百科投合伙之前，投资方将投资款项先行提供公司使用，并在完成上述资产收购与设立平台后办理正式入股程序。

2017年6月，为简化投资结构，相关方签署了《投资方案调整协议》，将原间接持股投资方案调整为直接持股，并将投资方的具体投资主体调整为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盛锂电”）、台州通盛久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盛久富”）、欧擎富溢；此过程中，公司先将此前以往来款形式使用的投资款归还予投资方，投资方及容百科投以2015年12月A轮融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1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	898.80
2	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753.75
3	台州通盛久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76.88
4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76.88

综上所述，2017年6月6日所办理工商登记的增资行为实际为将2015年12月A轮融资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的变更程序，增资价格4.56元/注册资本为发行人2015年12月A轮融资阶段与投资者市场化协商确定的结果。

#### **（二）2017年6月23日，股东增资价格为2.80元/注册资本的确定依据**

鉴于本次增资主要以激励员工为目的，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以2.8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实施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

#### **（三）2017年7月19日，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13.37元/注册资本的确定依据**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系公司B轮融资及相关老股转让。发行人与B轮投资者结合公司最新经营状况、产品开发进展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协商确定了约36亿元的投前估值，由此计算确定增资价格为13.37元/注册资本。相对于公司2017年扣非后0.92亿元净利润，本次增资价格为39.27倍市盈率。

#### **（四）2018年4月15日，股东增资价格为25.58元/股的确定依据**

本次增资系公司C轮融资。发行人与C轮投资者结合公司新产品开发情况、未来盈利预期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协商确定了约88亿元的投前估值，以此确定增资价格为25.58元/注册资本。相对于公司2018年扣非后2.03亿元净利润，本次增资价格约为43.40倍市盈率。

#### **（五）短期内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的四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各次增资分别对应发行人2015年12月A轮融资的持股方式调整、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2017年7月B轮及2018年4月C轮融资，故各次增资因投资目的、公司发展阶段及定价参考依据的不同而呈现了差异化的增资价格。

其中，发行人2017年7月B轮融资与2018年4月C轮融资的入股价格相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39.27倍与43.40倍，未发生重大变化，增资价格由13.37元提升至25.58元，主要系期间公司优势产品销售增长、盈利能力较快提升所致。2017年至2018年间，发行人下游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行业保持了较快增长，受益于公司技术优势明显、高镍系列产品在2018年销售规模及占比的进一步提升，公司

2018年度预期营收与盈利规模较2017年度大幅提高，从而带动了公司2018年4月C轮融资价格的明显提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各方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内部程序，增资行为系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发行人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的四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系各次增资的股权投资目的、公司发展阶段及定价参考依据不同所致，增资价格真实、合理。

#### 四、《审核问询函》第4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容诚合伙、容科合伙、容光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在容诚合伙、容科合伙中持有份额。第一期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容诚合伙、容科合伙尚未成立，拟实施的激励计划的对象通过容百控股进行出资。

请发行人披露：（1）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2）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3）白厚善是否可以控制容诚合伙、容科合伙，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4）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成立及运行是否合规，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成立及运行是否合规，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合规，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151人，未超过200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股东人数
1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2,900.00	32.39%	1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2,639.49	6.63%	1
3	王顺林	自然人	1,931.08	4.85%	1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767.53	4.44%	39
5	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753.75	4.40%	1
6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624.61	4.08%	1
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563.44	3.93%	1
8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563.44	3.93%	1
9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495.46	3.76%	1
1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395.78	3.50%	20
11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921.65	2.31%	4
12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80.00	2.21%	1
13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876.88	2.20%	1
14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24.03	2.07%	-
15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747.73	1.88%	1
16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709.29	1.78%	1
17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600.00	1.51%	1
18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90.86	0.98%	1
19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90.86	0.98%	1
20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90.86	0.98%	1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股东人数
21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90.86	0.98%	1
22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83.04	0.96%	1
23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73.87	0.94%	1
24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73.87	0.94%	1
25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73.87	0.94%	1
26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73.87	0.94%	1
27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66.39	0.92%	1
28	CASREV Fund II-USD L.P.	有限合伙企业(境外注册)	366.39	0.92%	1
29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312.93	0.79%	39
30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246.75	0.62%	1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95.43	0.49%	1
32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86.94	0.47%	1
33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86.94	0.47%	1
34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56.34	0.39%	1
35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04.68	0.26%	1
36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46.90	0.12%	11
37	罗祁峰	自然人	14.95	0.04%	1
38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7.82	0.02%	7
	<b>合计</b>	-	<b>39,828.57</b>	<b>100.00%</b>	<b>151</b>

注：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股东人数为剔除了重复股东人数后的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二）持股平台的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合伙”）、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科合伙”）及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光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全部合伙事务。因此，白厚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无法控制该等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容诚合伙、容科合伙及容光合伙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持股平台的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 （三）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成立及运行合规，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合规

根据容诚合伙、容科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成立及历次合伙份额转让均履行了内部程序，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立及运行合规。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即履行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方案的有效批准程序。在公司审议通过第一期股权激励方案后，由于具体的员工持股平台尚未设立，激励员工先将出资款项交予容百控股，由后者通过联合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北京容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容百咨询”），参与取得 2016 年 10-12 月上海容百与公司的拍卖股权。由此，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对象在容百控股参与上述股权拍卖的过程中已履行了出资。

2017 年 4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容诚合伙、容科合伙设立。同月，上海容百及其合伙人、容百咨询及其合伙人签署《有关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调整协议》，约定上海容百将持有对应激励股权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容诚合伙与容科合伙；同时，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了上海容百向容诚合伙、容科合伙转让公司股权的股权激励落实方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了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由上述股权激励批准程序、股权转让过程及工商变更程序可知，发行人第一期股权激励方案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有效决策程序，并在落实还原过程中，签署了股权调整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成立及运行合规，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合规。

## 五、《审核问询函》第 5 条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2）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答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填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及相关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除 A 轮融资时曾和投资人做过对赌安排约定并于 2017 年 6 月解除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

2015年12月，投资方欧擎富溢、欧擎欣锦及通盛时富与公司及容百控股签署《投资协议书》，对业绩对赌做出安排。此后至2017年6月，公司、容百控股与前述该等A轮投资者签署了一系列补充调整协议，其中对对赌安排予以解除终止，具体如下：

#### 1、2015年初始投资方案下的对赌安排

由容百控股出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A轮投资者与基金管理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容百科投合伙，并由容百科投合伙投资金和锂电。其中，公司、容百控股与相关A轮投资者的对赌安排主要如下：

（1）金和锂电将在2016年度、2017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11,000万元。若金和锂电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14,400万元，A轮投资者有权要求上海容百、金和新材进行股份补偿及/或发行人进行现金补偿。

（2）金和锂电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提交IPO或借壳上市的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函，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函。若金和锂电未按时提交上述申请并获得相关正式受理函，投资人有权要求上海容百进行股权回购。

至2017年6月对赌安排解除前，由于金和锂电处于对赌承诺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A轮投资者尚未履行相关对赌安排。

#### 2、后续协议关于对赌安排的解除情况

2017年6月，经各方协商约定并签署《投资方案调整协议》，A轮投资者原计划通过投资基金容百科投合伙对金和锂电进行投资的间接持股方式，调整为投资人直接对金和锂电进行投资，解除已签署的全部原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包括前期所约定的对赌安排），并由相关方与公司按照新的投资方案重新签署增资协议。经查阅2017年6月上述A轮投资人与容百科投、金和锂电签署的新《增资协议书》，不存在对赌安排。

据此，虽原投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与上市挂牌的对赌安排，但均已在 2017 年 6 月随投资方案调整协议的签署而解除终止，新签署的投资方案调整协议、增资协议均不存在对赌安排，不涉及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对发行人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3、相关方关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确认

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保证公司业绩、要求限期实现公司股份发行上市等事项、或者要求在特定条件下回购公司股份、给予补偿等影响发行人股东权利、股权稳定及发行人利益等安排。其中，除公司 A 轮融资者外，公司其他股东就投资发行人时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存在上述对赌安排进行了确认；通盛锂能、通盛久富、欧擎富溢等公司 A 轮融资方，则就已解除且未执行、未新增对赌安排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同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和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 A 轮融资时与投资人做出过对赌安排约定并于 2017 年 6 月解除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订其他对赌协议的情形，对发行人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现有 38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36 名。36 家机构股东中，1 家为境外基金，3 家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3 家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1 家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2 家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2 家为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剩余 24 家为境内私募基

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1、上海容百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714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425）。

2、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Q46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019）。

3、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876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036）。

4、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S86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908）。

5、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R64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湖北金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053）。

6、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5304），其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蔚来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354）。

7、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H30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101）。

8、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M52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425）。

9、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G14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5293）。

10、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180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908）。

11、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C40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453）。

12、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

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J67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846）。

13、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B81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9378）。

14、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Y14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503）。

15、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553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234）。

16、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612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五岳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985）。

17、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2704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929）。

18、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087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069）。

19、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180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510）。

20、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产品编码：S32501），管理机构“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796）。

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B33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328）。

22、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332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157）。

23、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506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505）。

24、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产品编码：S32576），管理机构“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79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 24 家境内私募股权基金已经全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六、《审核问询函》第 6 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如未缴纳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 答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改制方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及上海容百的工商档案资料、上海容百的利润分配财务凭证及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以及访谈实际控制人白厚善等，发行人上述时点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改制时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 34,395.62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4,395.62 万股，改制前后实收资本与股本规模保持一致，有限公司原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均转入资本公积，发



行人改制时不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股东在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未取得股息或红利所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股权转让如下：

### 1、2017年4月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5日，金和锂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容百将持有的金和锂电出资中的2,977.92万元出资转予王顺林，将1,395.78万元出资转予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921.65万元出资转予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880.00万元出资转予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709.29万元出资转予通盛耀富，将1,296.43万元出资转予容诚合伙，将218.93万元出资转予容科合伙。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50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为受让主体间接持股关系调整转变为直接持股，未发生转让溢价。

本次股权转让之转出方上海容百为合伙企业，股权转让为受让方持股形式的调整，未发生转让溢价，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上海容百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向其合伙人白厚善分派收益，实际控制人白厚善不存在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 2、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股东上海容百将其持有公司600.00万元出资转予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为14.44元/注册资本，参考发行人B轮融资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上海容百之部分有限合伙人拟退伙，故上海容百对退伙合伙人对应间接持股进行了转让。根据退伙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所得扣除分配予上海容百之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报酬后，剩余金额全部分配予退伙合伙人，并由退伙合伙人承担该笔收益的相关税费。

由此，上海容百的本次股权转让系用于办理部分合伙人的退伙程序，未向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分派收益，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 （三）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未发生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 七、《审核问询函》第 7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补缴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如是，请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补缴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相关人员关系证明文件，抽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单位缴纳凭证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走访了发行人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核查如下：

###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 1、2018年末发行人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及原因构成

2018 年末缴纳社保与公积金情况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822	1825	1829	1826	1826	1822
未缴纳人数		282	279	275	278	278	458
未 缴 原 因	年底正在办理离职人员	126	126	126	126	126	160
	年底新入职待办理员工	108	108	108	108	108	243
	已承担费用的外籍员工	4	4	4	4	4	6
	退休返聘等劳务类人员	33	33	33	33	33	33
	其他符合条件未缴员工	11	8	4	7	7	16

发行人2018年末存在部分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年底正在办理离职人员。2018年底，发行人子公司贵州容百、湖北容百业务扩张迅速，新入职一线员工数量较多且流动较为频繁，部分人员于年底正在办理离职，因工作流程导致时间差，发行人仍将其统计为在册员工。

（2）年底新入职待办理员工。2018年底，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新入职员工，将于次月办理完成社保与公积金缴存工作。同时，因2018年底贵州容百即将投产，对一线员工需求量增加，但由于该等员工流动较为频繁，贵州容百在年底尚未就试用期内新员工办理缴存工作。2019年初，发行人已为该等试用期内新员工补交了相关社保费用与住房公积金。

（3）已承担费用的外籍员工。2018年，发行人存在少数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因该等人员在境外缴纳相关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销承担了其在境外缴纳相关保险的费用，故未在境内为该等外籍人员另行缴纳社会保险。同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号）有关规定，未强制要求单位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故发行人未为该等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4）退休返聘等劳务类员工。2018年发行人存在部分退休返聘员工、实习人员，该等人员与发行人系劳务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此外，发行人在2018年末存在少数符合参缴条件但未缴纳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该等员工为外国员工或在其他处缴纳等原因。

## 2、2017年末发行人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及原因构成

2017年末缴纳社保与公积金情况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902	902	902	902	902	885
未缴纳人数	12	12	12	12	12	29
未缴原因	年底新入职待办理员工	-	-	-	-	17
	已承担费用的外籍员工	-	-	-	-	2
	退休返聘等劳务类人员	9	9	9	9	9
	其他符合条件未缴员工	3	3	3	3	1

## 3、2016年末发行人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及原因构成

2016年末缴纳社保与公积金情况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691	691	691	691	691	100
未缴纳人数	16	16	16	16	16	607
未缴原因	已承担费用的外籍员工	-	-	-	-	3
	退休返聘等劳务类人员	10	10	10	10	10
	其他符合条件未缴员工	6	6	6	6	594

发行人2016、2017年末存在部分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等劳务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外籍人士在境内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年末存在部分新入职员工，公司于次月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在2016、2017年末存在少数符合参缴条件但未缴纳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该等员工为外国员工或在其他处缴纳等原因。此外，2016年发行人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人员流动性较大，未参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较多，发行人对于该等员工已通过发放补贴或提供宿舍的方式进行了补充。

## （二）可能存在补缴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应缴未缴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符合参缴条件而未参加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可能，各期可能补缴金额的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可能被要求补缴金额（万元）	12.04	138.42	229.18
各期经审计的净利润（万元，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	20,270.64	2,723.25	555.93
假设补缴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58.60	2,584.83	326.75
可能补缴金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	0.06%	5.08%	41.22%

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在 2017 年与 2018 年已就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参缴情况做出了积极规范，应缴未缴人数与及测算的补缴金额均较低，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年度净利润的比例较小。2016 年，发行人尚处于发展初期、人员流动性较大，较多人员未参缴住房公积金，加之当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处于较低水平，潜在补缴金额占公司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但未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发行与上市条件。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生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追索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给予行政处罚等情况，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缴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为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已在次月或者其通过试用期后为该等员工予以缴纳；同时，随着发行人积极完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参缴制度，报告期内应缴未缴金额显著下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八、《审核问询函》第 12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曾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张慧清曾任当升科技生产厂长、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运营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德贤曾任当升科技总裁助理。当升科技为发行人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核心技术人员陈明峰，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披露：（1）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管、核心人员是否曾与当升科技之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的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与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是否存在共用客户、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者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2）陈明峰等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以前任职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其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3）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4）NCM811等高镍产品技术突破的背景和主要核心技术来源；（5）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管、核心人员是否曾与当升科技之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的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与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是否存在共用客户、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者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1、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管、核心人员与当升科技的竞业禁止及专利、技术、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争议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取得白厚善、张慧清、刘德贤与当升科技发生工资往来的个人银行卡流水、离职证明、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对白厚善、张慧清、刘德贤及当升科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搜寻当升科技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发行人前述人员中，白厚善、张慧清、刘德贤三人曾在当升科技任职。其中，白厚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2012年3月辞任当升科技总经理，2013年7月辞任董事职务并从当升科技离职；张慧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3月从当升科技离职；刘德贤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04年从当升科技离职，2017年任职发行人，期间任职于其他企业。

白厚善、张慧清、刘德贤均未与当升科技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且离职后并未收到当升科技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信息公开渠道及访谈确认，当升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

## 2、发行人与当升科技的业务往来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当升科技的业务合同、发票及运货单、财务记账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当升科技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生产的前驱体除自用外，还销售给其他三元正极材料企业。当升科技同为国内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的知名企业，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采购前驱体用于生产三元正极材料。经比较发行人和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确认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因发行人与当升科技同处于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下游锂电池行业与上游镍、钴、锂等金属盐材料行业都呈现较高程度的市场集中度。因此，发行人与当升科技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具有行业合理性。

此外，当升科技为央企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控股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虽曾向发行人采购一定数量的三元材料前驱体，但在三元正极材料方面与发行人具有竞争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或者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核心人员未与当升科技之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不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的业务往来交易真实、价格公允；因上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发行人与当升科技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具有行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者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陈明峰等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以前任职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其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知识产权声明、填具的调查问卷，取得中国国籍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工资往来的个人银行卡流水、离职证明、劳动合同等资料，查验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明、护照复印件或者外国人居留证，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以前任职单位（最近五年内）相关情况如下：

**1、是否与以前任职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7名核心技术人员中：刘相烈、李琮熙为韩国国籍，孙保国为澳大利亚国籍，该等人员以前任职单位为中国境外企业；白厚善、田光磊、袁徐俊、陈明峰为中国国籍，以前任职单位为中国境内企业。该等人员未与以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2、其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职务发明情况如下：

（1）白厚善为原任职单位当升科技拥有的若干项专利的发明人，该等专利为白厚善在当升科技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当升科技。白厚善于发行人期间无职务发明。经访谈确认及网络查询，截至目前当升科技与白厚善不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

（2）陈明峰2016年4月从金和锂电离职，此后任职于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12月回到发行人处任职。陈明峰为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若干项专利发明人，相关知识产权作为职务发明归属于以前任职单位。陈明峰入职发行人后亦存在若干项职务发明，该等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

陈明峰原任职单位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确认，其与陈明峰未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与陈明峰不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与纠纷。

（3）田光磊为原任职单位中国计量大学拥有的若干项专利发明人，该等专利均为田光磊在中国计量大学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田光磊自2013年起作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在金和新材处工作（金和锂电设立后，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田光磊于2017年期满出站），在站期间田光磊的劳动关系仍在中国计量大学，直至2018年2月变更至发行人。田光磊确认，其在作为发行人博士后研究人员期间存在一项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已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侵害中国计量大学等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其在中国计量大学任职期间的主要成果主要为学术研究成果所申请的专利，知识产权归属于中国计量大学，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4）袁徐俊于2008年起即任职金和新材，为金和新材多项专利发明人，该等专利为袁徐俊在金和新材任职期间所发明创造，且已经由发行人从金和新材处

受让取得（受让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审核问询函》第13条”相关回复）。2014年9月，金和新材出资成立金和锂电后，袁徐俊劳动关系变更至金和锂电，其后不存在袁徐俊所发明的专利权归属金和新材的情形，其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5）李琮熙（韩籍）原任职单位均为韩国公司，其为原任职单位拥有的若干项专利的发明人，该等专利为李琮熙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已经归属于原任职单位。李琮熙为发行人的若干韩国专利申请权的发明人。据访谈李琮熙，因中韩两国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市场环境、技术路线存在差异，其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开发工作与其在原韩国公司研发的专利、技术等差异较大，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6）刘相烈（韩籍）于2009年底从原任职单位韩国L&F公司离职，此后创办了EMT株式会社，并被发行人收购。刘相烈从L&F公司离职至今已近10年。刘相烈已确认，其在以前任职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刘相烈在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管理工作，未形成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7）孙保国（澳大利亚籍）已确认，其在以前任职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目前为发行人一项专利申请权的发明人，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确认其在以前任职单位期间执行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以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相关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已归属于以前任职单位；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所完成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已归属于发行人，截至目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纠纷，相关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发行人或者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相关知识产权声明，确认其本人受聘于容百科技不会违反其本人对前雇主的任何竞业禁止义务，容百科技不会因雇佣本人而引发任何诉讼，容百科技如因雇佣其本人而引发任何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如其本人违反对第三方的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其本人承担，因此给容百科技造成损失的可向其本人追偿；其本人受聘于容百科技

不会违反其对前雇主的任何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所确定的义务，任何因本人违反该等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的义务而导致的法律责任，将由其本人承担，因此给容百科技造成损失的可向其本人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明峰等核心技术人员未与以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研发成果虽涉及发行人或者以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但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NCM811等高镍产品技术突破的背景和主要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本所律师经合理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高镍产品的立项报告及产品小试、中试及试生产环节的总结文件等资料，及与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及保荐机构沟通了解，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核查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 NCM811 等高镍产品技术突破背景，认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内部产品设计与控制程序文件、员工花名册，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现代化的自主研发体系，包括研发流程管理及研发质量控制，研发工作团队由研发人员、检测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等组成，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 **（四）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商标局网站等，并取得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说明，确认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容百、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及其控制的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容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容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北京容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均未持有商标权和专利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容百控股拥有注册商标15项，不持有专利。容百控股拥有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0	容百控股	18541193		5	2017.3.28-2027.3.27	净化剂（截止）
11	容百控股	18540996		35	2018.9.14-2028.9.13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12	容百控股	18540973	RONBAY	35	2017.3.28-2027.3.27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13	容百控股	18540945		36	2018.4.14-2028.4.13	保险经纪；资本投资；金融管理；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基金投资（截止）
14	容百控股	18540863	RONBAY	36	2017.3.28-2027.3.27	信托（截止）
15	容百控股	14498415		44	2015.6.14-2025.6.13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治疗服务；美容院；按摩；卫生设备出租；整形外科；健康咨询（截止）
16	容百控股	14498393		35	2015.6.14-2025.6.13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研究；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会计（截止）
17	容百控股	14498300		5	2015.6.14-2025.6.13	人用药；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婴儿奶粉；净化剂；兽医用药；医用棉；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研磨剂（截止）
18	容百控股	14498264		36	2015.6.14-2025.6.13	保险；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管理；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截止）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9	容百控股	14124008	容百	44	2015.4.21-2025.4.20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理疗；疗养院；治疗服务；健康咨询；饮食营养指导；医疗护理；按摩；药剂师配药服务（截止）
20	容百控股	14123976	RONBAY	44	2015.4.21-2025.4.20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理疗；疗养院；治疗服务；健康咨询；饮食营养指导；医疗护理；按摩；药剂师配药服务（截止）
21	容百控股	14123930	RONBAY	5	2015.4.14-2025.4.13	人用药；补药；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医用保健袋；消毒纸巾；矿物质食品补充剂（截止）
22	容百控股	18541337	RONBAY	9	2017.3.28-2027.3.27	碳素材料（截止）
23	容百控股	14498552		9	2015.6.14-2025.6.13	电子监控装置；集成电路；配电控制台（电）；电容器；碳素材料；阳极；阴极；电池；运载工具用电池；电池充电器（截止）
24	容百控股	14124074	容百	9	2015.4.21-2025.4.20	运载工具用蓄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池；光伏电池；碳素材料；阴极；集成电路卡；太阳能电池；电池箱；高压电池（截止）

容百控股仅为控股平台，目前未从事实业经营活动，其持有的上述商标未用于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另容百控股正在将上述第13-15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容百控股正在向发行人转让三项未在使用的商标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行业分析报告、媒体报道，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为与高镍/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相关的技术，

核心产品为应用于锂电池的高镍/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在实际应用中存在锂电池、燃料电池等多种技术路线，国内动力电池体系以锂电池为主，其中三元锂电池近年市场占比不断提升，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根据 2019 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中国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展望”，燃料电池系统适合卡车和公路客车等长途运载工具，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国内产业化进程要晚于纯电动汽车十年左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基础技术研发、在研产品开发、在产品持续优化的创新体系，加强与大学、专业研究机构、社会其他技术协会及学术组织的紧密合作；并建立市场研究体系，形成技术和产品战略；同时，发行人积极在韩国布局三元正极材料循环回收技术，以应对技术替代、淘汰风险。发行人将紧密关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动态，未来将继续加强与下游客户及终端车企的沟通与合作，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及客户需求，不断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并进一步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和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的新产品。

本所律师基于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认为在可预见的五至十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低。

## 九、《审核问询函》第 13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来源，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购买专利资产协议、相关专利证书及专利权变更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档案文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

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48项专利权，其中33项系2014年从金和新材及科博特购买受让取得。发行人于境内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锂离子二次电池正极材料LiCoxMn2-xO4的合成方法	200310109864.9	2003.12.26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碱性电池正极活性物质的表面包覆氢氧化钴的制备方法	200310109865.3	2003.12.26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氯化钴固相催化氧化制取四氧化三钴粉体的工艺	200410024898.2	2004.6.3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镍锰基包钴锂离子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0810121031.7	2008.9.17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羟基体球形四氧化三钴及制备方法	200810162689.2	2008.11.28	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电池级高安全性球形四氧化三钴的制备方法	200910099751.2	2009.6.14	受让取得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LiFePO <sub>4</sub> 复合型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010269572.1	2010.8.25	受让取得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表面由偶联剂改性的磷酸铁锂/碳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010269588.2	2010.8.25	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钴基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010285361.7	2010.9.15	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高能量密度锂电池正极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052612.6	2012.3.2	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大粒径球形四氧化三钴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401514.9	2012.10.19	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球形四氧化三钴的生产方法	201210438506.1	2012.11.6	受让取得
1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去除含钴废水中钴的方法	201210519634.9	2012.12.5	受让取得
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钴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93263.7	2013.3.21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高电压正极材料前驱体、其制备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410050302.X	2014.2.13	受让取得
1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锂离子电池梯度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10049.7	2014.7.1	受让取得
1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稳定性的镍钴铝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10526.X	2014.7.1	受让取得
1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电压高钴锂离子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28214.1	2014.7.10	受让取得
1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缩短锂离子电池循环寿命评测时间的方法	201410341629.2	2014.7.17	受让取得
2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小粒度高密度球形三氧化二钴的制备方法	201410362746.7	2014.7.28	受让取得
2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结晶反应酸碱度的自动调节系统	201510531889.0	2015.8.26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镍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510546223.2	2015.8.31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510545968.7	2015.8.31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510543694.8	2015.8.3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镍锰酸锂的制备方法、正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	201510542822.7	2015.8.31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三氧化二钴反应釜及防异物装置	201020249456.9	2010.6.30	受让取得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管道除异物装置	201020501596.0	2010.8.20	受让取得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式三氧化二钴制取装置	201220518689.3	2012.10.9	受让取得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大粒径球形三氧化二钴的装置	201220540172.4	2012.10.19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设备	201320069606.1	2013.2.6	受让取得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	201320080086.4	2013.2.21	受让取得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及其搅拌浆保护装置	201320132535.5	2013.3.21	受让取得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钴盐制备装置	201320681699.3	2013.10.30	受让取得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锂电池正极材料用匣钵的划线装置	201420365405.0	2014.7.3	受让取得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正极片	201620046468.9	2016.1.18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锂离子电池组	201620046467.4	2016.1.18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烧结匣钵	201620042891.1	2016.1.18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方形锂离子电池组	201620042821.6	2016.1.18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极片的全自动切割机	201620041908.1	2016.1.18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清洁装置	201620052108.X	2016.1.19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锂电池的固定架	201620050534.X	2016.1.19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极涂布全自动切割设备	201620047706.8	2016.1.19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结晶反应酸碱度的调节系统	201620047603.1	2016.1.19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极涂布全自动切割装置	201620047036.X	2016.1.19	原始取得
45	湖北容百	发明专利	一种表面包覆处理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074261.9	2012.3.20	受让取得
46	湖北容百	发明专利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427813.X	2012.10.31	受让取得
47	贵州容百	发明专利	一种富锂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50432.3	2014.2.13	受让取得
48	贵州容百	发明专利	一种高电压单晶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27608.5	2014.7.10	受让取得

鉴于发行人与金和新材、科博特已就相关专利权转让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且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关专利的过户手续，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受让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受让专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审核问询函》第 21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国内最早推出单晶NCM523、单晶NCM622三元正极材料厂商之一，以及首家高镍NCM811大规模量产企业。公司凭借在单晶与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目前已跻身世界三元正极材料的第一梯队。其中，公司的NCM811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NCM811的产品技术与生产规模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在自主创新方面，公司在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一体化制造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探索、形成及掌握了多项国际领先、工艺成熟的关键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全球领先”、“国际领先”、“最早推出”、“世界三元正极材料的第一梯队”、“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应用”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3）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4）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披露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一）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及保荐机构沟通了解锂电池行业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合作方确认，并通过互联网平台搜寻相关媒体报道、查阅相关行业报告等资料，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解释和判断，对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进行了合理审查判断，具体如下：

**1、关于“全球领先”、“国际领先”、“世界三元正极材料的第一梯队”等表述的说明****1) 公司高镍产品规模及技术领先**

全球范围内三元正极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和韩国，日韩企业的高镍方向以 NCA 为主，国内企业的高镍方向多数偏向于 NCM811。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下称“GGII”）调研数据，2018 年中国 NCM811 市场销量约为 8,000 吨，发行人 2018 年 NCM811 产品销量接近 6000 吨，据此测算，发行人 NCM811 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约占 74%，市场份额占比领先。

材料性能及技术的先进性更多的体现在终端产品稳定性、能量密度、安全性等方面。根据 GGII 调研数据，目前发行人高镍 NCM811 材料已经在国内主流动力电池厂的产品上应用。

**2) 公司为全球领先/国际领先动力电池企业 NCM811 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 GGII 调研报告，动力电池企业主要集中在中、日、韩，从 2015 年开始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动力电池出货量国家，到 2017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全球占比已达到 65%。2018 年全球汽车动力锂电池企业出货量排名中，宁德时代、比亚迪分别位列第一名和第三名。根据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媒体报道，从全球主流动力电池企业后期扩产情况看，宁德时代、比亚迪长期会处于出货量世界第一梯队。宁德时代为从 2017 年开始已连续两年位居全球动力锂电池企业出货量首

位，其已进入国内外知名车企的供应体系，其 NCM811 电池也已在部分主流车企中应用。

宁德时代和比亚迪均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并不断深入合作关系。发行人目前为宁德时代最大的 NCM811 正极材料供应商。

## 2、关于“最早推出”、“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应用”等表述的说明

根据 GGII 发布的《2019 年中国锂电池正极材料调研分析报告》，2018 年下半年，使用发行人高镍 NCM811 三元正极材料的比克动力电池已率先在江淮汽车 iEV7S 车型上应用，由于 NCM811 大批量生产及应用主要在中国市场，此次应用也可以看成是全球 NCM811 材料在电动车上首次大规模的应用；此外，发行人在单晶高电压 NCM622 产品方面也是全国首家实现大规模量产的企业。在单晶高电压 NCM622 产品及高镍 NCM811 材料方面，发行人已处于全国市场领先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基于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解释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关于行业地位的相关表述主要基于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综合判断，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 （二）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上述行业数据来源进行了核查，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深圳市高工产业研究有限公司出版的锂电池行业研究报告。深圳市高工产业研究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深圳的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专注于锂电、动力电池领域产业研究，是行业内权威性较高的研究机构，其出具的行业报告数据较为完整和准确。

综上，本所律师基于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解释和判断，发行人行业数据主要引用公开研究报告或行业协会公开数据，认为发行人相关行业数据的引用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 十一、《审核问询函》第 22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尚有部分已建成房屋建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其中，湖北容百三期厂房为新建厂房，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公司竞拍取得余姚市两处土地、房产，其中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16,049.04平方米。公司租赁房屋中，1处房产因所在土地设置抵押而未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尚未能办理房地不动产权属证书；此外，4处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6）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主管部门查询的不动产登记情况及房屋、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境内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核查如下：

#### 1、已取得权属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具体情况如下（按照相关不动产权证张数口径统计）：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18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41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39号等	工业用地	工业	33,351.00
19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37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工业用地	工业	31,231.09
20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40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工业用地	工业	25,428.68
21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4082号	余姚市临山镇邵家丘村	工业用地	工业	284,172.00
22	北京容百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24704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13号楼9层901	办公	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54,928.20
23	北京容百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24701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20号楼1至5层101	办公	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54,928.20
24	北京容百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0011818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21幢	办公	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54,928.20
25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01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工业用地	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26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04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工业用地	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27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3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工业用地	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28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18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21号4#厂	工业用地	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房			
29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17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21号5#厂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30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796号	葛店开发区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6号厂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31	湖北容百	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298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21号7#厂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32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297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综合楼	工业用地	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33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12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宿舍楼	工业用地	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34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289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	工业用地	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 2、已取得权属登记的房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文“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所述的房产外，发行人于中国境内的其他生产经营房屋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具体情况如下（按照相关不动产权证张数口径统计）：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4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41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39号等	27,317.67	工业	工业（厂房）
15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37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18,918.96	工业	工业（厂房）
16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40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14,266.27	工业	工业（厂房）
17	北京容百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24704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13号楼9层	683.50	办公	办公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901			
18	北京容百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24701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20号楼1至5层101	3,632.82	办公	办公
19	北京容百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0011818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21幢	1,480.03	多功能厅、车位等3种用途	库房、车位等
20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01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3,672.32	工业	工业(厂房)
21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04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1,836.16	工业	工业(厂房)
22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3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4,572.16	工业	工业(厂房)
23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17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21号5#厂房	8,211.84	工业	工业(厂房)
24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796号	葛店开发区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6号厂房	15,730.84	工业	工业(厂房)
25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297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综合楼	4,809.92	综合	宿舍/食堂
26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12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宿舍楼	4,846.60	住宅	宿舍
27	湖北容百(注)	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298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21号7#厂房	16,907.40	工业	工业(厂房)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容百三期厂房已办理取得了不动产权属证书。

### 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

发行人于2018年6月竞拍取得位于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以下简称“谭家岭厂区”）及小曹娥镇曹娥村（以下简称“小曹娥厂区”）两处的相关土地、房产，其中存在部分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合计16,049.04平方米。其中，1,229.92平方米为构筑物，4,044.57平方米计划拆除，剩余10,774.55平方米建筑物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容百科技正在积极办理上述10,774.55平方米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将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没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房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函》，湖北容百自成立至今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土地管理和房屋建设、规划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针对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股股东上海容百亦已出具承诺函，如上述房产被拆除，致使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发生经济损失，或者被处于行政罚款，其将对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述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尚待办理权属登记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其他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正在积极办理权属登记，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存在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房屋备案证明、出租方（湘投建设、庞文清）分别填具的《调查问卷》，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中国境内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境内承租房产及其办理租赁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于境内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7	贵州容百	湘投建设	遵义市红花岗区汽贸大道青岗浪容百厂房	43,759.00	2019.1.1 -2028.12.31	厂房
8	发行人	庞文清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东路北侧金苹果花园9单元2203号	184.99	2019.3.10 -2021.3.9	宿舍
9	发行人	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25幢202室ABCD	137.68	2018.7.1 -2019.6.30	宿舍
10	发行人	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25幢302室ABCD	137.68	2018.7.1 -2019.6.30	宿舍
11	发行人	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19幢405室AB	88.52	2018.12.1 -2019.11.30	宿舍
12	发行人	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19幢305室AB	88.52	2018.12.1 -2019.11.30	宿舍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中第2项已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他租赁房屋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等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目前公司没有因其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影响公司实际使用租赁物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租赁房屋权属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租赁合同的效力及是否存在续租风险

上述第1项、第3-6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上述第1项租赁房屋为发行人子公司贵州容百租赁用以生产经营的场所。该等租赁房产因所在土地已设置抵押等原因，尚未能履行土地出让及建筑工程报建、竣工验收等手续，故出租方未取得前述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致使其租赁合同存在效力瑕疵。遵义市红花岗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3月1日出具《证明函》，确认：（1）湘投建设正在积极为前述租赁房产办理建设工程报建、竣工验收等手续及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土地正在履行出让程序，相关合法手续的补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该局不会因此收回土地或拆除湘投建设所投资建设的上述房产，不会影响承租方对上述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3）湘投建设上述房产建造、土地使用情况，以及贵州容百的承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湘投建设、贵州容百给予行政处罚。另外，湘投建设已在租赁协议中承诺，如发生权属瑕疵、纠纷或者合法性等问题，湘投建设将承担相关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上述第3-6项租赁房屋为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提供的保障性住房，用于发行人员工宿舍，目前未能取得该等保障性住房的权属证明。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余姚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以下统称“《公租房办法》”）相关规定，该等公共租赁住房系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大学生以及在城镇就业的优秀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保障性住房系发行人依据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并获批准取得，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故此，因该等保障性住房系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出租方为政府部门，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与湘投建设的租赁合同期限为十年，期限较长，在续租时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且湘投建设已确认租赁期限届满后仍和发行人续租，不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发行人上述其余租赁房屋为员工宿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是否到期续签，如无法续签，发行人可寻找替代性用房；该等租赁房

屋并非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即使到期不能续租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贵州容百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其他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主要生产用房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 （三）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相关出租方填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租赁的出租方中，庞文清为自然人，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为政府机构，湘投建设为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分别签署的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于境内承租房屋的租金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单价
1	贵州容百	遵义市红花岗区汽贸大道青岗浪容百厂房	43,759.00	8元/平方米/月（前3年免费，第4-5年减免50%租金）
2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东路北侧金苹果花园9单元2203号	184.99	40.54元/平方米/月
3	发行人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25幢202室ABCD	137.68	6.07元/平方米/月
4	发行人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25幢302室ABCD	137.68	6.32元/平方米/月
5	发行人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19幢405室AB	88.52	6.25元/平方米/月
6	发行人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19幢305室AB	88.52	6.48元/平方米/月

本所律师登录中科招商网（<http://sz.zhaoshang800.com/>）、58同城（<https://yuyao.58.com/>）、链家网（<https://www.lianjia.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租金均价，其中遵义相关厂房租赁价格多数在5元-20元/平方米之间，深圳市龙华区类似条件的房屋租赁价格多数在45元/平方米/月左右

上下浮动，和发行人承租的相关房屋价格差异不大；另发行人承租的4处保障性住房略低于余姚市当地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鉴于该4处房屋系相关主管部门向特定人群提供的限定租金水平公共租赁住房，相关价格由政府主导确定，且经了解并比对余姚当地其他保障性住房租赁价格，该等保障性住房租赁价格具有合理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公允。

####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主管部门查询的不动产登记情况及房屋、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查相关出租方填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除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尚待办理权属登记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其他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发行人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存在不利影响；

3、除贵州容百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其他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主要生产用房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4、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

5、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6、上述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土地、租赁房屋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二、《审核问询函》第 24 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關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污染物排放 / 产生量记录台帐、采购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采购合同及银行付款回单、环保设备台帐及抽查的环保设备部分运行记录、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外部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协议及处置单位持有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抽查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文件，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保情况核查如下：

#### （一）发行人排放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容百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排放 /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主要包括粉尘/颗粒物、硫酸雾、含氮废气；废水主要包括 CO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镍；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镍钴锰的金属化合物、污泥以及原材料包装袋内袋/废试剂包装物；一般固废包括废旧匣钵；以及噪音。

发行人目前通过收尘器、废水处理系统、水膜除尘系统、蒸氨系统、喷淋塔设备等设施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同时通过减震垫、隔声门窗、吸声材料及其他隔声措施降低厂界环境噪声。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发行人与湖北容百均与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产生的危险废物该等具有资质的外部机构统一处理。

##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余姚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BB2018A0101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相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45 号），湖北容百、贵州容百从事的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制造业务应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应当在 2020 年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目前湖北容百、贵州容百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容百贸易从事的为贸易经营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北京容百尚未实质开展业务，故该两家公司不涉及申领排污许可证问题。

发行人募投项目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审批意见（余环建[2018]388 号），原则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说明》，证明湖北容百“2015 年 9 月成立至今，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另经查询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等信息公开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排放超标事项遭受过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将继续加强环保方面的投入，加强环保设施的

管理及日常治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公司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十三、《审核问询函》第 25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的前驱体产销率较低。2018年度，正极材料产能利用率暂时性略有下降。募投项目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将建成年产6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线。

请发行人：（1）结合锂电池行业前景、正极材料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2）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平台搜寻相关媒体报道、行业报告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及保荐机构沟通了解，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解释和判断，对发行人相关产能情况核查如下：

发行人的产能扩张主要来源于下游三元锂电池市场应用需求的增长，产能消化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产能过度扩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锂电池行业前景、正极材料市场容量

根据我国《“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较快，车辆销售从 2014 年的 7.5 万辆增长到 2018 年的 125.6 万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为锂电池



的主要应用领域，除动力电池外，3C 产品、高效储能也将是锂电池的重要应用领域。

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NCM 三元正极材料是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重要发展方向。根据 GGII 调研数据，2018 年我国 NCM 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规模达 230 亿元，同比增长 33%。GGII 预计至 2022 年，我国 NCM 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600 亿元。同时，随着动力电池对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综合成本的更高要求，三元正极材料及动力电池向高镍化趋势发展。故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高镍产品具有较大市场容量。

## 2、公司市场占有份额及产能情况

根据 GGII 调研数据，2018 年我国 NCM 三元正极材料的出货量 13.7 万吨，同比增幅 58.9%。预计至 2021 年，我国 NCM 三元正极材料的产值规模有望达到 40-50 万吨。根据招商银行研究院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 2018 年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市场份额约为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正极材料合计产能约为 1.87 万吨。随着湖北容百、贵州容百的新增产能陆续建成投产，预计到 2019 年中期正极材料产能将达到 4 万吨/年，到 2020 年底正极材料产能将达到 8 万吨/年，到 2021 年底正极材料产能将接近 10 万吨/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计划在 2021 年将三元正极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至少提升至 25%以上。至 2021 年，如发行人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份额达到 25%-30%，发行人所需建成的年产能规模则需要达到 10-15 万吨，与发行人目前的产能建设规划相匹配。

## 3、下游客户产能扩张与意向订单

以行业主要企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为例，发行人下游客户已公开披露的产能扩张规划如下：

下游客户	2019 年预计产能	2023 年预计产能	备注
宁德时代新能	41 GWh	100 GWh	(1) 规划总产能 10GWh 的江苏时代项目从 2018 年起陆续投产；产能约 24GWh 的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预计

下游客户	2019年预计产能	2023年预计产能	备注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2021年达产；与上汽集团在溧阳合作的动力电池项目已于2017年6月开工，规划总产能36GWh； (2) 拟扩建德国电池工厂，规划产能达到100GWh； (3) NCM811应用：2019年将商业化量产大容量NCM811方形电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0 GWh	90 GWh	2017年底拥有深圳+惠州共16GWh动力电池产能；青海电池工厂一期的10GWh动力电池产能已于2018年6月投产；到2019年底，随着青海电池工厂的全部投产，届时动力电池总产能有望达到40GWh；到2020年底，规划拥有的动力电池产能将高达60GWh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15 GWh	53 GWh	将在赣州、镇江、北京进行相应的产能布局，也将在欧洲和美国建立生产基地。镇江生产基地已开工投建，预计2019年软包电池将具备20GWh的年设备产能，到2020年国内总产能将达到40GWh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告及广证恒生《技术与成本并行，锂电独角兽未来可期》、中信建投《我国动力电池产业规模世界第一》、中信证券《业绩预告符合预期，龙头引领行业发展》、申万宏源《业绩增长超预期动力、储能全面加速》、东北证券《业绩符合预期，新能源销量快速增长》、孚能科技副总裁主题演讲《孚能科技车用高比能动力锂离子电池的开发与进展》等行业分析报告、媒体报道信息。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LG Chem.Ltd、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等国内外主流锂电池厂商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下游合作客户对三元正极材料形成较明确、持续的采购需求，基于目前主要客户意向需求量，可消化发行人预期规划产能。

综上，本所律师基于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解释和判断，认为受益于全球范围内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锂电池产品技术的持续提升，锂电池在动力电池、3C产品及高效储能等领域具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并由此带动了其核心关键材料三元正极材料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在该背景下，发行人依据三元正极材料市场发展情况、下游客户潜在需求与合作情况，所制定的产能新增规划能够得到下游市场与客户需求的充分消化，不存在产能过度扩张的情况。

## （二）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及保荐机构沟通了解，并通过互联网平台搜寻相关媒体报道、行业报告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对发行人相关产能情况进行了合理审查判断。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驱体产销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信息，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前驱体产量分别为8,486.79吨、9,994.04吨和12,972.21吨，前驱体对外销量分别为3,023.54吨、2,567.69吨和2,566.46吨。由于发行人正极材料产能逐年增加，前驱体自用占比逐年上升，对外销售数量减少。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三元前驱体的主要客户为三星SDI等长期合作客户，基于维护客户关系及深化合作的角度，预计后期仍将保持部分外售比例。

### 2、三元前驱体未来市场需求分析

根据GGII调研数据，2017年我国三元材料产量8.61万吨，对应的前驱体需求量为8.49万吨。而到2022年，我国三元材料产量预计将达到48.9万吨，对应的前驱体需求量将达到46.5万吨，未来市场需求空间巨大。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下游锂电池客户在加快产能扩张步伐，为满足下游客户的意向需求，发行人也不断扩张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规模。前驱体对三元材料的生产至关重要，为与公司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扩张规模相匹配，并保障三元正极材料的成品质量，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增三元前驱体产能。

### 3、项目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披露信息，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将建成年产6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线，项目投产后第三年达到满产产能。进入投产期后，当年综合生产能力按全年的30%测算，NCM811前驱体和NCM622前驱体产品售价分别为12万元/吨、11.5万元/吨，前五年产品价格维持每年5%左右的降幅，后五年价格保持不变。按照项目投产后十年期测算，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542,349万元，全部投资内部回报率为12.01%（税后）。

综上，本所律师基于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解释和判断，认为发行人所分析预测的募投项目收益情况具有合理性。

#### 十四、《审核问询函》第 30 条

申请文件显示，2015年10月，容百控股将所持有的、JS株式会社91.38%股权，以2,300万人民币出售给上海容百。2016年1月，发行人以2,300万人民币收购了上海容百所持JS株式会社的91.38%股权；2017年12月，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相烈将其持有的JS株式会社8.62%股权全部转予公司，JS株式会社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7年12月，刘相烈及其亲属将持有的EMT株式会社1,510,403股股权（持股比例15.04%）以256,768.51万韩元总价，转让给JS株式会社。2018年9月17日，AKGI相生经济投资组合1号将其持有EMT株式会社股份中的158,587股（持股比例1.58%）出售给刘相烈，交易价款70,000.30万韩元。2018年9月20日，刘相烈将持有的EMT株式会社158,587股股份，以26,959.79万韩元价格转让给JS株式会社。EMT株式会社系韩国KONEX交易所上市企业。

2017年12月，刘相烈将持有的TMR株式会社3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5.00%）以105,000万韩元价格转让给JS株式会社。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通过JS株式会社间接持有TMR株式会社的50%股权，未构成控制关系。

请发行人披露：（1）JS株式会社股权发生多次转让、刘相烈退出JS株式会社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收购的原因、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2）刘相烈自AKGI购买的EMT株式会社股权价格，高于其转让给JS株式会社交易价格的原因，以及两次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受让方资金来源；（3）发行人向刘相烈购买TMR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收购的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未将TMR收购为控股公司的原因，TMR另外持股50%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4）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刘相烈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境外收购资产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JS株式会社股权发生多次转让、刘相烈退出JS株式会社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收购的原因、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韩国股权结构调整的内部决议、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 1、JS株式会社股权发生多次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容百控股将持有的JS株式会社股权转让给上海容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考虑将相关主体的股权统一转由持股平台上海容百直接持股。2016年初，经多方考量，实际控制人为完善公司的治理并避免同业竞争，遂将JS株式会社股权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容百控股将JS株式会社股权转予上海容百的定价，系在容百控股对JS株式会社的投资成本（约人民币2000万元）基础上再加上一定的资金成本所确定。2016年1月，上海容百将JS株式会社股权转予容百科技的定价，系双方在按成本法对JS株式会社进行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于2017年补充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JS株式会社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2,507.43万元，对应91.38%股权的估值为2,291.29万元，与本次交易价2,300万元相当。

#### 2、刘相烈退出JS株式会社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刘相烈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为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共同投资，经发行人与刘相烈协商，刘相烈同意将持有的韩国几家公司的股权转予发行人，以更好的履行公司高管职责。

JS株式会社为控股型公司，自身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上述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参照JS株式会社所持有EMT株式会社股权的市场价值以及TMR株式会社股权的账面价值协商确定。根据中天华出具的关于EMT株式会社和TMR株式会社的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EMT株式会社股东全部权益按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10,472.03万元，TMR株式会社股东全部权益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2,399.59万元。考虑JS株式会社持有EMT株式会社25.29%股权和TMR株式会社40.83%股权，JS株式会社100%股权的估值为3,628.13万元，对应8.62%股权估值为312.74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考虑通过JS株式会社间接持有EMT株式会社与TMR株式会社股权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为44,987万韩元（约人民币265.41万元），约为EMT株式会社与TMR株式会社合计评估价值的85%。

### 3、发行人收购的原因、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

发行人收购JS株式会社的原因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形成同业竞争。同时，JS株式会社为持股平台，发行人可通过JS株式会社持有韩国子公司股权。发行人收购JS株式会社的资金来源为经营累积资金，价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 （二）刘相烈自AKGI购买的EMT株式会社股权价格，高于其转让给JS株式会社交易价格的原因，以及两次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受让方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韩国股权结构调整的内部决议、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AKGI为EMT株式会社的财务投资者，根据其于2015年4月所签署投资协议的约定，以EMT株式会社截至2016年3月6日未能在韩国证券市场上市为由，针对赵明济和刘相烈提起诉讼，并要求赵明济和刘相烈回购AKGI所持有的EMT股份。对此，首尔高等法院于2017年9月做出判决，由赵明济和刘相烈分别从AKGI受让385,237股股份，并各自向AKGI支付1,700,266,845韩元，即每股价格4,414韩元。此后，在该判决的上诉审理过程中，AKGI与赵明济、刘相烈达成和解，刘相烈同意按照每股4,414韩元的价格受让AKGI的158,587股股份。刘相烈受让AKGI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个

人收入累积所得。该股权转让系根据法院判决及和解结果所执行，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股权并已完成交割，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为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共同投资，刘相烈与发行人协议约定将自AKGI受让取得的EMT株式会社股权转让予JS株式会社，股权转让定价每股1,700韩元系根据EMT株式会社在韩国KONEX中小企业市场公开交易价格所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与前次交易价格差异系因两次交易的背景原因与定价基础不同所致。JS株式会社受让该等股权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2018年7月向JS株式会社增资资金。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股权已完成交割，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向刘相烈购买TMR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收购的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未将TMR收购为控股公司的原因，TMR另外持股50%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韩国股权结构调整的内部决议、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刘相烈购买TMR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收购的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

为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共同投资，JS株式会社与刘相烈于2017年12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相烈将持有的TMR株式会社300,000股股份以105,000万韩元的价格转予JS株式会社。根据中天华于2017年12月15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TMR株式会社按照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3,375.45万元。根据评估结果，TMR株式会社5.0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68.77万元。本次交易双方在前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105,000万韩元（约合人民币641.46万元）。

JS株式会社受让该等股权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于2018年7月向JS株式会社增资的增资款。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股权已完成交割，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2、未将TMR收购为控股公司的原因，TMR另外持股50%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TMR株式会社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发行人有意增持对TMR株式会社的持股比例，但由于TMR株式会社另一持股50%的Town Mining Co Ltd.（以下简称“TMC株式会社”）无意出让股权，发行人经向刘相烈、朴智永等人协商并收购所持TMR株式会社股权后，目前持有TMR株式会社50%股权，未单独构成对TMR株式会社的控制。

TMR株式会社另持股50%的股东为TMC株式会社，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99.SH，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开披露信息，TMC株式会社受华友钴业间接控制，华友钴业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谢伟通、陈雪华。除与JS株式会社共同持股TMR株式会社外，TMC株式会社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刘相烈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经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及刘相烈确认，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刘相烈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境外收购资产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韩税收协定》”）及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外汇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回单及刘相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韩国纳税证明文件，对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1、发行人境外收购资产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7年12月,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相烈将其持有的JS株式会社8.62%股权全部转予公司。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相关规定:“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经核查,发行人境外收购股权转让双方已就该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发行人已在银行办理了股权转让款外汇汇出登记手续。

另外,根据汇发[2015]13号文相关规定:“(二)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JS株式会社收购EMT株式会社及TMR株式会社股权,不涉及外汇备案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收购资产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 2、发行人境外收购资产符合税收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中韩税收协定》第十三条规定“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三、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四、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五、转让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根据《中韩税收协定》上述规定,刘相烈转让JS株式会社、EMT株式会社及TMR株式会社的股权应适用第十三条第四款或第五款规定。鉴于EMT株式会社及TMR株式会社拥有的不动产均在韩国,且刘相烈国籍为韩国,因此,根

据上述认定规则均应认定转让方刘相烈在韩国缴纳相应税款。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刘相烈在韩国缴税证明文件，其已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按照韩国当地的法律缴纳了相应的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收购资产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备案程序。

### 十五、《审核问询函》第 31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相关问卷，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验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控制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4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5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6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7	共青城容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8	共青城容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 2、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妹妹白艾玉及其配偶谢翠晓共同控制北京汇鑫源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汇鑫源博”），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汇鑫源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0035613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38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白艾玉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零售电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

据此，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业务订单或者合同及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及生产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生产销售产品
1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类业务	无
2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类业务	无
3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类业务	无
4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类业务	无
5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类业务	无
6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类业务	无
7	共青城容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无
8	共青城容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无
9	汇鑫源博	三氧化二铁等材料的贸易	仅销售三氧化二铁等材料，不涉及生产、销售锂电池材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投资类业务为主，均未从事锂电池材料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妹妹白艾玉及其配偶谢翠晓控制的汇鑫源博实际经营业务为三氧化二铁等材料的贸易，未从事锂电池材料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同时，本所律师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遵循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业务及生产销售产品等方面予以分析，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相关调查问卷，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工商档案资料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了查询验证。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 1、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历史沿革

2014年9月，上海容百成立，合伙人白厚善、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控股”）、天津比克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比克”）、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管理”）均以现金出资。上海容百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容百管理	1,000	15.15%	普通合伙人
2	白厚善	3,000	45.45%	有限合伙人
3	容百控股	2,000	30.30%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比克	600	9.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600	100.00%	-

2014年10月，上海容百出资额增加至11,000万元，科博特、金和新材分别以现金认缴出资额2,200万元，容百控股以现金增加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白厚善减少1,000万元认缴出资。前述出资变动完成后，上海容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容百管理	1,000	9.09%	普通合伙人
2	白厚善	2,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3	容百控股	3,000	27.27%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比克	600	5.45%	有限合伙人
5	科博特	2,200	20.00%	有限合伙人
6	金和新材	2,2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	100.00%	-

2016年2月，上海容百出资额增加至17,900万元，容百控股、白厚善和发榕投资（曾用名“余姚市永榕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认缴出资额2,300万元、3,000万元和1,6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容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容百管理	1,000	5.59%	普通合伙人
2	白厚善	5,000	27.93%	有限合伙人
3	容百控股	5,300	29.61%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比克	600	3.35%	有限合伙人
5	科博特	2,200	12.29%	有限合伙人
6	金和新材	2,200	12.29%	有限合伙人
7	发榕投资	1,600	8.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900	100.00%	-

2016年11月，科博特、金和新材持有的上海容百出资份额合计4,400万元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由容百咨询以4,150万元的竞价受让。司法拍卖完成后，上海容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容百管理	1,000	5.59%	普通合伙人
2	白厚善	5,000	27.93%	有限合伙人
3	容百控股	5,300	29.61%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比克	600	3.35%	有限合伙人
5	容百咨询	4,400	24.58%	有限合伙人
6	发榕投资	1,600	8.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900	100.00%	-

2017年4月，经上海容百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容百咨询从上海容百退伙，

退伙完成之后上海容百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容百管理	1,000	7.41%	普通合伙人
2	白厚善	5,000	37.04%	有限合伙人
3	容百控股	5,300	39.26%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比克	600	4.44%	有限合伙人
5	发榕投资	1,600	11.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00	100.00%	-

2018年9月，天津比克从上海容百退伙，上海容百以14.44元/出资份额的价格退还了天津比克于上海容百的600万元出资，该价格依据上海容百最近一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确定。退伙完成后，上海容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容百管理	1,000	7.75%	普通合伙人
2	白厚善	5,000	41.09%	有限合伙人
3	容百控股	5,300	38.76%	有限合伙人
4	发榕投资	1,600	12.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900	100.00%	-

2018年11月，经上海容百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白厚善持有的上海容百146.57万元出资，受让发榕投资持有的上海容百97.72万元出资。转让完成后，上海容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容百管理	1,000.00	7.75%	普通合伙人
2	容百控股	5,300.00	41.09%	有限合伙人
3	白厚善	4,853.43	37.62%	有限合伙人
4	发榕投资	1,502.29	11.65%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29	1.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9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容百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容百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也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 2、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历史沿革

2013年1月，容百控股成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厚善	1796.80	98.82%
2	崔硕	0.50	0.03%
3	董京平	0.50	0.03%
4	杜贺宝	0.50	0.03%
5	葛欣	0.50	0.03%
6	惠锐剑	0.50	0.03%
7	谢翠晓	0.40	0.02%
8	许伦庆	0.30	0.02%
合计		1,800.00	100.00%

2014年7月，容百控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510万，增加的1,710万元注册资本由白厚善、张慧清分别认缴1,700万元、10万元；同时，原股东董京平、谢翠晓退出，将出资转予白厚善。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容百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厚善	3,497.70	99.65%
2	张慧清	10.00	0.28%
3	崔硕	0.50	0.01%
4	杜贺宝	0.50	0.01%
5	葛欣	0.50	0.01%



6	惠锐剑	0.50	0.01%
7	许伦庆	0.30	0.01%
合计		<b>3,510.00</b>	<b>100.00%</b>

2018年10月，容百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8,285.90万元，股东变更为共青城容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鑫合伙”）、共青城容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汇合伙”），原自然人股东通过容汇合伙间接持有容百控股股权。上述变更完成后，容百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容鑫合伙	7,720.78	93.18%
2	容汇合伙	565.12	6.82%
合计		<b>8,285.9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容百控股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容百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 3、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历史沿革

容百管理成立于2014年6月，由容百控股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4年10月，容百管理召开股东会，同意容百控股向自然人谷雅琳转让100万容百管理的出资。转让完成后，容百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容百控股	900.00	90.00%
2	谷雅琳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容百管理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容百管理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 4、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历史沿革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发展”）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容百控股	58.00	58.00%
2	王顺林	42.00	42.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容百发展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 万元，增加 10 万元注册资本由容百控股和王顺林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增资完成后，容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容百控股	63.80	58.00%
2	王顺林	46.20	42.00%
合计		110.00	100.00%

2017 年 2 月，容百发展增加注册资本至 130 万元，增加 20 万元注册资本由容百控股和王顺林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增资完成后，容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容百控股	75.40	58.00%
2	王顺林	54.60	42.00%
合计		130.00	100.00%

上述增资完成后，容百发展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容百发展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 5、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历史沿革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投”）成立于 2016 年 4 月，由容百控股出资 100 万元成立。成立以来，容百科投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容百科投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 6、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历史沿革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遵义容百”）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容百科投	1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容百控股	10,000	9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	100.00%	-

2017 年 7 月，遵义容百形成决定，同意容百控股将持有的遵义容百 10,000 万元出资转予遵义市新能源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同意容百科投将持有的遵义容百 100 万元出资转予容百管理。转让完成后，遵义容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容百管理	1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遵义市新能源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9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	100.00%	-

2017 年 9 月，遵义容百形成决定，同意遵义市新能源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将持有的遵义容百的 250 万元出资转予容百管理。转让完成后，遵义容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容百管理	350	3.47%	普通合伙人
2	遵义市新能源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9,750	96.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	100.00%	-

上述增资完成后，遵义容百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遵义容百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 7、共青城容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历史沿革

容鑫合伙成立于2018年11月，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白厚善	7,818.93	90.00%	普通合伙人
2	郝静	868.77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687.70	100.00%	-

容鑫合伙成立后，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容鑫合伙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 8、共青城容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历史沿革

容汇合伙成立于2018年9月，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白厚善	984.10	75.39%	普通合伙人
2	张慧清	100.00	7.66%	有限合伙人
3	白艾玉	80.00	6.1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4	方敏	30.00	2.30%	有限合伙人
5	朴雪松	26.00	1.99%	有限合伙人
6	许伦庆	20.30	1.56%	有限合伙人
7	王华光	18.00	1.38%	有限合伙人
8	河春花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9	卢春丽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10	张宇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11	余圣贤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12	赵凯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13	张天广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14	宋长松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15	韩春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16	崔硕	0.50	0.04%	有限合伙人
17	杜贺宝	0.50	0.04%	有限合伙人
18	葛欣	0.50	0.04%	有限合伙人
19	惠锐剑	0.50	0.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5.40	100.00%	-

容汇合伙成立后，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容汇合伙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 9、北京汇鑫源博科技有限公司

### （1）历史沿革

汇鑫源博成立于1999年12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艾玉	36.24	36.24%
2	金艳	16.69	16.69%
3	李鹏	13.33	13.33%

4	姜慧	12.50	12.50%
5	谢翠晓	10.44	10.44%
6	徐国富	8.30	8.30%
7	张淑琴	1.25	1.25%
8	崔万祥	1.25	1.25%
合计		100.00	100.00%

2019年2月，汇鑫源博股东会决议，金艳、姜慧、徐国富将持有的汇鑫源博股权转让予白艾玉。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鑫源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艾玉	73.73	73.73%
2	李鹏	13.33	13.33%
3	谢翠晓	10.44	10.44%
4	张淑琴	1.25	1.25%
5	崔万祥	1.25	1.25%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鑫源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汇鑫源博实际经营业务为三氧化二铁等材料的贸易，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上述历史沿革，存在上述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或者该等企业上述历史沿革中的相关股东/出资人为发行人董事或者员工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等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界定清晰，不存在混同情形；上述企业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 （四）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填写的相关问卷，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等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控制汇鑫源博的经营业务为三氧化二铁等材料贸易，在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任何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十六、《审核问询函》第 32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容百贸易、湖北容百存在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行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未取得经营资质而对外销售所取得的销售收入和占比，违规销售所持续的具体期限，发行人及子公司长期不办理经营资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未取得经营资质而对外销售所取得的销售收入和占比，违规销售所持续的具体期限，未办理经营资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材料销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相关化学品材料的协议、收款凭证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业

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对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经营资质而对外销售相关材料的情况详见下表：

年份	销售主体	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不含税)	主要销售材料	营业收入(万元、 合并口径)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18年	发行人	1.91	氢氧化锂	304,126.01	0.20
	湖北容百	11.89	硫酸镍		
	容百贸易	602.96	硫酸钴、氢氧化锂		
2017年	发行人	0.04	氢氧化锂	187,872.66	0.17
	湖北容百	34.19	硫酸镍		
	容百贸易	281.28	硫酸钴		
2016年	发行人	78.87	硫酸镍	88,519.23	0.10
	湖北容百	12.82	硫酸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外销售上述相关材料主要目的为调节原材料价格波动或者动态调节生产备货，属于偶发性交易且每年度实际发生交易笔数较少，不存在经常性销售的情况。其未办理相关经营资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及湖北容百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制造业务，其业务定位并不专门从事相关原料贸易业务。发行人于2017年设立子公司容百贸易专门负责从事原材料贸易业务，容百贸易成立后即开始着手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目前容百贸易已经取得该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2、发行人及湖北容百报告期内从事该等原材料贸易业务属于偶发性交易且报告期每年度实际发生交易笔数、金额均较少，发行人及湖北容百对该等原材料贸易业务不存在依赖。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硫酸镍、硫酸钴均为2015年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对该等规定变化掌握有所滞后，故在报告期内实施了少量对外销售该等材料的行为。目前发行人及湖北容百已经全面停止了该等行为。



## （二）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4日出具《证明函》，鉴于容百贸易已于2018年11月办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容百科技也已终止了前述材料的销售，且主要为母子公司之间的采购自用，对外销售的规模较小；同时，两公司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管控等方面工作到位，均未发生相关安全生产事故，故认为容百科技及容百贸易的前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予作出行政处罚。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证明函》，因湖北容百已经停止对外销售行为，且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认为湖北容百前述对外销售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给予行政处罚。

另根据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容百贸易、湖北容百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过重大生产经营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的收入金额较少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低；发行人及湖北容百已经停止对外销售行为，容百贸易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为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予处罚的证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 十七、《审核问询函》第33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海关稽查发现公司进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宁波海关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2,000元。2016年5月17日，EMT株式会社因经营

场所废弃物（脱水废弃物）的保存方式不当受到采取处理废弃物措施的命令，及处以200万韩元的过失性处罚的行政处分。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境外律师认为EMT株式会社被处以200万韩元的过失性处罚属于程度较低的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合理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发行人及EMT株式会社缴纳罚款的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及EMT株式会社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导致发行人进口货物价格申报差错，EMT株式会社废弃物保存不当。收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处分后，发行人及EMT株式会社已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目前发行人及EMT株式会社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13,006.03万元，上述罚款合计约3万元人民币（200万韩元约合1.17万人民币），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低。

根据宁波市镇海海关缉私分局于2018年8月3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甬关余缉违字[2017]0003号文件对发行人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海关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韩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未按照废弃物管理法第13条规定处理废弃物的，处以责令改正及2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

2,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及/或1,000万韩元以下的过失性罚款。在上述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中，200万韩元的过失性处罚属于较低的处罚。基于此，境外律师认为EMT株式会社被处以200万韩元的过失性处罚属于程度较低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阅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检索行政处罚信息，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宁波证监局等网站检索行政处罚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八、《审核问询函》第 34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互相拆借，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入。除刘相烈向EMT株式会社拆出资金收取利息外，其余关联方均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利息或占用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还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存在通过容百控股转付部分外地员工职工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向刘相烈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多支付韩元。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

是否公允，大部分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的原因，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2）发行人向刘相烈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多支付韩元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对外付款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3）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4）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6）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流水，获取相关关联方的问卷调查和说明文件以及翻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万元)	拆入时间	结清时间	发生原因及用途
通盛时富	容百科技	2,500.00	2016.2	2017.1	发行人与欧擎富溢等 A 轮投资者协商一致，在发行人完成股权结构调整、办理投资入股前，发行人先以借款形式使用欧擎富溢及其关联方的投资资金
		2,500.00	2016.3	2017.1	
欧擎鑫三板 5 号 股权投资基金	容百科技	7,500.00	2015.12	2016.6	
欧擎富溢	容百科技	1,350.00	2015.12	2016.11	
欧擎欣锦	容百科技	1,650.00	2017.3	2017.6	
容百控股	容百科技	100.00	2016.4	2016.6	
容百科技投合伙	容百科技	7,500.00	2016.6	2017.6	发行人因运营资金需求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拆入资金
		1,248.10	2016.8	2017.6	
		2,000.00	2016.10	2017.6	
		4,000.00	2016.11	2017.6	
		5,000.00	2017.1	2017.7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万元)	拆入时间	结清时间	发生原因及用途
刘相烈	EMT 株式会社	48.93	2016.10	2017.1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因办理外汇程序无法及时提供借款，而向境外关联方临时拆入资金
		856.37	2018.3	2018.9	
刘相烈	JS 株式会社	415.06	2016.11	2017.4	
		11.81	2018.1	2018.4	

注：刘相烈与EMT株式会社、JS株式会社发生的资金拆借本币为韩元，人民币金额系根据各借款期间期末汇率折算。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初，并在报告期内陆续归还了相关资金，报告期末无余额。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补充运营资金，系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背景下的正常资金需求，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可分为三种情形：（一）发行人上层控股股东及间接股东容百科投合伙，为支持发行人发展所借资金，未收取资金利息；（二）A轮融资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通盛时富、欧擎鑫三板5号股权投资基金、欧擎富溢和欧擎欣锦对发行人拆借资金，系投资方方案所约定，在发行人调整完成上市股权架构前以借款形式使用投资资金，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再将款项归还并办理增资入股工商变更手续，由此未收取资金利息；（三）公司韩国籍总经理兼董事刘相烈资金拆借系子公司EMT株式会社与JS株式会社存在短期资金需求时，在发行人因办理外汇程序未能及时提供支持时，遂向刘相烈筹借短期资金。其中，2018年子公司EMT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拆入的856.37万元资金根据EMT株式会社当时银行借款平均融资利率按3.2%利率支付了利息，2018年子公司JS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拆入的11.81万元参照韩国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规定利率4.6%支付了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出金额 (万元)	拆出时间	结清时间	发生原因及用途
容百科技	容百控股	3,397.30	2016.11	2017.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拆入资金
容百科技	上海容百	2,000.00	2016.1	2016.1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出金额 (万元)	拆出时间	结清时间	发生原因及用途
JS 株式会社	刘相烈	80.49	2015.12	2016.11	韩国籍董事因在韩国存在短期资金周转需求而向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拆入资金
		75.52	2017.4	2017.12	

注：刘相烈与JS株式会社发生的资金拆借本币为韩元，人民币金额系根据各借款期间期末汇率折算。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收回。由于拆借期间较短，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发行人向容百控股、上海容百以及JS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拆出资金，系考虑关联方亦存在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拆入支持的情况，为缓解关联方短期资金需求故向其拆出资金；同时，由于拆借期间较短，并以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为主，故未就公司拆出资金收取利息。为公允、谨慎地反映发行人使用关联方借款的资金成本，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未付息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了相关利息。其中，国内借款的计提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公司平均融资利率孰高，为4.35%。韩国子公司方面，由于JS株式会社不存在同期银行借款，故参照了韩国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公司法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规定利率4.6%进行了计提。由此，相关计提利息确定标准能够公允地反映资金成本。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的实际未支付利息金额分别为421.00万元和629.00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的实际未收取利息分别为17.36万元和21.19万元，上述利息支出和收入的差额计入发行人各期资本公积，分别增加当期资本公积金额为403.64万元和607.81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2018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权力、程序和规范要求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避免未来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因短期资金需求而存在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主要资金拆借均未收取利息，为公允、谨慎地反映发行人使用关联方借款的资金成本，发行人已根据公允的利息标准对资金拆借计提了相关利息；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以避免未来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 （二）发行人向刘相烈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多支付韩元及对外付款内控制度情况

2017年12月底，JS株式会社对根据TMR股权转让协议应付刘相烈的105,000万韩元与当期应收刘相烈的借款余额9,194.12万韩元进行了冲抵，形成截至2017年末对刘相烈的应付股权转让款95,805.88万韩元。2018年3月，JS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支付应付股权转让款时，操作人员按原协议向刘相烈支付了105,000万韩元股权转让款而未考虑前述借款冲抵，从而重新产生了对刘相烈9,194.12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56万元）其他应收款。2018年9月，发行人自查发现前述问题，并要求刘相烈向JS株式会社返还了该笔款项。

上述其他应收款的产生系由于韩国工作人员划款支付股权转让款时，未考虑往来抵消操作所致。在JS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支付TMR股权转让款105,000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642万元）前，截至2017年末，JS株式会社存在应收刘相烈借款为9,194.12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56万元），由此双方协商通过往来抵消的方式向刘相烈支付95,805.88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586万元）。在款项支付操作过程中，JS韩国工作人员遗漏了上述往来抵消金额，根据转让协议向刘相烈支付了105,000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642万元），由此形成了对刘相烈的9,194.12万韩元应收款（折合人民币约56万元）。

子公司JS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支付转让款时，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股权交易价款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仅系在款项支付的操作过程中遗漏了资金结算方面的往来款抵消，总体支付金额未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105,000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642万元），操作遗漏抵消金额约56万元人民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刘相烈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多支付韩元（折合人民币约56万元）系由于韩国工作人员划款支付股权转让款时，未考虑往来抵消操作所致。发行人对外付款时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相关款项金额较小并涵盖于股权转让价款中，发行人对外付款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资金拆借和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周转或资金占用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016年至2017年，为支持发行人发展，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上层股东容百控股、容百科投合伙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且未收取利息的情形。为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使用关联方借款的资金成本，发行人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发行人平均融资利率孰高原则，对报告期内的前述资金拆借计提了相关利息。其中，2016年和2017年的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289.65万元和389.05万元。同时，考虑公司向容百控股、上海容百所拆出资金计算的应收利息，发行人对应付利息和应收利息的应付差额计提了2016年与2017年财务费用268.71万元和371.69万元，并贷记当年度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与2017年虽存在向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处获取资金支持且未支付利息的情形，但相关利息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已对相关应付利息计提财务费用，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与实际盈利状况，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系由双方对资金占用利息的免除，不存



在相互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拆借资金已计提充分、公允的使用成本。

#### **（六）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发行人财务部门编制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收入、支付、报关及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例如，发行人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形成相互制约关系，根据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同时，发行人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

为完善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确保发行人治理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十九、《审核问询函》第 35 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与《招股说明书准则》相关表述不一致，请修改相关表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 **答复：**

本所律师经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核查控股股东上海容

百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及其填具的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及其填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决议、协议等资料，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 二十、《审核问询函》第 42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自2016年至2018年，2016年至2018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全资子公司湖北容百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自2017年至2019年，报告期内2017年与2018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请发行人披露：（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及湖北容百的工商档案资料、资产权属文件、研发人员明细、相关政府主管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 1、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9年11月到期，发行人将于2019年申请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高新企业技术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

[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金和锂电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不含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受让方式获得了 47 项专利(包含 3 个境外专利),并自主研发拥有前驱体共沉淀技术、正极材料气氛烧结技术等核心技术,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从事的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制造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规定的“六、新能源与节能”之“(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之“2. 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技术”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技术研发人员 225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 22.75%,不低于 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为 243,770.17 万元,超过 2 亿元。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928.68 万元、6,252.59 万元和 8,595.05 万元,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3.16%和 3.53%,所有的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国内。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母公司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237,882.86 万元,占同期总收入(母公司口径)总额的 97.58%,在 60%以上。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	根据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市

认定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
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场监督管理局以及余姚市环保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 2018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2、湖北容百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经核查，湖北容百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0年11月到期，湖北容百将于2020年申请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高新企业技术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相关规定，湖北容百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认定条件	湖北容百具体情况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湖北容百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了 2 项专利，并拥有相关核心技术，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从事的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制造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规定的“四、新材料”之“（一）金属材料”之“8、超导、高效能电池等其它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湖北容百截至 2018 年末技术研发人员 88 人，占湖北容百总人数的 10.21%，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度，湖北容百营业收入为 119,123.86 万元，超过 2 亿元。  2017 年、2018 年湖北容百研发费用分别为 1,103.53 万元和 3,947.46 万元，占当年湖北容百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和 3.31%，所有的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国内。2019 年研发费用及营业收入数据尚未发生。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湖北容百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118,165.71 万元，占同期总

认定条件	湖北容百具体情况
	收入总额的 99.20%，在 60%以上；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及收入总额数据尚未发生。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湖北容百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鄂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及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函，湖北容百 2018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3、发行人及湖北容百未来保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及湖北容百将继续专注于当前业务领域，维持并通过招聘研发人员，增加研发费用来逐步加大科研投入；将着重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持续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将不断加强管理力度，杜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方面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及湖北容百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发行人及湖北容百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及湖北容百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资格在证书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已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能依法、及时、足额申报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法律、

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已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证明函》，证明湖北容百“自成立至今，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能依法、及时、足额申报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湖北容百于境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并查询了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税前利润的比例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产生的税收优惠金额	1,398.39	1,019.40	394.82
利润总额	23,475.31	4,100.71	963.1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产生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96%	24.86%	40.99%

2016年与2017年，上述所得税优惠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股份支付金额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而股份支付费用不能税前扣除导致利润总额偏低所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享受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出口退税占公司税前利润的比例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出口退税额	928.22	845.97	1,822.83
利润总额	23,475.31	4,100.71	963.12
应收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95%	20.63%	189.26%

发行人以境内销售为主，2018 年随着发行人盈利规模的提升，出口退税优惠对公司盈利情况影响较小，公司对该项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2016 年与 2017 年，出口退税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股份支付金额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而股份支付费用不能税前扣除导致利润总额偏低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

####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交易协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确认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如下：

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容百科技	15%	15%	15%	2016 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容百	15%	15%	25%	2017 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容百贸易	25%	25%	-	
贵州容百	25%	25%	-	报告期尚未开展经营
北京容百	25%	25%	-	报告期尚未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贵州容百和北京容百尚在筹备阶段，未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内部交易主要发生在容百科技、湖北容百与容百贸易之间。

2016 年至 2018 年，湖北容百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73.42 万元、28,466.97 万元、119,123.86 万元，经营规模随产线建设投入较快增长。其中，容百科技与

湖北容百的所得税率差异主要在 2016 年度，期间容百科技向湖北容百销售金额 3,466.33 万元、采购金额为 1,230.17 万元。湖北容百在 2016 年尚处于设立初期，业务规模较小，仅能实施部分常规产品的简单加工，其业务模式主要为向容百科技采购正极材料半成品进行加工后对外出售以及接受容百科技委托加工正极材料。当年度，湖北容百实现毛利率 6.54%，毛利率水平与其当时的业务特征和发展阶段相符，不存在向容百科技转移利润的情形。

2017 年和 2018 年，容百贸易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77.86 万元和 34,888.52 万元。2017 年度，容百贸易向容百科技采购金额 4,142.56 万元，向湖北容百销售金额 2,788.71 万元；2018 年度，容百贸易向容百科技及湖北容百采购金额 11,184.37 万元，向湖北容百销售金额 19,209.46 万元。报告期内，容百贸易的业务模式主要为委托容百科技、湖北容百加工前驱体或正极材料后进行出售，同时从事部分原材料贸易业务。容百贸易无生产加工能力，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低，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为 0.98%和 2.04%，毛利率水平与其业务特征相符，不存在向容百科技或湖北容百高价支付加工费进而导致成本高于收入的情形，不存在向容百科技或湖北容百转移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通过抬高或降低售价的方式将利润留存于享受所得税优惠的主体的情形，符合税收法规的要求。同时，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亦出具了合法纳税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5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律师

李强

经办律师：方祥勇 律师

方祥勇

雷丹丹 律师

雷丹丹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 目 录

目 录 .....	267
第一节 引言 .....	306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306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	307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定义与简称 .....	308
第二节 正文 .....	309
一、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条：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	309
二、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条：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	272
三、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3 条：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	278
四、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4 条：关于金和锂电 .....	290
五、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条：关于实控人多层架构 .....	293
六、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6 条：关于公司技术 .....	299
第三节 签署页 .....	32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容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格式准则第 4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容百科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就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8 号”《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涉及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99 号”《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

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

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定义与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 第二节 正文

###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条：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1、申请人在问题17及41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在问题21中未申请豁免披露，不符合审核问答“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露”“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等相关要求。请发行人披露相关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答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在问题 21 的回复中，为说明公司部分产品所具有的高技术附加值与先发优势市场地位，列示了问题 17 及问题 41 所豁免披露信息的少量内容。在此前豁免披露申请中，遗漏了在问题 21 的回复中豁免披露该项信息。考虑到问题 21 的回复中未涉及前述豁免披露信息的大多数内容，相关数据尚未出现连续性、整体性泄露。因此，发行人就问题 17 及问题 41 所涉及各类主要三元正极材料的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等商业机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关于正极材料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各类正极材料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仅就正极材料或者包含正极材料的电池材料相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进行了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厦门钨业-电池材料	10.13%	13.90%	9.22%
当升科技-锂电材料及其他业务	16.42%	14.58%	13.02%
格林美-新能源电池材料	22.01%	24.06%	22.32%
杉杉股份-正极材料	17.13%	24.67%	20.91%
容百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	16.92%	14.86%	12.09%
其中，三元正极材料	18.21%	15.74%	13.95%
前驱体	6.28%	10.97%	6.81%

由上表可知，为说明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情况，公司已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进一步披露了正极材料与前驱体的销售毛利率。公司关于各类正极材料的毛利率、单位成本等信息申请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公司重要的商业机密信息，整体披露后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且绝大多数内容尚未泄露；发行人申请该等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1）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的情况并对问询回复整体修改完善；（2）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等规定对招股说明书修改完善，删除冗余内容，增强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

本所律师经全面复核发行人问询函中涉及本所律师同时核查发表意见的各项问题与回复内容，确认不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的情况，并已对第一轮问询回复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简化完善。

本所律师全面复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与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已删除冗余内容，进一步提高了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

##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条：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34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大笔资金，其中向公司上层控股股东及间接股东容百科投合伙以及A轮融资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未支付资金利息，而向刘相烈拆入的部分资金支付了利息。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请发行人说明：（1）向公司上层控股股东及间接股东容百科投合伙以及A轮融资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未支付资金利息，而向刘相烈拆入的部分资金支付了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2）向刘相烈拆入的资金支付了利息，而向刘相烈拆出的资金未收取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3）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双方并非一一对应，但对于应付利息和应收利息直接抵消的原因与合理性；（4）大笔资金拆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未收取利息是否属于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5）拆入及拆出资金的利息计算公允性以及支付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流水、复核资金拆借计提利息的计算过程，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相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向公司上层控股股东及间接股东容百科投合伙以及 A 轮融资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未支付资金利息，而向刘相烈拆入的部分资金支付了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万元）	拆入时间	结清时间
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00.00	2016.2	2017.1
		2,500.00	2016.3	2017.1
欧擎鑫三板 5 号股权投资基金	发行人	7,500.00	2015.12	2016.6
欧擎富溢	发行人	1,350.00	2015.12	2016.11
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1,650.00	2017.3	2017.6
容百控股	发行人	100.00	2016.4	2016.6
容百科投合伙	发行人	7,500.00	2016.6	2017.6
		1,248.10	2016.8	2017.6
		2,000.00	2016.10	2017.6
		4,000.00	2016.11	2017.6
		5,000.00	2017.1	2017.7
刘相烈	子公司 EMT	48.93	2016.10	2017.1
		856.37	2018.3	2018.9
刘相烈	子公司 JS	415.06	2016.11	2017.4
		11.81	2018.1	2018.4

报告期内，向公司拆出资金的关联方涉及三类，一类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一类为 A 轮投资者、一类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相烈，公司主要资金拆入未支付利息、仅对刘相烈拆入的部分资金支付了利息，具体原因与合理性说明如下：

1、第一类关联方容百控股和容百科投合伙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其拆入资金 19,848.10 万元，均发生在 2016 年和 2017 年间。公司未向容百控股及容百科投合伙支付资金利息，一方面系因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免息资金支持；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容百控股和上海容百拆出资金的情形，累计约 5,397.30 万元，公司亦未就该等资金拆出收取资金利息。

2、第二类关联方为 A 轮投资者欧擎富溢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其拆入资金 15,500 万元，均发生在 2016 年和 2017 年间。2015 年 12 月，欧擎富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欧擎富溢等在公司完成约定的相关重组后、搭建持股平台后办理入股的工商登记程序，此前投资方先将款项借予公司使用，且未约定收取利息；根据该等约定，并鉴于同股权投资相关，欧擎富溢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利息。

3、第三类关联方刘相烈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其拆入资金 1,332.17 万元。2016 年至 2017 年，刘相烈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管，向公司韩国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未收取资金利息；2018 年起，公司因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资金往来，对于期间新发生的临时资金拆借，根据公允性原则支付了资金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未支付资金利息，主要系因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或存在相互资金拆借的情况；2018 年，公司因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资金往来，故对期间向刘相烈所拆入资金支付了利息费用，相关情况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原因。

## **（二）向刘相烈拆入的资金支付了利息，而向刘相烈拆出的资金未收取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刘相烈拆入的部分资金支付了利息，但对其拆出的资金未收取利息的情况，与相关资金拆借发生期间有关，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向刘相烈拆入的资金发生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累计拆入资金 1,332.17 万元。2016 年至 2017 年，刘相烈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管，向公司韩国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未收取资金利息；2018 年起，公司因加强内部控制，对于新发生的临时资金拆借，根据公允性原则支付了资金利息。

公司向刘相烈拆出的资金发生在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累计拆出资金 156.01 万元，相关金额较小，考虑对应期间公司向刘相烈拆入资金未支付利息，公司亦未就该等拆出资金收取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刘相烈拆入的部分资金支付了利息，对其拆出的资金未收取利息与相关资金拆借所发生期间有关。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与刘相烈的资金拆借均未收取或支付利息；2018 年，公司为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资金往来，对向刘相烈所拆入的资金支付了利息，相关情况具有合理性。

### （三）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双方并非一一对应，但对于应付利息和应收利息直接抵消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对应付利息和应收利息的直接抵消系在同一主体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之间进行的。报告期内，公司所计提应付利息和应收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抵消后的 应付利息
	拆出方	应付利息	拆入方	应收利息	
2016 年	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78	-	-	185.78
	欧擎鑫三板 5 号股权投资基金	153.16	-	-	153.16
	欧擎富溢	52.53	-	-	52.53
	容百控股	0.80	容百控股	16.79	213.52
	容百科投合伙	233.91	上海容百	4.40	
	刘相烈	2.82	-	-	2.82
	<b>合计</b>	<b>629.00</b>	<b>合计</b>	<b>21.19</b>	<b>607.81</b>
2017 年	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1	-	-	11.01
	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93	-	-	20.93
	容百科投合伙	383.27	容百控股	14.97	368.30
	刘相烈	5.78	刘相烈	2.39	3.39
	<b>合计</b>	<b>421.00</b>	<b>合计</b>	<b>17.36</b>	<b>403.64</b>

容百控股、容百科投合伙及上海容百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的企业，经与白厚善协商同意，公司对 2016 年和 2017 年白厚善控制的各企业合计应付利息与合计应收利息进行了抵消。此外，2017 年，公司对刘相烈的应付利息大于

应收利息，从而进行了直接抵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应付利息和应收利息的直接抵消是在同一主体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之间所进行的，并将抵消后的应付利息金额计入公司各期资本公积，公允地反映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资金成本，具有合理性。

#### （四）大笔资金拆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未收取利息是否属于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出金额（万元）	拆出时间	结清时间
发行人	容百控股	3,397.30	2016年11月	2017年7月
发行人	上海容百	2,000.00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其中，公司向容百控股拆出 3,397.30 万元，主要系容百控股因筹划对外投资而形成短期资金周转需求所致。2016 年 11 月，容百控股筹划收购韩国公司 TMC 株式会社，为准备收购资金向公司拆入 3,397.30 万元。TMC 株式会社系公司合营企业 TMR 株式会社的另一方股东，主要从事废旧锂电池的回收拆解业务，后因收购交易未能达成，容百控股将拆借资金归还公司。容百控股之所以在该期间资金短缺时向公司拆借资金，主要系此前公司因运营资金需求，曾通过容百科投合伙向容百控股拆借资金约 5,000 万元，致使容百控股在准备 TMC 收购款时出现资金不足，但其向公司所直接拆借资金仍低于此前公司向其间接借款，故在整体上仍体现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入。

2016 年 1 月，公司向上海容百临时拆出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系上海容百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2015 年 6 月，为简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股东经协商，同意由白厚善、发榕投资分别将其所持有公司 3,000 万元和 1,600 万元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白厚善、发榕投资再以 1 元/股的价格对上海容百增资，进而将原对公司的直接持股转为通过上海容百的间接持股。上海容百为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向公司拆入 2,000 万元用以资金周转，白厚善和发榕投资收到转让款后向上海容百增资，上海容百在收到增资款后，于当月内向公司归还了该笔拆借款。

为加强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清理，截至 2017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公司拆入的资金已全额归还，此后

未再发生该等资金拆借。

同时，公司虽未就前述资金拆出收取利息，但已参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相关应收利息，并与同期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入资金的应付利息进行了抵消，抵消后的应付利息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拆出资金已于2017年内全部收回，且公司已计算应收利息；由于对应抵消的应付利息大于应收利息，当年度整体上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为主。该情况在2017年已做出规范清理，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拆入及拆出资金的利息计算公允性以及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计算选择了可比、公允的同期利率，具有公允性，部分进行了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拆入的 856.37 万元资金、子公司 JS 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拆入的 11.81 万元均已向刘相烈支付了利息。前者选取了 EMT 株式会社同期银行借款平均融资利率 3.2% 作为资金拆借利率；后者因 JS 株式会社无同期银行借款，故参照韩国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规定利率 4.6% 作为资金拆借利率。

2、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的其余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实际支付或收取利息。为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使用关联方借款的资金成本，公司对资金拆入和拆出均计提了资金利息，具体计提方式为：拆借金额\*拆借天数/360\*利率。其中，2016年至2017年间，公司境内平均融资利率略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故境内借款选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作为资金拆借利率。境外资金拆借利率则统一选取了韩国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规定利率 4.6%。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2017年度和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未支付利息金额分别为 421.00 万元和 629.00 万元，同期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未收取利息分别为 17.36 万元和 21.19 万元，相关差额计入公司各期财务费用、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计算具有公允性，部分进行了支付，未支付部分已计提财务费用，公允、谨慎地反映了公司使用关联方借款的资金成本。

###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第3条：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2的回复，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一年新增多家合伙企业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2）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股权结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3）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4）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经查阅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填具的《股东调查表》，其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图，及查询其股东公司网站；查阅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股东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信息，确认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1、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83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7
	合计	100.00

#### （1）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3.3812
2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3812
3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3812
4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3.3812
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812
6	北京兴安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25
7	北京泰合方园投资有限公司	4.8303
8	深圳市霖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141
9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29
1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78
11	海伦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9661
12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661
13	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9661
14	上海远达软件有限公司	0.1256
15	北京鼎晖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665
16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1.9321
17	东莞市方中集团有限公司	0.9661
18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830
19	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0.5796
20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0.9950
21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9723
22	广州市海印投资有限公司	0.4830
23	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	0.2898
24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2606
25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68
26	厦门旭晨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4830
27	福建省莆田市华伦企业有限公司	0.0966
28	珠海美临圣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966
29	北京三钰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0.0966
30	厦门宏州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3864
31	乌鲁木齐兆均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4248
32	吴江昌盛铜业有限公司	0.1314
33	德利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2512
34	北京中城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1.6809
35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4830
36	山东东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796
37	北京锐藤宜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624
38	江苏天诚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79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39	拉萨丰铭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5.7963
40	北京邦宸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4.5492
41	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4.5492
42	山南泓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6053
4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4.0574
44	汇添富资本-阳光保险员工持股计划	4.2582
4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1932
<b>合计</b>		<b>100.0000</b>

## （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
2	拉萨市慧聚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0.0001
<b>合计</b>		<b>100.0000</b>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及经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其控股股东为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散，其无实际控制人。

## 2、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分析，认定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

## （二）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股权结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查阅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填具的《股东调查表》，新增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普通合伙人各层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确认如下：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之实际控制人
1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星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
2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3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麦奇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
4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万翔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刘志忠
6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刘增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增
7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彭勃	彭勃
8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金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洋

上述各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股权结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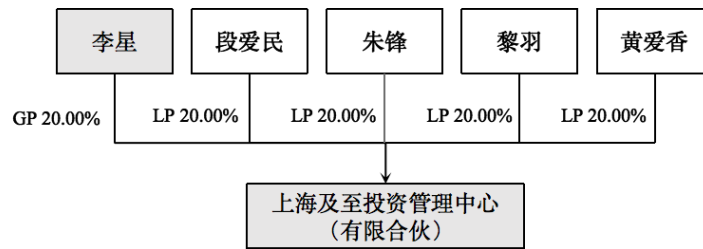
#### 1、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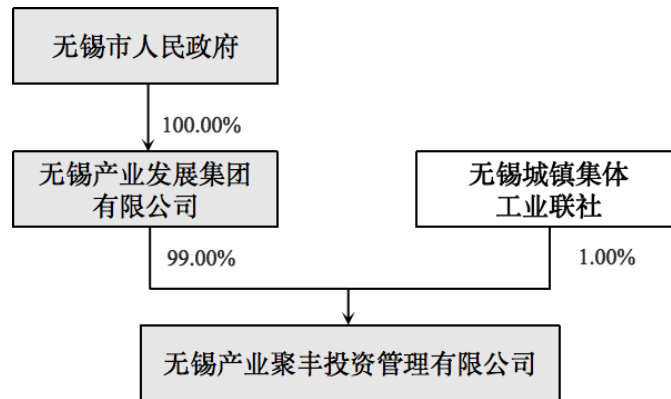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23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0.06	普通合伙人
3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99.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20,625.00</b>	<b>100.00</b>	-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家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李星和无锡市人民政府。

(1)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星，其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其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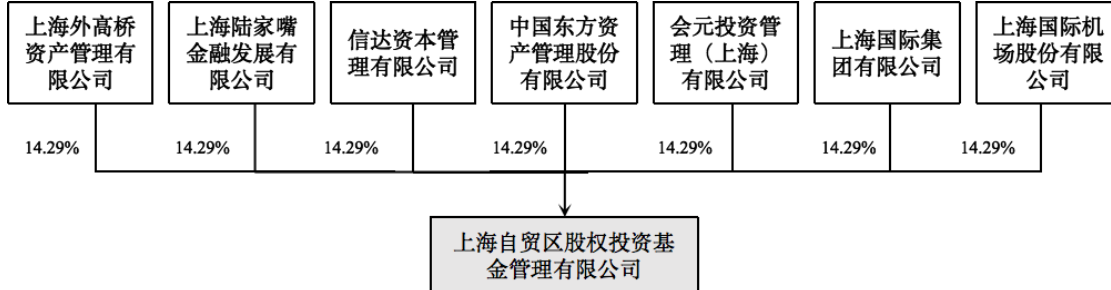
注：无锡城镇集体工业联社系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

2、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2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17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9.17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17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嘉贯添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1.67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00	0.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71,420.00</b>	<b>100.00</b>	-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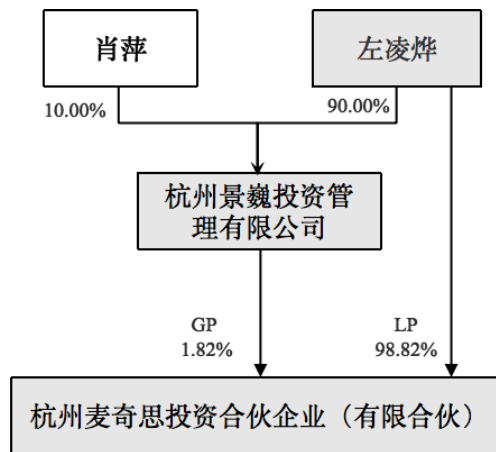
### 3、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杭州麦奇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9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	31.44	有限合伙人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104.00	26.47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9.11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	8.75	有限合伙人
6	新余坤道元乾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7,075.00	3.22	有限合伙人
7	左凌烨	6,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创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9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贰拾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0	东莞盛粤景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2	许晓明	5,0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3	新余坤道元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5.00	1.46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15	朱思杰	2,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16	李梅芳	2,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17	邵振平	2,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0.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19,484.00</b>	<b>100.00</b>	-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麦奇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实际控制人为左凌烨。普通合伙人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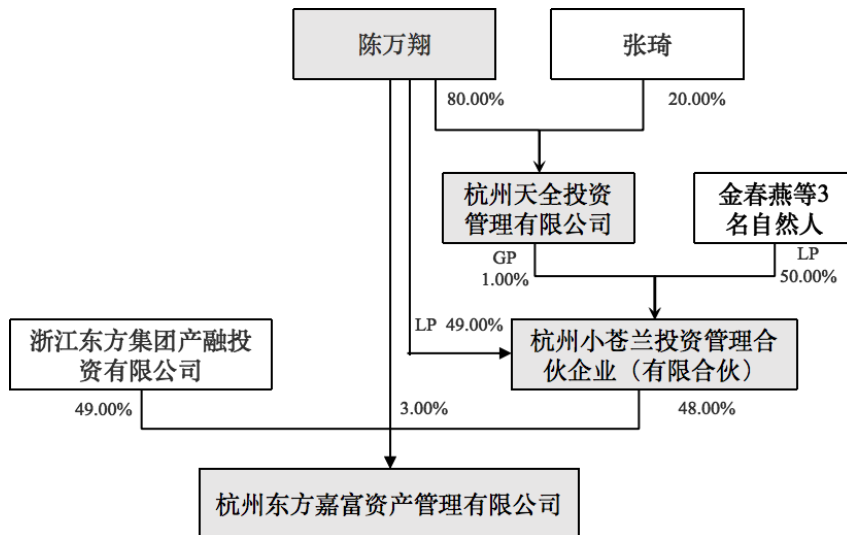
4、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9.88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34.90	有限合伙人
4	徐州首科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7	有限合伙人
5	季瑞文	2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6	沈坚	2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7	徐懿	130.00	1.30	有限合伙人
8	杨红刚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9	褚敏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严潇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潘旭阳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骆航宇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俞海平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魏高骐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夏少锋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李懿哲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曹紫薇	70.00	0.70	有限合伙人
18	朱海怀	2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30.00</b>	<b>100.00</b>	-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陈万翔。普通合伙人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由以上股权结构可知，陈万翔持有杭州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00%股权，通过该公司对杭州小苍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控制。因此，陈万翔直接及间接控制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且根据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陈万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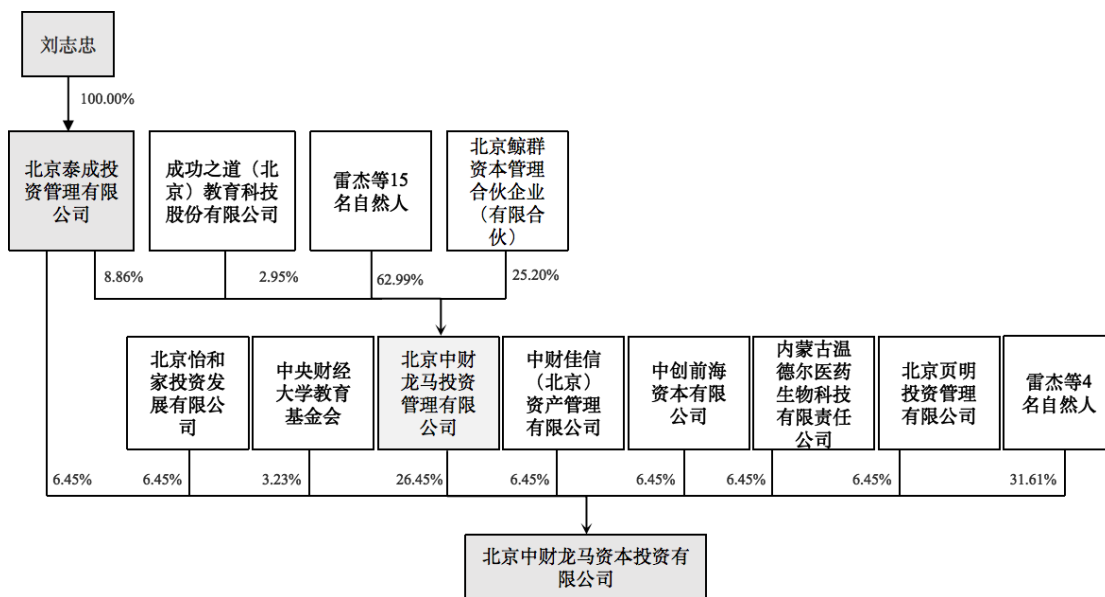
####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15.00	31.73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致慧文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4.00	28.96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65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创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65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5,090.00</b>	<b>100.00</b>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创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刘志忠。普通合伙人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其中，北京中财龙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马管理”）其他各股东与北京泰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成”）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他各股东委托北京泰成作为代表行使股东职权，并同意按照北京泰成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北京泰成基于前述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控制龙马管理，从而控制龙马管理持有的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龙马资本”）26.45%股权。因此，北京泰成合计控制龙马资本32.9%的股权；而刘志忠持有北京泰成100%股权，且根据龙马资本的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刘志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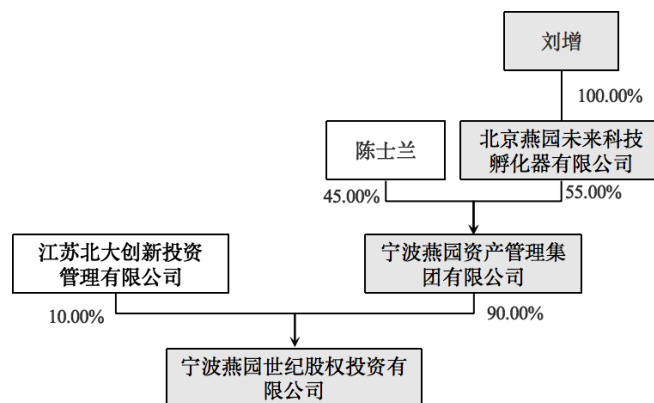
### 6、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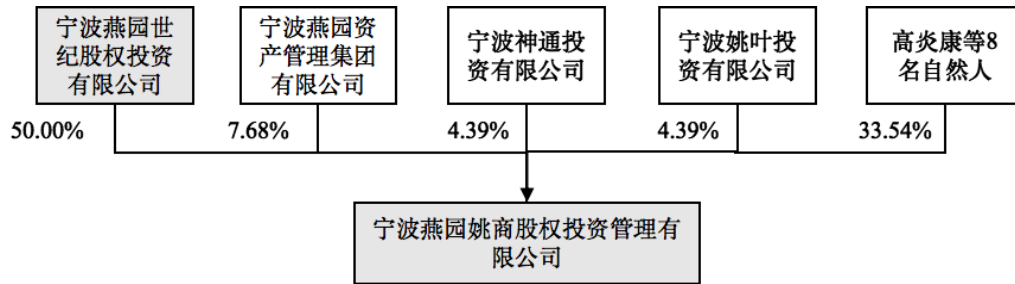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12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17	普通合伙人
3	宁波燕园承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0.00	20.89	有限合伙人
4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995.00	18.66	有限合伙人
5	高炎康	10,000.00	11.67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姚叶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8	丰华	5,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9	叶晓波	5,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10	戎伟军	5,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11	方叶盛	5,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12	罗建元	2,700.00	3.15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燕园欣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4	张信良	2,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5	王文鉴	2,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6	余姚凤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17	孙建立	1,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85,695.00</b>	<b>100.00</b>	-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家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增。

（1）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其中，根据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前述上层股权结构，以及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刘增。

#### 7、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彭勃	10.00	5.88	普通合伙人
2	胡刚	60.00	35.29	有限合伙人
3	陈志坚	50.00	29.41	有限合伙人
4	黄焜	20.00	11.76	有限合伙人
5	胡路	10.00	5.88	有限合伙人
6	胡维维	10.00	5.88	有限合伙人
7	严轩	10.00	5.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70.00</b>	<b>100.00</b>	-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彭勃。

#### 8、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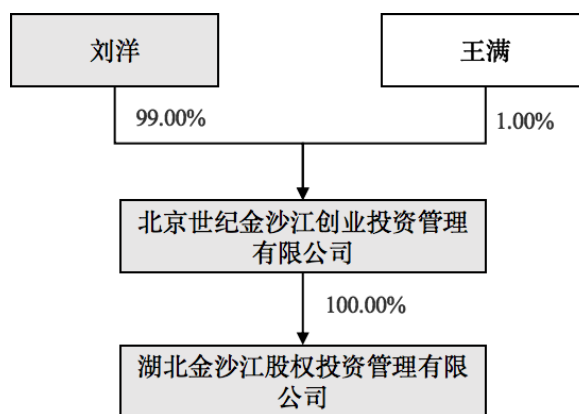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湖北金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50	1.7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归来企业管理中心	14,400.00	34.62	有限合伙人
3	刘洋	12,700.00	30.53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长江金沙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12.26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芃特企业管理中心	1,2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6	郭武群	8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魏一民	700.00	1.68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驰莱企业管理中心	6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纳果投资管理中心	5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0	吕文宝	5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1	唐山朝化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2	朱泳	31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3	孙黎	31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4	王国全	3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15	冯霆	3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16	张旭	3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17	张东勇	3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18	周安静	3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19	李承江	3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20	陈瑜	3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21	夏卫华	3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22	顾菊芳	3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23	马维山	3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24	上海满堂彩企业管理中心	207.5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1,600.00</b>	<b>100.00</b>	-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湖北金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刘洋。普通合伙人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已披露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股权结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填具的调查问卷，股东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项的银行凭证及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总计38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 （四）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东投资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股东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项的银行凭证以及股东填具的调查问卷，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第4条：关于金和锂电

根据申报材料，2014年金和锂电设立时由金和新材全资设立。2016年前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已经持有80%以上的股权。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1）2016年上海容百入股金和锂电、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前，公司的具体业务、股权演变过程，原股东金和新材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2）发行人股东和实控人自2015年起收购金和锂电而非新设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3）金和新材现有产品和业务是否涉及发行人同类产品，如涉及请说明金和新材产品的技术路径、技术与发行人的不同，金和新材出售金和锂电的原因。

答复：

（一）2016年上海容百入股金和锂电、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前，公司的具体业务、股权演变过程，原股东金和新材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

##### 1、公司控制权、股权演变过程及具体业务

本所律师经查阅金和锂电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自设立至2016年的股权演变过程如下：

金和锂电设立于2014年9月18日，由原股东金和新材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在设立当月，白厚善即于9月30日以增资方式取得了公司的控制权。2016年10月，上海容百通过公开司法拍卖取得金和新材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在公司设立阶段，白厚善先生即取得了公司的控制权，此后通过2015年货币增资、2016年股权拍卖，白厚善对公司的控股比例进一步提高。

自2014年9月设立至2016年10月股权拍卖，公司的股权演变过程如下：

日期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 例 (%)	备注
2014.9.18	金和锂电 设立	4,000	金和新材	4,000	100	金和新材以非货币资 产评估出资
2014.9.30	金和锂电 增资	1,6000	上海容百	7,400	46	白厚善、上海容百及永 榕贸易对公司增资，白 厚善取得公司的控制 权
			白厚善	4,000	25	
			金和新材	3,000	19	
			永榕贸易	1,600	10	
2015.6.5	股权转让 调整	16,000	上海容百	12,000	75	白厚善和永榕贸易持 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 上海容百
			金和新材	4,000	25	
2015.6.6	金和锂电 增资	21,900	上海容百	17,900	81.7	上海容百对公司增资 5900 万元
			金和新材	4,000	18.3	
2016.10.14	股权拍卖	21,900	上海容百	21,900	100	上海容百通过司法拍 卖，竞价取得金和新材 对公司的 4000 万元出 资

在具体业务方面，公司自 2014 年 9 月设立阶段即确立了以动力电池为目标市场的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产品开发方向。此后，随着产品研究的持续投入、客户渠道的不断开拓，公司多项高能量密度的高镍系列产品陆续实现量产，并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产品。

## 2、公司原股东金和新材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阅金和新材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法院对金和新材破产程序的裁决文书，及访谈金和新材原实际控制人陈韶峰、金和新材破产管理人，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如下：

公司原股东金和新材，设立于 1998 年 11 月，为自然人控股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陈韶峰。

在出资设立金和锂电前，金和新材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常规产品及前驱体的生产经营业务。2014 年 9 月，金和新材以非货币出资设立金和锂电，同月白厚善通过增资方式取得金和锂电控制权。2016 年 10 月，金和新材因逾期债务纠纷，所持有金和锂电的少数股权被余姚市人民法院执行司法拍卖。至此，金和新材未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7 年 3 月 15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债务人对金和新材的破产清算申请。2018 年 4 月 12 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281 民破 3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金和新材破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和新材正在履行破产清算程序。

### 3、金和新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

本所律师经查阅金和新材的工商档案资料，访谈金和新材原实际控制人陈韶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金和新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

#### （二）发行人股东和实控人自 2015 年起收购金和锂电而非新设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

本所律师经查阅金和锂电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确认如下：

在公司 2014 年 9 月设立阶段，白厚善、上海容百即通过增资方式取得金和锂电的控制权。此后，通过 2015 年货币增资、2016 年股权拍卖，白厚善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进一步提高。

2014 年前后，白厚善创业团队基于对动力电池行业的深度调研，认为随着关键技术的突破，三元正极材料有望在动力电池领域里得到更为广泛运用，遂决定将创业重心聚焦于三元正极材料的动力电池应用方向。

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在发行人设立阶段，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前身金和锂电控制权，而非新设公司的方式开展三元正极材料业务，主要系通过增资收购金和锂电，白厚善及其创业团队可以较快地建立产业化平台与生产基地。2014年9月，白厚善创业团队增资控股金和锂电，以金和锂电的经营场地、机器设备等资产为基础，较快地建立了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基地，投入到单晶及高镍系列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与制造。

**（三）金和新材现有产品和业务是否涉及发行人同类产品，如涉及请说明金和新材产品的技术路径、技术发展与发行人的不同，金和新材出售金和锂电的原因**

本所律师经查阅金和新材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法院对金和新材破产程序的裁决文书，及访谈金和新材原实际控制人陈韶峰、金和新材破产管理人，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确认如下：

金和新材于2014年9月设立金和锂电后即不再从事生产业务，并已于2018年4月被宣告破产，报告期内及目前均不涉及其现有产品和业务。

金和新材在设立金和锂电前，其产品主要是常规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正极材料产品主要用于3C产品电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单晶与高镍系列三元正极材料，主要用于动力电池领域。由此，发行人的技术路径、产品结构不同于此前金和新材的经营业务。

2016年10月，金和新材出售金和锂电的股权，系因其所持金和锂电的股权被执行司法拍卖，上海容百参与了此次竞拍，并取得了拍卖股权。2016年11月17日，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金和新材在金和锂电的股权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之日转移至上海容百。

**五、《二轮审核问询函》第5条：关于实控人多层架构**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控人通过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且各层存在自然人股东，此外，发行人股东中已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其控制的发行人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2）白厚善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目的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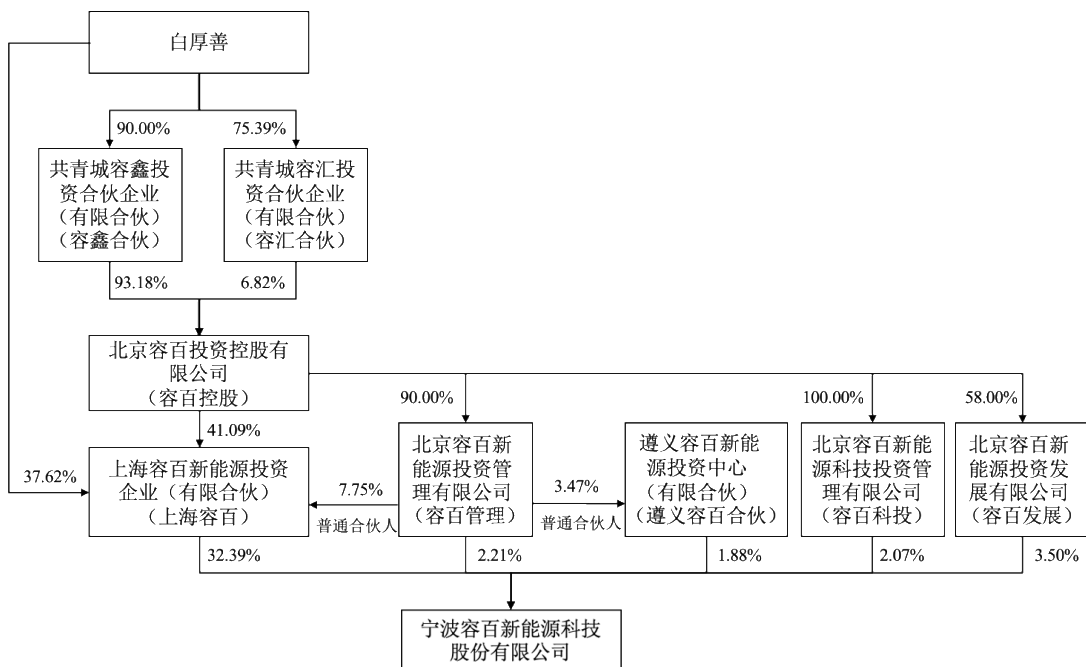
答复：

（一）发行人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其控制的发行人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1、发行人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及上海容百、容百控股、容汇合伙及容鑫合伙等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主要通过上海容百、容百控股、容汇合伙和容鑫合伙的多层架构间接控制发行人，并通过容百管理、容百发展、容百科投、遵义容百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白厚善对发行人的控股结构存在多层次、多主体的情况，主要系白厚善在创业过程中发行人多次股权融资、持股结构调整所形成。以功能定位、设立时间等为基础，该等主体可分为三类：（1）上海容百、容百控股及容百管理所组成的发行人控股结构；（2）容汇合伙与容鑫合伙组成的容百控股上层结构；（3）容百发展、容百科投及遵义容百合伙组成的其他持股主体。该等主体与结构的形成原因说明如下：

#### 1) 容百控股、上海容百及容百管理的控股架构说明

白厚善先生于 2013 年创立容百控股，计划以此作为投资平台进行对外投资。2014 年前后，白厚善及创业团队决定将创业重心聚焦于三元正极材料的动力电池应用方向，遂决定以容百控股为平台进行项目投资与资源整合。

2014 年，为快速建立产业化平台与生产基地，容百控股计划通过增资方式控股金和锂电。此过程中，为增强控股主体的融资能力并保持控制力，容百控股遂设立了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容百，以吸收其他投资者对金和锂电进行投资，并设立容百管理作为控股与融资平台上海容百的普通合伙人。

#### 2) 设立容汇合伙、容鑫合伙调整容百控股股权结构

容百控股成立于 2013 年 1 月，在 2018 年调整为两家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容汇合伙、容鑫合伙直接持股前，容百控股由白厚善等多名自然人持股。2018 年 10 月，考虑到容百控股的直接股东数量较多，为便于决策管理、清晰股权结构，容百控股的自然人股东调整组成有限合伙企业容汇合伙、容鑫合伙，该两合伙企业均由白厚善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

#### 3) 容百科投、容百发展、容百管理及遵义容百合伙

白厚善通过容百科投、容百发展、容百管理及遵义容百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系因上海容百的部分股东、A 轮投资者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以及引入外部投资者等原因所致。

容百科投对发行人的直接持股，系由发行人引入 A 轮投资者及其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所形成。2015 年，公司与 A 轮投资者原计划通过设立持股平

台“容百科投合伙”对公司进行间接持股，并由容百控股所设立的容百科投作为该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2017年6月，经多方协商，决定将该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由此相关A轮投资者直接向发行人出资。在此过程中，容百科投因作为该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形成了对公司的直接持股。

容百发展与容百管理对公司的直接持股，系容百控股参与竞拍取得上海容百的合伙份额所形成。2016年，为竞拍取得上海容百的被拍卖合伙份额，容百控股与王顺林、上海丰舆等其他投资者设立持股平台北京容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百咨询”），并由容百控股所设立的容百发展作为该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2017年4月，经多方协商，决定将容百咨询合伙人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由此，在办理容百咨询从上海容百退伙，王顺林、上海丰舆等投资人从容百咨询退伙的过程中，容百发展作为容百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容百管理作为上海容百的普通合伙人，先后形成了对公司的直接持股。

此外，白厚善所控制的另一家持股平台遵义容百合伙，系在公司2017年B轮融资中，为引入遵义市新能源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所成立的持股平台，由容百管理担任该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白厚善对发行人的控股结构存在多层次、多主体的情况，主要系白厚善与发行人在创业过程中发行人多次股权融资、持股结构调整所形成，具有合理、真实的商业原因与形成背景。

## **2、实控人控制的发行人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相关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相关内部决议及打款凭证等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相关情况予以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所控制的 8 家持股主体中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主体	自然人股东	持股/出资比例	目前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1	上海容百	白厚善	37.62%	是
2	容百管理	谷雅琳	10.00%	否
3	容百发展	王顺林	42.00%	否
4	容百科投	无	-	-
5	容百控股	无	-	-
6	容鑫合伙	白厚善	90.00%	是
		郝静	10.00%	否
7	容汇合伙	白厚善	75.39%	是
		张慧清	7.66%	是
		白艾玉	6.13%	是
		方敏	2.30%	是
		朴雪松	1.99%	是
		许伦庆	1.56%	否
		王华光	1.38%	否
		河春花	0.77%	是
		卢春丽	0.38%	是
		张宇	0.38%	是
		余圣贤	0.38%	是
		赵凯	0.38%	是
		张天广	0.38%	是
		宋长松	0.38%	是
		韩春	0.38%	是
		崔硕	0.04%	否
		杜贺宝	0.04%	否
葛欣	0.04%	否		
惠锐剑	0.04%	是		
8	遵义容百合伙	无	-	-

如上表可知，在白厚善对公司的多层控制架构中，其他自然人股东主要集中在容百控股的上层股东容鑫合伙和容汇合伙中。其中，容汇合伙的合伙人全部为容百控股的创业团队成员：许伦庆和王华光目前在容百控股任职，其他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曾任职。

其中，在2018年10月前，容汇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容百控股的直接股东，在2013年至2015年3月间先后投资入股容百控股，包括白厚善在内共计19人。2018年10月，考虑到容百控股的直接股东人数较多，为便于决策管理、清晰股权结构，容百控股的自然人股东调整组成有限合伙企业容汇合伙。同期，白厚善与郝静办理财产分割，后者除持有容鑫合伙868.77万元出资份额以外，未通过其他直接、间接或代持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由此，虽然容汇合伙、容鑫合伙于2018年11月变更成为容百控股股东，但相关合伙人主要系容百控股的直接股东，投资入股时间较早或通过资产分割取得合伙份额，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

此外，在白厚善所控制的多层架构中，谷雅琳与王顺林分别为容百管理、容百发展的少数股东。其中，谷雅琳于2014年10月投资入股容百管理，王顺林于2016年3月投资入股容百发展，距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上市时间已经超过六个月，不涉及“突击入股”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层控制架构中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

## （二）白厚善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目的及合理性。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的访谈，白厚善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为参与出资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后续受让部分离职员工份额所形成。白厚善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出资，对发行人进行间接增资，主要出于以下两方面考虑：

首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数较多、增资金额较大，白厚善参与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出资，包含了减弱平台增资对其持股比例稀释影响的考虑。

其次，白厚善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通过受让离职员工的退出转让份额，以及上市锁定期满后员工的转让份额，以保持员工持股平台的平稳运行。

#### 六、《二轮审核问询函》第6条：关于公司技术

根据相关材料，锂电池一般按照正极材料体系来划分，可以分为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多种技术路线。公司是国内首家实现高镍产品NCM811量产的正极材料生产企业，也是公司新产品体系中的重要投入与发展内容之一，但韩国两大电池企业LG化学和SKI却在推迟该类产品的量产进程，且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科技含量，选择发展方向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2）说明是否存在来源于当升科技的资产、技术、研发成果等，结合当升科技目前的具体产品、技术路径等方面说明与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异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公司科技含量，选择发展方向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及保荐机构沟通，并通过互联网平台搜寻相关媒体报道、查阅相关行业报告等资料，了解国内外同行业公司技术路线及发展方向，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对发行人技术情况进行了合理审查判断，具体如下：

#### 1、公司作为正极材料专业企业所选择的发展方向符合行业主流

（1）三元正极材料已成为新能源乘用车的主流方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披露信息，目前常见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和三元正极材料，各类型正极材料在不同应用领域具有较明显的相对优势。在新能源汽车（特别是乘用车）领域，三元正极材料在续航里程、使用寿命、综合成本和安全性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较明显，也是目前境内外新能源车企及主要动力电池企业的主流选择方向。

## （2）高镍化已成为三元正极材料的发展方向

### 1）高镍化是三元正极材料提高能量密度的必然选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披露信息，更高的质量能量密度和体积能量密度是电池技术发展的主要追求，通过提高动力电池的能量可以提高续航里程。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磷酸铁锂和常规三元正极材料较难满足提高动力电池能量密度的要求，NCM811 或 NCA 等高镍材料能够较好地提升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从而实现新能源汽车的长里程发展需求。此外，高镍三元材料通过提高价格较低的镍金属含量，减少价格较高的钴金属含量，在提高能量密度的同时，也增强了材料成本优势，以及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 2）国内众多锂电池产业领先企业竞相布局 NCM811

以高能量密度、长续航里程为发展目标，国内动力电池主要企业纷纷加速布局高镍三元电池。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将会量产 NCM811 动力电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下半年 NCM811 动力电池将会投入使用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已开发 NCM811 软包电芯，并开始建设相关中试线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型 NCM811 电池配套的相关车型已入围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已量产动力型 NCM811 电池并应用到乘用车，相关车型已入围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Ah 与 3.0Ah 圆柱 18650 电池已开始使用 NCM811 材料，并供给相关车企测试认证

资料来源：新时代证券《三元高镍进行时，高壁垒铸就强者愈强》

同时，国内正极材料企业也在纷纷加大高镍三元正极投资规模。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实现 NCM811 量产，在建 NCM811/NCA 项目的设计产能为 1.8 万吨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实现 NCM811 量产，目前产能约为 5,000 吨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中 NCM811 实现吨级量产，产品正在中试

资料来源：新时代证券《三元高镍进行时，高壁垒铸就强者愈强》

目前，上述全球领先的电池企业已明确高镍三元材料的发展方向。根据相关行业报道及行业分析报告，我国在动力电池制造领域已成为领先者之一，宁德时代、比亚迪已超过 LG 化学和 SKI 成为全球第一大与第三大动力电池企业。行业预计，这些国内动力电池龙头企业有望借助 NCM811，将其与韩国企业竞争中的成本优势进一步放大。2018 年，韩国两大电池企业 LG 化学和 SKI 虽推迟 NCM811 动力电池量产进程，但 NCM811 仍为其发展方向之一。

## 2、公司作为科技创新型公司具有较高科技含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披露信息，三元正极材料为锂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其材料特性显著影响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能等。三元材料单晶化和高镍化是主要的技术发展方向。发行人的科技含量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发行人拥有具备科技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披露信息，公司拥有 300 余人的研发团队，团队包括行业人才、研究专家、工程技术专家和分析检测专家等。研发工程师中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公司构建了现代化研发体系，有利于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速度。

### （2）不断加大的研发投入与广泛认可的研发成果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披露信息，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连续攻克了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领域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出多款

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单晶和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品。为巩固和提高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还开展固态电池正极材料、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等新材料开发，形成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开发的单晶系列与高镍系列三元正极材料，用于宁德时代、比亚迪、LG Chem.Ltd、天津力神、孚能科技、比克动力等国内外多家知名电池厂商的前沿产品。公司在国内外已取得 60 项技术专利，其中包括 29 项境内发明专利、1 项美国专利及 11 项韩国专利。

### （3）公司拥有自主设计建造高镍自动化产线的工程技术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披露信息，公司于 2017 年自主设计建造了高镍 NCM811 正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并在当年实现量产。由于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对相关工艺技术具有更高的要求，量产难度较大。目前除发行人外，国内仅有少数厂家实现 NCM811 量产，而公司的量产规模及技术水平领先于国内同行业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发展方向符合行业主流。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发展方向及技术路线的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 （二）说明是否存在来源于当升科技的资产、技术、研发成果等，结合当升科技目前的具体产品、技术路径等方面说明与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异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高镍产品的立项报告及产品小试、中试及试生产环节的总结文件等资料，查阅了当升科技相关公告文件；对白厚善、张慧清、刘德贤及原任职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及与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及保荐机构沟通了解，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确认如下：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白厚善、张慧清、刘德贤三人曾在当升科技任职，但发行人的资产、技术、研发成果等不存在来源

于当升科技的情况，且与当升科技不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

### **1、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技术、研发成果为自主研发形成**

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相关各项厂房、设备等资产具有完整、清晰的权属，核心技术、研发成果为自主研发所形成，不存在来源于当升科技的资产、技术、研发成果等。同时，基于发行人现有产品与当升科技的专利对比，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制备方法对当升科技已获授权专利技术构成侵权的风险较低，截至目前与当升科技不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

### **2、公司的技术发展与产品结构与当升科技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4 年设立时确立了以动力电池为主要目标市场的高能量密度产品开发方向，主要用于车用动力电池。而根据当升科技招股书及各年年报，当升科技上市早期的产品结构以钴酸锂为主，2014 年车用正极材料产品销量占比为 0.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与保荐机构沟通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实现国内首家 NCM811 产品量产，多款高镍及单晶产品的开发量产在时间进度上早于国内同行业其他公司。以 2018 年正极材料销量为例，发行人 2018 年高镍产品销量占比超过 60%，其中 NCM811 销量占比达到 44%。根据 GGII 调研数据，当升科技 2018 年正极材料以 NCM523、NCM622 为主，NCM523 销量占比超过 6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技术、研发成果等不存在来源于当升科技的情况，以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为核心的技术发展路径、具体产品结构与当升科技差异较大。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 5 月 22日出具，正本一式 5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方祥勇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Xiangyo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雷丹丹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i Dand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6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二十三、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容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格式准则第 4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容百科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4 月就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8 号”《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涉及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就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99 号”《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需要本

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09 号”《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审核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 二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二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定义与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 第二节 正文

### 二十一、《意见落实函》第二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容百控股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在2018年调整为容汇合伙、容鑫合伙直接持股前，各股东的具体入股时间、持股比例、是否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请补充说明容汇合伙、容鑫合伙及白厚善所控制的多层架构中的人员持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非员工与员工的具体入股时间，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非员工在相关平台间接持股而非直接持股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容百控股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在2018年调整为容汇合伙、容鑫合伙直接持股前，各股东的具体入股时间、持股比例、是否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容百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工商档案、相关内部决议及出资凭证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验证，具体如下：

#### 1、关于容百控股历次股权变动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说明

##### （1）2013年容百控股设立

2013年1月，白厚善等8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容百控股，并于当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事宜。容百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厚善	1796.80	98.82%
2	崔硕	0.50	0.03%
3	董京平	0.50	0.03%
4	杜贺宝	0.5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葛欣	0.50	0.03%
6	惠锐剑	0.50	0.03%
7	谢翠晓	0.40	0.02%
8	许伦庆	0.30	0.02%
合计		<b>1,800.00</b>	<b>100.00%</b>

### （2）2014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容百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510 万元，增加的 1,710 万元注册资本由白厚善、张慧清分别认缴 1,700 万元、10 万元，认购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原股东董京平、谢翠晓退出，将所持出资额原价转让予白厚善。

2014 年 7 月，容百控股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容百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厚善	3,497.70	99.65%
2	张慧清	10.00	0.28%
3	崔硕	0.50	0.01%
4	杜贺宝	0.50	0.01%
5	葛欣	0.50	0.01%
6	惠锐剑	0.50	0.01%
7	许伦庆	0.30	0.01%
合计		<b>3,510.00</b>	<b>100.00%</b>

### （3）2015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容百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3,819.00 万元，新增的 309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张慧清认购 90 万元，许伦庆认购 20 万元，卢春丽认购 5 万元，河春花认购 10 万元，王华光认购 18 万元，张宇认购 5 万元，余圣贤认购 5 万元，赵凯认购 5 万元，张天广认购 5 万元，朴雪松认购 26 万元，白艾玉认购 80 万元，方敏认购 30 万元，宋长松认购 5 万元，韩春认购 5 万元，

认购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认购方式为现金出资。

同月，容百控股分别与前述 14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各人员陆续于 2015 年至 2016 年初以投资款性质向容百控股支付了前述款项。本次增资未在当时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8 年 11 月在容百控股股东调整持股结构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程序，落实为通过容汇合伙的间接持股。

本次增资后，容百控股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厚善	3,497.70	99.65%
2	张慧清	10.00	0.28%
3	崔硕	0.50	0.01%
4	杜贺宝	0.50	0.01%
5	葛欣	0.50	0.01%
6	惠锐剑	0.50	0.01%
7	许伦庆	0.30	0.01%
合计		<b>3,51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后，容百控股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厚善	3,497.70	91.59%
2	张慧清	100.00	2.62%
3	白艾玉	80.00	2.09%
4	方敏	30.00	0.79%
5	朴雪松	26.00	0.68%
6	许伦庆	20.30	0.53%
7	王华光	18.00	0.47%
8	河春花	10.00	0.26%
9	张宇	5.00	0.13%
10	余圣贤	5.00	0.13%
11	赵凯	5.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张天广	5.00	0.13%
13	宋长松	5.00	0.13%
14	韩春	5.00	0.13%
15	卢春丽	5.00	0.13%
16	崔硕	0.50	0.01%
17	杜贺宝	0.50	0.01%
18	葛欣	0.50	0.01%
19	惠锐剑	0.50	0.01%
合计		<b>3,819.00</b>	<b>100.00%</b>

#### （4）2015 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容百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4,223.08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8,042.08 万元。其中，同意白厚善将对容百控股的 4,190 万元借款债权转为对容百控股的直接股权投资，其中 3,223.08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剩余 966.92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同时，因白厚善将持有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0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容百控股，形成了白厚善对容百控股的 1,000 万元债权，该 1,000 万元债权等额转为容百控股对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前述白厚善对容百控股的合计 5,190 万元债权形成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2015 年 11 月和 12 月，白厚善与容百控股分别签署两份《债转股投资协议书》，就前述 5,190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10 月，北京焱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白厚善的前述债权价值出具评估报告（焱辉评报字[2018]第 3089 号），确认前述债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5,190 万元。

本次增资未在当时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8 年 11 月在容百控股股东调整持股结构时办理了正式的工商变更程序。

本次增资后，容百控股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厚善	3,497.70	99.65%
2	张慧清	10.00	0.28%
3	崔硕	0.50	0.01%
4	杜贺宝	0.50	0.01%
5	葛欣	0.50	0.01%
6	惠锐剑	0.50	0.01%
7	许伦庆	0.30	0.01%
合计		<b>3,51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后，容百控股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厚善	7,720.78	96.00%
2	张慧清	100.00	1.24%
3	白艾玉	80.00	0.99%
4	方敏	30.00	0.37%
5	朴雪松	26.00	0.32%
6	许伦庆	20.30	0.25%
7	王华光	18.00	0.22%
8	河春花	10.00	0.12%
9	张宇	5.00	0.06%
10	余圣贤	5.00	0.06%
11	赵凯	5.00	0.06%
12	张天广	5.00	0.06%
13	宋长松	5.00	0.06%
14	韩春	5.00	0.06%
15	卢春丽	5.00	0.06%
16	崔硕	0.50	0.006%
17	杜贺宝	0.50	0.006%
18	葛欣	0.50	0.0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惠锐剑	0.50	0.006%
合计		<b>8,042.08</b>	<b>100.00%</b>

#### （5）2018年股东调整

2018年10月，容百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8,285.90万元，股东变更为容鑫合伙、容汇合伙。本次工商变更于2018年11月分为两阶段实施，以落实前述2015年3月与11月两次未正式办理工商登记的股权增资。

首先，容百控股的注册资本由3,510万元变更登记为7,733.08万元，即将前述2015年11月白厚善对容百控股的4,223.08万元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容百控股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厚善	7,720.78	99.84%
2	张慧清	10.00	0.13%
3	崔硕	0.50	0.01%
4	杜贺宝	0.50	0.01%
5	葛欣	0.50	0.01%
6	惠锐剑	0.50	0.01%
7	许伦庆	0.30	0.00%
合计		<b>7,733.08</b>	<b>100.00%</b>

前述变更完成后，白厚善将持有的容百控股7,720.78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容鑫合伙。容鑫合伙系由白厚善和郝静所投资的持股平台，其中白厚善持股90%，郝静持股10%。郝静通过容鑫合伙取得的容百控股股权来自于同白厚善所达成的财产分割。

其次，张慧清等工商登记的其他6名股东将12.3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容汇合伙，该6名股东等额转为容汇合伙的合伙人。然后，容汇合伙对容百控股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552.82万元，其中的309万元对应容百控股2015年3月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增资股权，相关股东调整为对容汇合伙的直接出资；其余的243.82万元系对应白厚善对容汇合伙的现金出资。

上述工商变更全部完成后，容百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容鑫合伙	7,720.78	93.18%
2	容汇合伙	565.12	6.82%
合计		<b>8,285.9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容百控股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容百控股系白厚善与初始创业团队成员的投资与持股平台，自2013年创立以来，由白厚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

容百控股2015年3月与11月两次增资虽因工作疏忽，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非增资的生效条件。首先，容百控股当时已履行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策程序，并与增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相关增资款项已出资到位，相关增资方已实际入股容百控股并作为股东被记载于增资完成后的容百控股公司章程中。其次，上述两次增资情况已于2018年11月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中予以落实确认，截至目前未发生针对两次增资的争议纠纷。因此，上述工商变更瑕疵不影响相关增资方作为容百控股的股东资格，容百控股的股权权属清晰。

此外，由于容百控股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投资平台，该等工商变更瑕疵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 2、关于容汇合伙等权益比例与出资比例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所涉及的各层级股权结构中，存在出资比例与权益分配比例（包括利润分配比例、财产分配比例）不一致的主体，包括容百控股上层股东容汇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容诚合伙与容科合伙。该等情况的产生原因主要系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时溢价出资部分未被计入资本公积，而被计入出资金额，导致出资比例与权益比例存在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1）容汇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容汇合伙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容百控股 股权(万元)	权益分 配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白厚善	984.10	75.39%	243.82	43.14%	普通合伙人
2	张慧清	100.00	7.66%	100.00	17.70%	有限合伙人
3	白艾玉	80.00	6.13%	80.00	14.16%	有限合伙人
4	方敏	30.00	2.30%	30.00	5.31%	有限合伙人
5	朴雪松	26.00	1.99%	26.00	4.60%	有限合伙人
6	许伦庆	20.30	1.56%	20.30	3.59%	有限合伙人
7	王华光	18.00	1.38%	18.00	3.19%	有限合伙人
8	河春花	10.00	0.77%	10.00	1.77%	有限合伙人
9	卢春丽	5.00	0.38%	5.00	0.88%	有限合伙人
10	张宇	5.00	0.38%	5.00	0.88%	有限合伙人
11	余圣贤	5.00	0.38%	5.00	0.88%	有限合伙人
12	赵凯	5.00	0.38%	5.00	0.88%	有限合伙人
13	张天广	5.00	0.38%	5.00	0.88%	有限合伙人
14	宋长松	5.00	0.38%	5.00	0.88%	有限合伙人
15	韩春	5.00	0.38%	5.00	0.88%	有限合伙人
16	崔硕	0.50	0.04%	0.50	0.09%	有限合伙人
17	杜贺宝	0.50	0.04%	0.50	0.09%	有限合伙人
18	葛欣	0.50	0.04%	0.50	0.09%	有限合伙人
19	惠锐剑	0.50	0.04%	0.50	0.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305.40</b>	<b>100.00%</b>	<b>565.12</b>	<b>100.00%</b>	-

容汇合伙的合伙人包括两类股东：一类是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入股容百控股的张慧清等 18 名自然人，均以注册资本即 1 元价格，总计对容百控股出资 321.3 万元；另一部分是白厚善在 2018 年 11 月为调整股权架构并取得容汇合伙控制权而进行的溢价出资，出资金额为 984.10 万元，对应容百控股注册资本 243.82 万元，增资价格为 4.03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白厚善通过容汇合伙以 4.03 元/注册资本对容百控股进行增资，而非以 1 元/注册资本，主要原因是：容汇合伙的其他合伙人是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入股，当时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到 2018 年 11 月公司主营业务

已取得长足发展，此时如仍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容百控股的其他股东不能同意。经白厚善与容汇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商议，入股价格最终确定为 4.03 元/注册资本。

因合伙企业与有限责任公司的责任形式不同，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企业通常不设资本公积账户，工商登记时亦按照出资份额进行登记。因此，白厚善对容汇合伙的全部 984.10 万元出资均被记为出资份额，容汇合伙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合计 1,305.40 万元，据此白厚善对容汇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984.10/1,305.40=75.39\%$ ；但白厚善通过容汇合伙持有的容百控股股权为 243.82 万元，而容汇合伙整体持有容百控股的股权为 565.12 万元，据此根据全体合伙人的约定，白厚善在容汇合伙享有的权益分配比例为  $243.82/565.12=43.14\%$ 。上述安排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并已完成工商备案。

对于白厚善 2018 年通过容汇合伙对容百控股的溢价增资，符合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实行不同增资价格的市场普遍现象。一般来说，企业在发展初期前景不明朗、业务规模较小，入股价格较低；随着企业的发展，发展势头逐渐向好，入股价格逐步提高，增资股东与此前入股的股东相比，往往需要采取更高的增资价格，溢价部分均计入企业的资本公积。在上述情况中，白厚善等自然人所投资的容百控股虽然为投资持股平台，但其所间接投资的发行人在期间实现了较快发展，容百控股其他股东对白厚善的增资价格故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系各方最终谈判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的商业基础。

## （2）容诚合伙、容科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容诚合伙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发行人 股份(万股)	权益分 配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白厚善	611.37	16.04%	297.12	16.81%	有限合伙人
2	陈兆华	295.00	7.74%	130.62	7.39%	有限合伙人
3	刘德贤	224.00	5.88%	80.07	4.53%	有限合伙人
4	周佳祥	215.45	5.65%	112.06	6.34%	有限合伙人
5	余圣贤	208.00	5.46%	94.56	5.3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发行人 股份(万股)	权益分 配比例	合伙人身份
6	刘相烈	176.14	4.62%	91.56	5.18%	有限合伙人
7	卢春丽	152.98	4.01%	65.93	3.73%	有限合伙人
8	张慧清	152.50	4.00%	79.36	4.49%	有限合伙人
9	赵凯	149.43	3.92%	63.10	3.57%	有限合伙人
10	孙保国	133.00	3.49%	47.55	2.69%	有限合伙人
11	张天广	126.04	3.31%	57.27	3.24%	有限合伙人
12	张慧	107.30	2.82%	46.66	2.64%	有限合伙人
13	田光磊	98.89	2.59%	51.44	2.91%	有限合伙人
14	惠锐剑	95.63	2.51%	42.95	2.43%	有限合伙人
15	赵军	77.65	2.04%	33.58	1.90%	有限合伙人
16	王清	73.00	1.92%	31.11	1.76%	有限合伙人
17	李琮熙	68.60	1.80%	31.64	1.79%	有限合伙人
18	莫及国	56.00	1.47%	19.97	1.13%	有限合伙人
19	朴智永	56.00	1.47%	19.97	1.13%	有限合伙人
20	谭先能	54.25	1.42%	28.28	1.60%	有限合伙人
21	姚荣军	53.32	1.40%	27.75	1.57%	有限合伙人
22	南相峰	44.69	1.17%	23.15	1.31%	有限合伙人
23	沈文科	44.10	1.16%	19.27	1.09%	有限合伙人
24	周彦方	43.40	1.14%	22.62	1.28%	有限合伙人
25	陈瑞唐	42.30	1.11%	21.92	1.24%	有限合伙人
26	袁徐俊	40.70	1.07%	17.15	0.97%	有限合伙人
27	袁磊	38.96	1.02%	18.03	1.02%	有限合伙人
28	伍先亮	31.00	0.81%	16.08	0.91%	有限合伙人
29	陈良武	31.00	0.81%	16.08	0.91%	有限合伙人
30	周汉华	30.71	0.81%	15.91	0.90%	有限合伙人
31	李永雄	28.83	0.76%	15.02	0.85%	有限合伙人
32	金贤俊	26.35	0.69%	13.79	0.78%	有限合伙人
33	张辉	25.75	0.68%	12.55	0.71%	有限合伙人
34	李範旭	24.95	0.65%	12.90	0.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发行人 股份(万股)	权益分 配比例	合伙人身份
35	张明祥	24.95	0.65%	12.90	0.73%	有限合伙人
36	李建飞	21.86	0.57%	11.31	0.64%	有限合伙人
37	张灵通	20.75	0.54%	10.78	0.61%	有限合伙人
38	胡亚燕	18.60	0.49%	9.72	0.55%	有限合伙人
39	蔡运和	17.98	0.47%	9.37	0.53%	有限合伙人
40	劉容美	17.05	0.45%	8.84	0.50%	有限合伙人
41	陈亮	11.00	0.29%	5.66	0.32%	有限合伙人
42	韩迪飞	10.85	0.28%	5.66	0.32%	有限合伙人
43	宋振杰	10.00	0.26%	5.13	0.29%	有限合伙人
44	蔡国强	9.30	0.24%	4.77	0.27%	有限合伙人
45	宋懋燮	5.87	0.15%	3.00	0.17%	有限合伙人
46	毛崇威	4.65	0.12%	2.47	0.14%	有限合伙人
47	河春花	1.55	0.04%	0.88	0.0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3,811.69</b>	<b>100.00%</b>	<b>1,767.53</b>	<b>100.00%</b>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容科合伙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发行人 股份(万股)	权益分 配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白厚善	76.38	11.13%	31.36	10.02%	有限合伙人
2	赵岑	56.00	8.16%	20.00	6.39%	有限合伙人
3	潘芳勤	45.10	6.57%	16.62	5.31%	有限合伙人
4	朴雪松	38.75	5.65%	20.06	6.41%	有限合伙人
5	河春花	36.12	5.26%	12.89	4.12%	普通合伙人
6	刘传平	28.89	4.21%	12.49	3.99%	有限合伙人
7	许伦俊	26.11	3.81%	11.77	3.76%	有限合伙人
8	张宇	23.15	3.37%	9.51	3.04%	有限合伙人
9	方敏	22.40	3.26%	8.01	2.56%	有限合伙人
10	徐宝军	17.36	2.53%	8.98	2.87%	有限合伙人
11	陈涨宗	17.10	2.49%	6.60	2.1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发行人 股份(万股)	权益分 配比例	合伙人身份
12	白华兵	15.66	2.28%	8.10	2.59%	有限合伙人
13	宋长松	15.04	2.19%	7.79	2.49%	有限合伙人
14	葛其胜	14.73	2.15%	7.64	2.44%	有限合伙人
15	邵迪标	14.73	2.15%	7.64	2.44%	有限合伙人
16	朱珠	14.26	2.08%	7.39	2.36%	有限合伙人
17	朱晓同	14.00	2.04%	7.26	2.32%	有限合伙人
18	孙伟丽	13.95	2.03%	7.23	2.31%	有限合伙人
19	黄明全	12.40	1.81%	6.42	2.05%	有限合伙人
20	冯晴	11.80	1.72%	6.10	1.95%	有限合伙人
21	李配明	11.01	1.60%	5.70	1.82%	有限合伙人
22	陈南海	10.70	1.56%	5.54	1.77%	有限合伙人
23	谢安娜	8.55	1.25%	4.41	1.41%	有限合伙人
24	张克宽	8.53	1.24%	4.41	1.41%	有限合伙人
25	秦洪波	8.37	1.22%	4.32	1.38%	有限合伙人
26	赵迪俞	8.22	1.20%	4.26	1.36%	有限合伙人
27	黄连友	8.20	1.20%	4.26	1.36%	有限合伙人
28	朱永波	7.75	1.13%	4.01	1.28%	有限合伙人
29	何儒强	7.60	1.11%	3.94	1.26%	有限合伙人
30	林丽美	7.60	1.11%	3.94	1.26%	有限合伙人
31	陈驰	7.60	1.11%	3.94	1.26%	有限合伙人
32	柳春月	7.60	1.11%	3.94	1.26%	有限合伙人
33	陈开文	7.29	1.06%	3.79	1.21%	有限合伙人
34	任建国	7.13	1.04%	3.69	1.18%	有限合伙人
35	于建	6.98	1.02%	3.60	1.15%	有限合伙人
36	徐杰	6.65	0.97%	3.44	1.10%	有限合伙人
37	白升锦	6.20	0.90%	3.22	1.03%	有限合伙人
38	杨广	6.20	0.90%	3.22	1.03%	有限合伙人
39	谢永修	5.45	0.79%	2.82	0.90%	有限合伙人
40	沈文素	4.65	0.68%	2.41	0.7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发行人 股份(万股)	权益分 配比例	合伙人身份
41	王大伟	4.65	0.68%	2.41	0.77%	有限合伙人
42	戚洪亮	4.65	0.68%	2.41	0.77%	有限合伙人
43	夏宝	4.50	0.66%	2.32	0.74%	有限合伙人
44	宋素萍	3.10	0.45%	1.60	0.51%	有限合伙人
45	潘玲玲	3.10	0.45%	1.60	0.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686.14</b>	<b>100.00%</b>	<b>312.93</b>	<b>100.00%</b>	-

容诚合伙和容科合伙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包含了两期不同价格的股权激励。其中，一期股权激励的各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单价为 1.50 元/股，溢价 0.5 元/股；二期股权激励的各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单价为 2.80 元/股，溢价 1.8 元/股。

同上，因合伙企业与有限责任公司的责任形式不同，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企业通常不设资本公积账户。容诚合伙和容科合伙工商登记时，按照工商要求，各合伙人出资的溢价部分记为了出资份额，但权益比例仍为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的实际比例，因此导致出资份额比例和权益比例并不一致。上述安排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并已完成工商备案。

### （3）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与权益比例不一致的合规性说明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33 条相关规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根据上述规定，容汇合伙、容诚合伙和容科合伙的上述权益分配比例与出资比例的差异，系各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进行的明确约定，并具有真实、合理的比例转换依据。因此，前述合伙协议中关于权益分配比例的约定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基础，相关约定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权益分配比例实际反映了各合伙人对容百控股或发行人的股东权益比例，并应以权益分配比例计算股东所享有的股份数量与股权价值。

## （二）容汇合伙、容鑫合伙及白厚善所控制的多层架构中的人员持股是否

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非员工与员工的具体入股时间，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非员工在相关平台间接持股而非直接持股的原因

#### 1、关于各层控制架构相关人员不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容百、容百控股、容汇合伙及容鑫合伙等企业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相关内部决议及出资凭证等资料，及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口头沟通，对相关情况予以核查。

白厚善所控制多层架构中的持股主体包括容汇合伙、容鑫合伙、上海容百、容百控股、容百管理、容百发展、容百科投和遵义容百。在该等多层控制架构中，存在其他个人持股的平台主要包括容汇合伙、容鑫合伙，以及上海容百、容百管理、容百发展等其他企业。相关人员通过该等企业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 （1）容汇合伙

根据前述容百控股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容汇合伙的各合伙人均为容百控股的创始团队成员，初期直接持有容百控股股权；2018年，为便于决策管理、简化容百控股的直接股权结构，相关人员共同成立容汇合伙，通过容汇合伙间接持有容百控股股权。

容汇合伙各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时间，以及对应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入股价格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入股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 数量(万股)	对应发行人持 股价格(元)	是否为发 行人员工
1	张慧清	2014.07	10.00	6.39	1.57	是
		2015.03	90.00	47.56	1.89	
2	白艾玉	2015.03	80.00	42.27	1.89	是
3	方敏	2015.03	30.00	15.85	1.89	是
4	朴雪松	2015.03	26.00	13.74	1.89	是
5	许伦庆	2013.01	0.30	0.19	1.57	否
		2015.03	20.00	10.57	1.89	

序号	合伙人	入股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 数量(万股)	对应发行人持 股价格(元)	是否为发 行人员工
6	王华光	2015.03	18.00	9.51	1.89	否
7	河春花	2015.03	10.00	5.28	1.89	是
8	卢春丽	2015.03	5.00	2.64	1.89	是
9	张宇	2015.03	5.00	2.64	1.89	是
10	余圣贤	2015.03	5.00	2.64	1.89	是
11	赵凯	2015.03	5.00	2.64	1.89	是
12	张天广	2015.03	5.00	2.64	1.89	是
13	宋长松	2015.03	5.00	2.64	1.89	是
14	韩春	2015.03	5.00	2.64	1.89	是
15	崔硕	2013.01	0.50	0.32	1.57	否
16	杜贺宝	2013.01	0.50	0.32	1.57	否
17	葛欣	2013.01	0.50	0.32	1.57	否
18	惠锐剑	2013.01	0.50	0.32	1.57	是
19	白厚善	2018.09	984.10	254.51	3.87	是

注：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系根据出资当时容百控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计算，下同。

#### 1) 其他合伙人对发行人间接持股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如上表可见，除白厚善外，前述合伙人的入股时间主要发生于 2013 年 1 月、2014 年 7 月和 2015 年 3 月，对应发行人的间接入股价格为 1.57 元/股和 1.89 元/股。该等合伙人对容百控股的增资价格均为注册资本出资，所对应发行人的间接入股价格系根据各期间容百控股对发行人的持股成本所计算。该等合伙人对容百控股的入股时间，早于或接近于发行人 2014 年 9 月的创业初期。

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9 月，2014 年末净资产 15,488.26 万元，略低于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由于当时公司业务发展处于初期阶段，且每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仅为 0.97 元，上述人员获得对应发行人股权的入股价格高于每注册资本净资产。因此前述人员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无需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 2) 其中白厚善对发行人间接持股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白厚善于 2018 年 11 月对容汇合伙出资 984.10 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取得了对容汇合伙的控制权，根据白厚善所享有的权益比例所计

算，在 2018 年 11 月股权结构调整前后，白厚善所享有容百控股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6.00%（调整前）和 96.12%（调整后），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34.37%（调整前）和 34.39%（调整后）。其中，由于郝静在容鑫合伙所持有份额来自于同白厚善的财产分割，为便于比较，白厚善于 2018 年 11 月股权调整后对容百控股及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包含了分割给郝静的部分。由此，在 2018 年容百控股调整股权结构前后，对应发行人的股权，白厚善超过原有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7.23 万股，如以 2018 年 C 轮融资每股价格 25.58 元作为公允价值，该部分新增股份公允价值与持股成本的差额为 156.92 万元，未对发行人 2018 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白厚善 2018 年对容汇合伙的出资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主要原因是：1）白厚善出资容汇合伙的目的是为了取得对于容汇合伙的控制权，调整容百控股的股权架构。2018 年 11 月的工商变更登记落实了此前 2015 年增资股东的持股登记，白厚善通过出资容汇合伙，保持了对容百控股上层股东的控制权，其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比例仅从 34.37% 增加到 34.39%，增幅很小，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与入股成本差额对公司盈利规模相比也极小。2）本次出资仅为容百控股及其上层架构层面所发生的变动，不涉及容百控股对发行人权益的任何变动，不属于向发行人提供服务而受到股权激励的情况。

## （2）容鑫合伙

容鑫合伙的合伙人包括白厚善和郝静，其中郝静通过容鑫合伙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来自于白厚善，系双方于 2018 年进行的财产分割。2018 年 2 月，白厚善与郝静办理离婚手续，双方对白厚善持有的容百控股股权进行分割约定，其中 90% 归白厚善所有，剩余 10% 归郝静所有，并将通过成立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容百控股股权，相关离婚协议书已于 2018 年 2 月在民政部门进行了备案。

白厚善通过容鑫合伙所持有容百控股股权的入股时间与入股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入股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 数量(万股)	对应发行人持 股价格(元)
1	白厚善	2013.1/2014.7	3,497.70	2,234.34	1.57
2		2015.11	5,190.00	2,563.45	2.02

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9 月，2014 年至 2015 年处于初创期，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净资产分别为 15,488.26 万元和 16,639.88 万元，每注册资本的净资产分别为 0.97 元和 1.04 元。白厚善前述对应发行人的持股价格高于每注册资本净资产，因此其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无需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同时，由于郝静所取得的相关股权属于财产分割，不属于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因此亦不涉及股份支付。

此外，针对白厚善与郝静的前述财产分割事宜，白厚善与郝静均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郝静除持有容鑫合伙 10% 出资份额以外，未通过其他直接、间接或代持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双方对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据此，虽容鑫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成立并成为容百控股的股东，但白厚善与郝静之间的财产分割安排已于 2018 年 2 月达成，并于当月完成民政部门备案，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

郝静通过容鑫合伙、容百控股、上海容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海容百作为控股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郝静本人未单独出具容鑫合伙份额锁定承诺。

### （3）其他企业

除容汇合伙和容鑫合伙外，白厚善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主体	自然人股东	入股时间	出资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对应发行人持股价格（元）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1	上海容百	白厚善	2014.9/2016.2	5,000.00	5,000.00	1.00	是
2	容百管理	谷雅琳	2014.10	100.00	67.27	1.49	否
3	容百发展	王顺林	2016.3	54.60	22.61	2.42	否
4	容百控股	无	-	-	-	-	-
5	容百科技	无	-	-	-	-	-
6	遵义容百	无	-	-	-	-	-

序号	控制主体	自然人 股东	入股时间	出资额 (万元)	对应发行 人股份数 量(万股)	对应发 行人持 股价格 (元)	是否为发 行人员工
	合伙						

注：2018年11月，白厚善将持有的上海容百146.57万元合伙份额进行了转让，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厚善对上海容百的出资额为4,853.43万元。

白厚善对上海容百的2014年9月出资系发生在发行人设立当月，故以1元/注册资本价格出资。2016年2月，白厚善对上海容百增资3,000万元，系将其2014年9月对发行人的直接初始持股转为通过上海容百的间接持股，故采取2014年9月对发行人的出资价格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因此，公司未对白厚善该部分间接持股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谷雅琳和王顺林不属于公司员工，分别通过容百管理、容百发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为公司提供服务而授予股权的职工或其他方，相关出资不涉及股份支付。其中，谷雅琳是容百控股在发行人创立初期于上海容百层面所引入的投资者，系与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协商所确定，在当时所组建投资管理平台容百管理层持有股权。王顺林是容百控股在2016年参与金和新材与科博特所持有发行人股权及上海容百出资份额的公开拍卖过程所引入的投资者，故在当时所组建投资管理平台容百发展层面持有股权，对应发行人持股价格系根据当时公允的股权拍卖价格所折算。

## 2、关于白厚善多层控制架构持股主体股权清晰的说明

在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对发行人的多层控制架构中，白厚善及其所控制的各持股主体容汇合伙、容鑫合伙、容百控股、上海容百、容百管理、遵义容百合伙、容百科技、容百发展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白厚善及其控制各层持股主体所持有的份额、股权和股份均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对发行人的多层控制架构中，白厚善及其控制各层持股主体所持有的份额、股权和股份均权属清晰、稳定，不存

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容百控股的历次股权变更行为真实、有效，虽存在 2015 年两次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但相关增资方已实际入股，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中予以落实确认。前述工商变更瑕疵不影响相关增资方在容百控股的股东资格，容百控股的股权权属清晰，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容汇合伙、容鑫合伙及白厚善所控制多层架构中的相关人员历次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与入股时间及协商谈判情况相关，非员工在相关平台间接持股系白厚善在容百控股及发行人设立初期在不同层级主体引入投资者并为保持控股权所形成的股权结构，故该等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相关情况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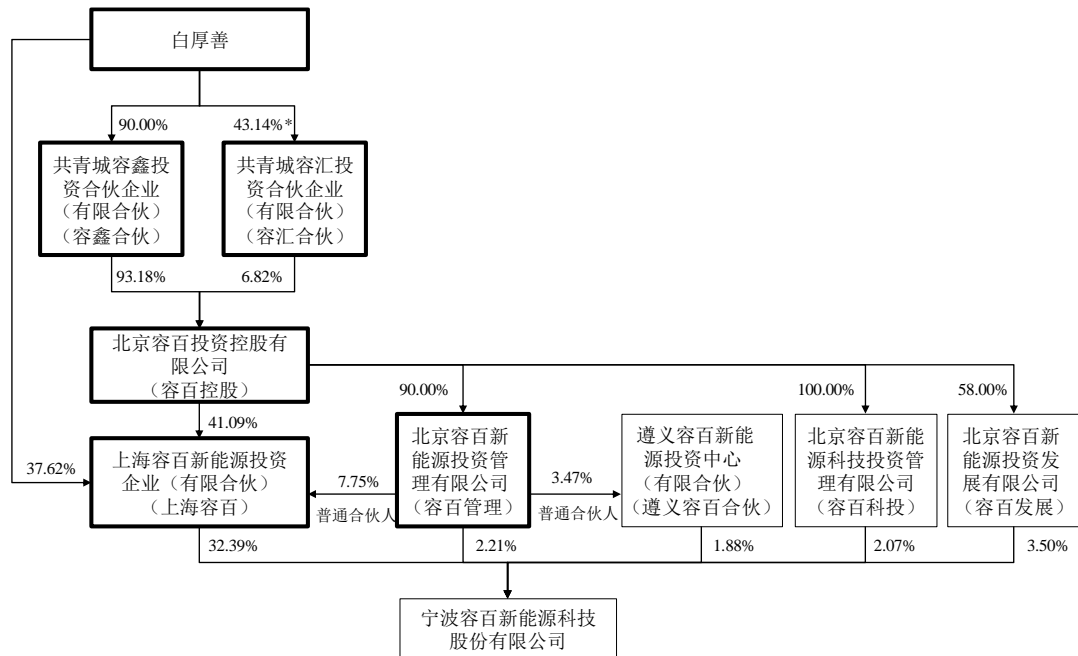
3、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合理理解、判断，白厚善 2018 年出资容汇合伙系为了调整容百控股的股权结构，未涉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且对应享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及公允价值的变动很小，不属于股权激励的目的与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容汇合伙、容鑫合伙及白厚善所控制多层架构中的人员持股均不涉及股份支付，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十二、关于对前次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披露说明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容汇合伙的合伙协议对利润分配比例、财产分配比例等权益分配比例做出了与出资比例不同的约定，考虑到权益分配比例可更好地反映各合伙人所间接享有的容百控股或容百科技相关权益，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关内容作如下补充披露：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五、《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条：关于实控人多层架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层控制架构图中，白厚善对容汇合伙的出资比例 75.39%修改为权益分配比例 43.13%，具体修改后的控制架构图如下：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 6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 五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律师

李强

经办律师：方祥勇 律师

方祥勇

雷丹丹 律师

雷丹丹